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公司 10 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罗林因故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瑞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瑞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71,275,107.34元（含税），以2017年1月A股IPO之后总股本10,137,258,757股进行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5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他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存在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防范风险，同时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8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1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2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113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bp	指	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 个 bp 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8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期货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以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公司 A 股 IPO 后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91%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 50% 股权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约 83.32% 股权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银河金控 78.57% 股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市占率	指	市场占有率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推行的试点机制，旨在推动境外人民币通过中资证券与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内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上证综指	指	上交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证成指	指	深交所成份股价指数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 特别说明：

1.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公司总经理	顾伟国
公司授权代表	吴承明、莫明慧
联席公司秘书	吴承明、莫明慧

###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重述)
注册资本	9,537,258,757	9,537,258,757
净资本	53,108,748,426.14	65,221,481,357.26

注：2017年1月公司A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37,258,757元。上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比例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进行重述。

###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 (2) 权证交易资格
- (3)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
-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11)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级交易商资格

-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19)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 (2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2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 (22)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
-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
- (2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28) 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2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32) 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34)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
- (3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 (3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8)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 (3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 (4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4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42)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
-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
- (44)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 (4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46)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 (47)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4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49) 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50) 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 (5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5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53)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54) 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
-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5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 (57)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 (58)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59) 微信开户创新方案
- (60)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 (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6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63)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64)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66) 销售贵金属制品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电话	010-66568338	-
传真	010-66568640	-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yhgf@chinastock.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5 楼 3501-07 及 3513-14 室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 六、公司其他情况

###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基本思路》，国务院决定由汇金公司出资对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2005年8月8日汇金公司与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银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银河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2年，银河金控陆续将62,887.8017万股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个自然人。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公司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3年5月22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发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69,345,743股H股，其余1,537,258,757股H股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募集资金港币81.47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37亿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发行20亿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5.3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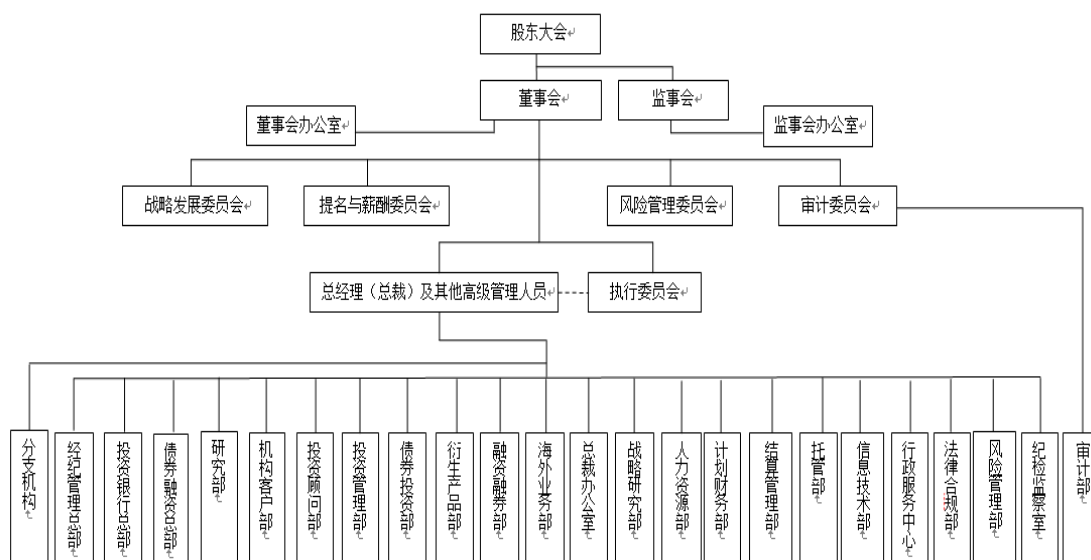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亿股A股，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1.37亿元。

##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 2. 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银河期货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13层1302单元	2006年12月25日	人民币12亿元	姚广	83.32%	010-68569588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C座2层	2009年10月21日	人民币10亿元	游春	100%	010-66067785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银河国际控股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5楼3501-07, 3513-14室	2011年2月9日	港币10亿元	刘宏业	100%	(852)36986888
银河金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人民币5亿元	尹岩武	100%	010-83571302
银河源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4楼2403室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币3.5亿元	陈静	100%	021-60751758

注：2017年2月10日，银河期货法定代表人由姚广变更为杨青。

### 3. 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6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	营业执照登 载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许可证日期	营运资金 (人民币)	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11号五层	赵宏亮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11月22日	500万元	010-58872713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路988号北塔25楼01-03单元	陈志辉	2011年7月22日	2011年11月22日	500万元	0760-88361776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5号	邓立康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万元	0731-8550374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24楼04单元	江月胜	2011年7月29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万元	021-20252659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3幢	宋晓军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12月15日	500万元	0571-8704815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	章庆华	2011年6月21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万元	0755-8203333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601-8室	钟继红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22-83830348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健康路168号	王江波	2013年3月4日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371-63969218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6-26号	冯庆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971-8261669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6号7层	滕克志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574-8768116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53号迎西大厦西裙楼四层	赵松林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351-8611197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1号顺城东塔9楼	魏渝鸿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871-63645475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	营业执照登 载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许可证日期	营运资金 (人民币)	联系电话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郭卿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411-84313089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3 楼 304 室	王德胜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25-86507045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大路综合楼	赵宇博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431-82707737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78 号华门世家	姚建勋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471-4955414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第 15 层	曹翼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23-88128880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西裙楼 2 层 1 室	骆学葵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27-87841733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桥西区红旗大街 98 号	赵勇卫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4 月 18 日	500 万元	0311-83038259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西侧	周连源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592-2224473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52 号五层	李乃琛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451-53905558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17-3)	原兵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24-23250200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57 号	程乐三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551-6260927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张志强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28-81148165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张华胜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535-662035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2 层 01 店面	黄飞龙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591-88086506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广场东路 203 号六层	喻根平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791-86283972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刘晓勇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万元	0532-82962152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中铁商住楼二楼	刘跃年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500 万元	029-87884455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健康路 90 号	孔令国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500 万元	0991-2352257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十三层	文永春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500 万元	0898-68500695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	营业执照登 载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许可证日期	营运资金 (人民币)	联系电话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7 号比科新大厦第三楼 308 室	宁志勇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500 万元	0931-8860651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26 号	陈世宁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500 万元	0951-5051939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干图中心广场 B 栋 1 层 D348 号, 半负 1 层 A58 号	罗巍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500 万元	0851-87973559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2 号三楼	王东容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500 万元	0771-2262718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朝阳路 2 号	李泽啸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500 万元	0891-6343149

###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 360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省 66 家、浙江省 48 家、上海市 33 家、江苏省 19 家、山西省 17 家、北京市 17 家、辽宁省 15 家、湖北省 14 家、山东省 14 家、四川省 12 家、福建省 12 家、安徽省 10 家、重庆市 9 家、河北省 8 家、河南省 8 家、云南省 8 家、江西省 6 家、湖南省 5 家、陕西省 5 家、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家、天津市 4 家、黑龙江省 4 家、青海省 3 家、内蒙古自治区 3 家、吉林省 3 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家、甘肃省 2 家、海南省 2 家、贵州省 2 家、宁夏回族自治区 2 家、西藏自治区 1 家。营业部情况详见附录一。

###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100738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文启斯、马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文启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宗保、吴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晓峰、庄云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3,239,917,400.53	26,259,945,241.09	-49.58	11,412,328,51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153,546,221.82	9,835,510,426.14	-47.60	3,770,727,49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5,135,408,169.01	9,829,121,985.95	-47.75	3,756,414,1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810,065,033.11	10,800,919,401.88	/	18,629,960,275.88
其他综合收益	-948,291,508.35	385,463,474.26	/	545,551,573.1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45,880,521,017.15	300,655,551,920.15	-18.22	180,025,706,420.12
负债总额	187,526,621,348.41	243,406,136,533.60	-22.96	150,689,787,14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	57,988,546,199.71	56,913,565,847.71	1.89	29,023,796,869.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353,899,668.74	57,249,415,386.55	1.93	29,335,919,271.9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1	-51.3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1	-51.3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21.33	减少12.36个百分点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21.31	减少12.37个百分点	13.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53,108,748,426.14	65,221,481,357.26
净资产	56,902,821,184.06	56,257,728,080.35
风险覆盖率(%)	361.60	495.46
净资本/净资产(%)	93.33	115.93
净资本/负债(%)	59.81	54.82
净资产/负债(%)	64.09	47.2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14	21.4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6.52	81.99
资本杠杆率(%)	34.88	29.33
流动性覆盖率(%)	218.70	1,132.07
净稳定资金率(%)	138.74	155.69

注：上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比例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进行重述。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其中，净资本改进了计算公式，将净资本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统一纳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不再重复扣减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改进了计算公式，将原按业务类型计算整体风险资本准备调整为按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类型分别计算；优化流动性监控指标，并将流动性覆盖率 and 净稳定资金率两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由行业自律规则上升到部门规章层面；完善杠杆率指标，提高风险覆盖的完备性；提出资本杠杆率指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并设定不低于 8% 的监管要求；新增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监管要求。

公司按照新规定计算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真实体现了资本质量和风险计量的针对性，各项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将深入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及 2015 年的净利润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无差异。

###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01,246,846.79	3,096,320,275.85	3,337,103,240.85	3,505,247,0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45,568.21	1,244,016,562.74	1,294,043,489.61	1,604,040,6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817,742.22	1,246,054,080.32	1,282,754,979.59	1,598,781,3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839,531.04	12,451,936,572.87	-15,227,273,335.86	-8,073,888,739.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2,480.33		706,021.29	582,72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5,762.96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3,966,564.12	16,789,62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818.36		-3,955,643.66	1,805,44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26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2,647.75		107,819.13	-693,818.70
所得税影响额	-8,645,724.37		-4,436,320.69	-3,710,341.82
合计	18,138,052.81		6,388,440.19	14,313,367.88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23,818,595.23	29,363,318,163.13	-9,560,500,432.10	405,003,75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25,185,786.60	36,524,139,008.28	4,398,953,221.68	1,708,190,82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713,502,080.63	662,462,730.63	-2,057,325.48
衍生金融工具	-317,906,713.15	-29,524,563.24	288,382,149.91	513,969,118.87
合计	70,782,137,018.68	66,571,434,688.80	-4,210,702,329.88	2,625,106,369.53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定位于中国证券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资产管理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资产管理

#### 经纪、销售和交易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3.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

4.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从事自营交易并提供其他证券交易服务产品，提高客户的流动性并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 投资银行

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 投资管理

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 海外业务

通过设立于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了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大宗交易外围交易业务、引入投资贵金属制品业务、新三板私募做市业务、拓展绿色债券承销等创新业务，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本集团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大交易领先为核心，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各项主要业务协同均衡发展，即“一核两翼、协同发展”。

大交易领先不仅包括传统的经纪业务的领先，还包括在经纪业务带动下，融资融券业务、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投资顾问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国际经纪业务等，以及各种创新型的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的领先。

协同均衡发展既包括大交易内部各项业务的协同均衡发展，更包括大交易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投资等主要业务的协同均衡发展。

公司坚持“一核两翼、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顺应行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以优势促劣势，以尽快实现主要业务均衡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能型证券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2016 年，从国际情况看，全球经济、金融和贸易格局面临深层次调整，美国加息周期重启，中国面临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形势异常严峻。从国内情况来看，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稳预期、稳市场是经济政策的着力点。展望未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给中国证券业带来有利的发展环境，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机遇仍大于挑战。

2016 年中国股票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年度跌幅分别为 12.31%、19.64%、22.89%、27.71%。交易方面，2016 年全部 A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6.51 万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50.05%。股权融资方面，2016 年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实际筹资人民币 1.74 万亿元，同比上涨 12.54%。融资融券方面，截至 2016 年末两融余额为人民币 9,392 亿元，同比下滑 20.02%。债市方面，二级市场银行间 10 年期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先降后升，全年上升 19.03bp，收于 3.0115%。一级市场 2016 年发行债券 29,070 只、发行额人民币 36.35 万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债券存量 3,079 只，余额人民币 64.2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58.27%、32.56%。

在新常态下，证券行业进入一个新的转型发展时期。公司作为证券业的重要参与者，将积极响应新的变化和变革，面向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充分发挥直接融资中介功能与作用，不断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58.8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22%。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90.6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67%，主要系 2016 年沪深两市交易量萎缩、客户资金显著减少所致；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5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5%，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554.7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90%，主要系 2016 年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两融规模减少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93.6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4.56%，主要系本集团流动性管理规模减少所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30.06 亿

元，较上年末减少 40.31%，主要系本集团国债逆回购规模减少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65.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9%，主要系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调整业务规模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55.92（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无重大变化。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享有显著的经纪业务规模优势

公司的经纪业务享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2，市场份额 5.36%；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额行业排名第 3，市场份额 4.84%；公募基金分仓收入行业排名第 6，市场份额 4.19%；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行业排名第 5，市场份额 5.63%。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2.51 万亿，市场份额 7.42%，行业排名第 2；客户账户余额人民币 633.79 亿元，市场份额 4.86%，行业排名第 2。公司庞大的客户基础和客户资产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巨大潜力，为公司融资融券、买入转售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和提供强大动力。

#### （二）具有行业目前运营的最大的渠道网络

公司目前拥有的 360 家证券营业网点均衡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心城市，覆盖了发达地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是目前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境外网点（香港）和 26 家期货业务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延伸服务。利用证券经纪网络和客户群优势，公司正加速将传统证券经营网点向提供经纪及理财全方位服务的财富管理中心转型。合理的战略性布局使公司能在发达地区获得高端客户，受益发展中地区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务，把握海外商机，建立品牌优势，同时提高客户归属感和信任感，并带动协同营销机会。公司充分利用各种 IT 手段，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移动终端、手机短信、电话服务中心等为媒介，构建一个综合的多渠道营销服务与交易体系，加强网点营销能力。

#### （三）拥有行业庞大的客户群

公司拥有庞大、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客户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877 万户，较 2015 年增长 126 万户，增幅 16.78%；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350 个。受益于公司的客户基础，各业务线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有助于公司迅速抓住机会开展新业务。

#### （四）领先的投资银行业务专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以长期的高品质和独具特色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如果包括银河有限参与的项目，公司参与了中国证券市场募集资金前十大 IPO 项目，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承销股权融

资项目 105 个，累计承销金额人民币 2,543.68 亿元，行业排名第 8。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对行业和对产品的经验以及对投资者需求的深刻了解，形成了专业的定价能力，能够在发行中协助发行人取得较好的定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创新，成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首批常务会员理事单位。如果包括银河有限参与的项目，根据 WIND 资讯，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债券融资项目 415 个，承销金额人民币 5,703.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 **（五）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优势**

公司的证券经纪及投资银行业务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 90 年代初，由原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寿以及中经开等重要金融机构的证券业务整合成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逐渐成为证券行业广为人知的著名品牌。2007 年中国银河成立后，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有助于增强客户的信心，巩固拓展客户基础，以及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 **（六）领先的 IT 系统、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

公司拥有先进的 IT 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系统自主开发能力建设，顺利完成深交所第五代交易系统及深港通业务上线运行，获得深交所系统建设上线突出贡献表彰函；网上交易双子星系统国产密码改造项目上线，成为行业第一家试点券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被公安部测评为优秀等级。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关键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各类风险数据积累与管理逐步加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得到提升。公司梳理和规范重点业务领域合规风控建设，夯实合规风控基础。

#### **（七）经验丰富及具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平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他们具有高瞻远瞩和锐意进取的品质，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业务战略调整。公司员工整体素质高、资源深厚、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性好，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 A 股市场维持弱势震荡格局，交易型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证券行业业绩明显下滑。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克服不利影响，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市场地位得到有效维护，年度目标得以较好完成，海外并购实质启动并有序推进，基础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 2016 年 12 月通过 A 股 IPO 发行审核，2017 年 1 月完成 A 股 IPO 发行，实现 A+H 两地上市。

公司经纪业务加速向全面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融资融券业务积极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平衡风险和收益，兼顾收入和市场份额。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继续保持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通过加强销售和强化客户服务拓展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操作策略灵活审慎。IPO 业务稳定发展，项目储备不断增加，债券融资业务有效挖掘公司债业务机会，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实现向业务品种多元化和收入结构多元化的转变。投资管理业务积极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利用香港子公司平台，国际化并购实质启动并有序推进。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 (1) 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51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52.23%，主要由于 2016 年 A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大幅下滑及佣金率下跌引起。

###### 市场环境

2016 年 A 股证券市场呈现出窄幅震荡之势，行业监管进一步收紧。行业佣金率水平持续快速下滑，传统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约人民币 130.31 万亿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人民币 0.53 万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50.41%。2016 年市场融资融券规模先明显缩量后小幅攀升，截至报告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9,392 亿元，较 2015 年年末下降 20.02%。2016 年市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参与客户稳定增加，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已成为证券公司发展融资类业务的重要支柱。截至报告期末，沪深市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52%。2016 年基金分仓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仍然是强者恒强的格局。保险机构针对券商研究实力进行综合考核，对券商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和中国股市尚不稳定等原因，2016 年 QFII 市场交易量大幅减少，客户以持币或买入货币市场基金观望为主。

###### 经营举措及业绩

经纪业务在公司整体战略指导下，加速向全面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报告期内，经纪业务着重以客户需求和资产配置为导向，加强产品多元化供给，结合

市场行情适时开展产品营销竞赛以及持续营销活动，保障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加大网下新股申购业务推广力度，加强业务流程梳理，提升业务流转效率，取得 CA(certificate Authority)证书客户量实现快速增长；提升私募基金全方位服务能力，面向私募前期孵化的种子基金成功落地，并充分利用公司私募基金平台优势，以 FOF/MOM(Fund of Funds/Manager of Managers)形式开展银行和私募委外业务，有效增强私募客户对公司黏性，树立公司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股票期权、港股通等创新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权客户数量增至 1.81 万户；积极开展深港通上线准备工作，成为首批获得深港通交易权限的券商。公司持续推动营业网点建设，加强网点布局全覆盖，报告期内完成新设营业部 30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部数量增至 360 家，保持行业第 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增减
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亿元）	126,010.60	271,621.83	-53.61%
客户总数（万户）	877.00	750.92	16.79%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会员专区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通过健全公司两融杠杆调整模型体系，探索逆周期调整机制，不断加强担保证券动态管理，提前预警和释放上市公司风险；及时调整息费优惠政策以应对行业价格竞争态势，有效防止核心客户资产流失，保证业务收入；初步形成多时间维度的策略产品体系，开展高端客户融资融券投资策略报告会，有效加强高端客户维护工作、提升策略服务水平。两融交易系统引入深圳大宗交易模块，满足客户多层次交易需求，业务流程不断优化，系统功能持续完善。

面对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走弱和竞争日趋激烈的双重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29.25 亿元，同比下降 23.46%，市占率 5.63%，行业排名第 5；信用账户数 30.59 万户，同比增长 5.94%，开户市占率 7.11%；报告期内融资交易额人民币 1.33 万亿，同比下降 70.58%，市占率 5.75%，行业排名第 2。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公司着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业务运作机制，加大渠道拓展力度，加强股票质押回购自营和资管项目的联系和对接，项目承做能力有效提升；同时建立项目履约管理及运营保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一例履约保障比例触及警戒线事件。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人民币 226 亿元，行业排名从 2015 年末 29 名上升到 21 名，当年新增自营股票质押余额行业排名第 4。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研究业务继续保持研究实力与市场影响力，着力完善研究平台的建设，强化依法合规研究，积极拓展外部服务，全年为 210 多家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公司在 2016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取得较好成绩，纺织服装团队获得第一名，石油化工团队获得第二名，机械、军工、电子和计算机共计六个团队入围。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强化小型路演与反路演力度，与客户开展小型专题活动，协调监管部门与机构客户进行交流沟通等措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保险机构客户业务新增客户 4 家，累计签约（交易单元租用）保险机构客户 23 家，保险机构客户业务服务覆盖全部 24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含筹建）、28 家保险公司

的资产管理部和 4 家集团客户。QFII 业务新增客户 1 家，QFII 和 RQFII 签约客户数目达 12 家。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经纪业务方面，当前整个金融业态、市场监管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解决方案，加速向全面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是大势所趋。投资者金融产品配置意识逐渐增强，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继续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固收类产品、历史业绩优异的私募产品受到投资者的青睐，OTC(Over the Counter)业务、PB(Prime Broker)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深港通业务正式上线，随着行业转型的逐步深化，港股通、股票期权等创新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根据历年市场状况，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与市场指数的走势相关性较高，2017 年两融余额预计仍会随市场指数波动。此外，在市场利率持续低位以及两融价格竞争格局日益严峻的背景下，预计 2017 年两融业务价格将持续走低。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监管部门加紧规范融资人和资金用途，限制银行借助券商资管通道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传统的银证合作模式将逐步受到挤压，券商需创新与银行达成新的合作模式，以抢占下一轮业务发展先机。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在立足基金、保险、QFII 业务良性发展的同时，将以统筹业务模式发展和推动包括私募在内的其他机构业务；建立更常态化的多层次客户沟通交流机制，在营销策划、需求开发、客户关系维护需要更专业和更精细化；加大业务创新的力度，积极利用沪港通、深港通及 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的机会介绍新的境外机构客户。

## (2) 期货经纪

### 市场环境

2016 年，国内期货市场未有新品种上市，但各类机构参与期货市场的积极性高涨，逾百家上市公司参与套保，市场投资者结构快速优化。期货经营机构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水平明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观念深化，期现融合和产业服务扎实细致。期货市场稳步发展的同时，受股指期货管控措施严肃的影响，市场成交额下降，部分期货品种价格波动较大。

###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期货顺应行业发展和监管改革的新形势，挖掘客户金融需求，升级销售引擎，逐步实现从传统经纪业务向全方位卖方服务的转型。在保持期货经纪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注重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与配置，增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特色化竞争力。报告期内，由于股指期货交易受监管政策限制，市场活跃度和成交量大幅降低，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47.62 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 1.035 亿手，成交额人民币 5.12 万亿元；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7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15.42%。在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 A 类 AA 级。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新品种的不断上市，中国期货市场在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增强。同时，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9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65.43%。由于 2016 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发展，债券市场大涨与大跌并存，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保持清晰思路，未出现投资风险事项，但受股市急跌和债市剧烈震荡影响，营业收入仍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 市场环境

2016 年上证综指跌幅 12.31%，深成指跌幅 19.64%。市场标准股票型基金平均收益率-12.27%，偏股型基金平均收益率-14.66%。债券市场跌宕起伏，前三季度银行委外和表外理财呈爆发式增长，倒逼了资产荒现象的加剧，债券市场陷入非理性上涨状态；四季度，由于中国央行提高短期资金成本、美元升息预期等诸多利空因素，导致市场出现恐慌性下跌，全年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微幅上涨 1.28%。

#### 经营举措及业绩

##### ①权益类投资

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保持清晰思路，较好地发挥投资操作能力，抓住二级市场波段性机会，同时从多个维度考量项目前景，分析投资价值，继续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积极拓展策略量化交易，取得了优于市场及同业的业绩。

##### ②债券类投资

报告期内，基于债券市场进入牛市尾端、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的判断，公司采取灵活审慎的操作策略，减持偏低等级信用债，逢高减持长久期债券，通过不断优化组合结构，基本上回避了市场大幅波动风险，全年实现了远超过中债财富指数及同类型市场对标债券基金的收益水平。公司是最早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试点券商之一，连续保持规模排名第 1 的市场地位，并直接引导和参与行业对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人数创历史新高突破 44 万，日均未到期余额人民币 90.17 亿元。

##### ③衍生品投资

公司在行业内最早推出 ETF 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同时重点加大货币 ETF 的业务力度，深入研发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推出首单大宗交易报价产品服务高净值客户。截至报告期末，货币 ETF 业务存续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深证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开户数 75,081 户，存续规模人民币 26.70 亿元；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产品“鑫易雨”）存续规模人



人民币 12.43 亿元,较 2015 末增长 368.49%;收益凭证业务(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银河金山”)存续 92 期;买入转售业务存续规模人民币 4.04 亿元。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2017 年公司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调研,稳步推进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的开展,逐步增加策略量化交易投资占比,完善多因子模型,提高投资成功率;此外还将探索更多配置方式及交易策略,力争实现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大规模资金配置,增加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的确定性。2017 年债券市场在基本面、金融去杠杆、海外因素三股力量的作用下,波动将进一步加大。整体来看债券市场投资难度加大,防范风险压力增加。衍生品投资方面重点推广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挂钩收益凭证、盘活存量股票业务、大宗交易报价产品,继续开拓场内业务,推进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业务。

##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4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 30.46%,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努力开拓市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储备了较多优势项目,积极推进在会项目审核的结果。

### (1) 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 市场环境

2016 年,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审核从紧从严。券商股权融资业务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实现业务品种多元化和收入结构多元化的转变。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保荐承销业务,稳定 IPO 业务进展,积极开发再融资业务,同时抓住当前利率低的市场机遇期,大力挖掘公司债业务机会;继续开拓资产证券化、优先股等创新业务,加大项目储备,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私募、投资、并购等方面的对接撮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6 单 IPO 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6.45 亿元,完成 10 单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09.21 亿元,1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299.4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 位。此外,公司完成 1 单优先股项目,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完成 2 单企业 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项目,规模合计人民币 24.64 亿元。在 2016 年 4 月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2016 中国区十大金牌保代”和“2016 中国区最佳财务顾问团队”两项奖。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16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获 A 类评级。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增减 (%)
股票主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299.41	287.87	4.01%
股票主承销数量(家)	17	12	4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国务院发布实施“债转股”指导意见，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为股市稳健运行提供有利的宏观经济基本面支撑。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积极推进向交易型投行盈利模式转型。推进“专业化分工+体系化协同”大投行平台模式；建立投资银行服务部(IFS)，作为统一的客户关系部门承担客户管理职责。密切跟踪行业监管动态，加强项目质量风险控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保荐承销业务，加大优质 IPO 项目的承揽和开发。

### (2) 债券融资

#### 市场环境

2016 年，中国债券融资市场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规模人民币 36.36 万亿，同比增长 56.73%；其中主要信用类债券（含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共计发行 9,964 只，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 万亿，同比增长 26.36%。创新仍然是债券市场的主题，各类专项债券、绿色债券、永续债券、熊猫债、可交换债等品种层出不穷，服务于产业转型和供给侧改革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债券陆续推出，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抓住市场机会积极转型，一方面在传统企业债领域继续深耕细作，另一方面在公司债券承销市场迎头赶上，积极拓展机构间私募产品、绿色产品等创新品种。报告期内债券市场信用违约持续发酵，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质量控制，严防各类风险事件发生，主承销的各类债券未出任何风险事件，未发生债券偿付困难情况。公司承销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可交换债、可转债等债券项目合计 69 只，募集资金人民币 826.91 亿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承销只数	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承销只数
企业债券	231.84	23	154.88	18
公司债券	406.88	38	99.50	10
金融债券	130.00	4	454.30	12
短期融资券	-	-	42.00	2
中期票据	7.00	1	7.00	1
定向工具	9.50	1	25.30	3
可转债	35.00	1	-	-
可交换债	6.69	1	-	-
<b>合计</b>	<b>826.91</b>	<b>69</b>	<b>782.98</b>	<b>46</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力公司债券承销领域，共计承销公司债券 38 只，募集资金人民币 406.88 亿元，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280%，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308.92%；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在总承销规模中的占比首次超过企业债券。企业债券承销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共计承销企业债券 23 只，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84 亿元，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27.78%，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49.69%。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2017 年，债券发行审批更规范，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新兴绿色债券发展提速。伴随近几年债券市场激烈竞争，承销费率将继续下滑；债券市场多头监管，系统性风险明显加大。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债券融资业务上的各项投入，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指导，巩固和提高传统债券承销业务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全方位资源，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成为客户需求解决方案提供者和资源整合者，实现业务升级和转型突破。同时继续加强风险控制，杜绝债券承销业务风险事件发生。

### (3) 新三板

#### 市场环境

2016 年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突破 1 万家，融资规模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然而流动性依然低迷，做市企业家数增长缓慢。同时市场监管趋严，持续推动结构分化。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全国股转系统正式实施针对主办券商的执业质量评价制度；5 月 27 日，发布《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分层制度落地，基础架构建设进一步完善。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进一步完善新三板业务制度建设，持续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并取得显著效果，2016 年 4 至 12 月主办券商执业质量累计评价名列第一。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充分发挥网点和客户两大优势，逐步搭建并完善新三板全业务链的协同发展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44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完成 20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7 亿元，新增上线做市项目 32 个。

指标	2016	2015	同期增减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个）	44	30	47%
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个）	20	29	-31%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7	10.85	87%
新增上线做市项目数量（个）	32	32	0%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在新三板市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配套政策加快落地的背景下，市场流动性困局或将逐步改善。公司以项目质量不放松为前提，稳步提升挂牌、发行、并购重组企业数量，加强持续督导工作管理；稳健发展、合规经营做市业务，增加做市股票数量及投资额。加快研究和落实全业务链的运作模式与盈利模式；加强行业与市场研究，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和营销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支持。

## 3. 投资管理业务

### (1) 资产管理

#### 市场环境

2016 年监管政策明显收紧且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对资产管理行业的产品设计和投资管理带来一定考验，但券商资管仍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实力。商业银行的委外浪潮为券商资管拓展客户、做大主动管理规模带来了难得的机遇。股票质押、定增、新股申购等领域呈现较多投资机会，而这也是券商传统优势所在。

###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8.39%。集团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积极拓展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基于多资产策略、追求绝对回报的恒汇系列产品得到充分认可；现金管理类产品 T+0 功能成功上线，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把握市场时机积极开展股票质押、新股申购等业务；资产证券化项目稳步推进；顺利获批 QDII 资格，为完善产品体系打下良好基础。公司“汇”字系列子品牌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投资领域覆盖现金管理、固定收益、权益、衍生品、非标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报告期内，银河金汇投资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资产管理规模与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214.71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83.13%；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416.89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1,744.23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53.59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276 只（其中，集合 74 只；定向 197 只；专项 5 只）。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规模（人民币，亿元）	净值（人民币，亿元）	数量	规模（人民币，亿元）	净值（人民币，亿元）	数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16.89	402.9	74	317.74	319.05	4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744.23	1699.25	197	865.96	872.30	9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3.59	58.43	5	25.67	28.55	2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2017 年，资管业务“去杠杆”政策正在逐步落实，结构化、投顾、定向通道等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但主动管理集合计划特别是专项资产计划可望保持较快增长，资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银河金汇将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着力打造全能型资产管理服务平台，满足不同类型客户需求。

## (2) 私募股权投资

### 市场环境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出台，创业热潮不减，PE（Private Equity）市场投资机会增加。并购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新三板分层带来了流动性的改善，PE 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同时，银行、保险、信托等传统金融机构的进入，对 PE 市场原有参与者构成不可忽视的竞争压力。

###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创新资本努力推动投资业务转型工作，一方面，以粤科基金为主要平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存量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退出，并妥善处置问题项目，采取多项措施保护公司权益。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5.41%。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创新资本累计投资 9 个股权投资项目和 3 个债权类投资项目。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2017 年，银河创新资本将大力推动向证券公司私募股权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转型，继续推进以广东银河粤科基金股权投资平台为主体的股权投资业务，加大对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投入，继续推动存量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

## (3) 另类资产投资

### 市场环境

经济下行带来的投资收益减少与优质资产稀缺都将对投资工作带来严峻挑战，并购投资、智能制造等新经济领域成为投资热点。证券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已渐成趋势，另类投资公司资产规模日渐增大，在优质另类资产的抢夺中，竞争日趋激烈。

###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源汇于 2016 年初正式运营，在管理好自有资金的同时，深度探索高端财富管理市场的空白和潜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股权、并购、定增等投资业务，同时布局健康医疗、机器人、生物科技、航天国防、IT、教育等相关产业。报告期内，银河源汇构建了较完整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1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源汇已投资项目 19 个，投资规模合计人民币 3.54 亿元。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2017 年，银河源汇将依据监管政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团队结构，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选准投资行业，布局高成长领域，多元化配置金融产品，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 4. 海外业务

### 市场环境

2016 年底，港股恒生指数收市报 22,000.56 点，较 2015 年底恒指上升 0.4%；2016 年港股日均成交金额为港币 669 亿元，较 2015 年下跌 37%。2016 年香港市场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金额为港币 1,948 亿元，较 2015 年下跌 26%。

###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成为公司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桥头堡。在保证常规业务发展和审慎管理融资业务的同时，继续完善产品平台，初步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各项业务均保持稳健运营。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6.77%。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过友好协商，银河国际控股与马来西亚联昌集团就数个东南亚国家的现金股票业务（包括机构和零售经纪、股票研究和相关证券业务）的潜在合营事项签定了《非约束性投资条款》。

### 2017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内地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港布局的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监管不断强化。2017 年，银河国际控股将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和壮大香港本地平台。在巩固经纪、投行、融资和资产管理四大常规性业务的同时，银河国际控股将会继续打造多元化、多渠道的均衡收入模式，强化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力度，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8.81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8.2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579.8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89%。2016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40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1.5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9.58%和 47.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97%。

###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3,239,917,400.53	26,259,945,241.09	-49.58	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及交易投资业务收益的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7,872,025.75	16,832,755,477.82	-54.21	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减少
利息净收入	2,461,715,096.77	4,695,407,508.38	-47.57	主要为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992,660,519.81	4,704,242,912.25	-15.13	主要为金融工具处置收益的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1,643,134.10	-250,605,741.99	-287.72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成本	6,690,823,075.45	13,136,692,108.81	-49.07	主要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税金及附加	373,256,312.14	1,656,959,188.46	-77.47	金融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及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6,045,874,859.08	11,338,246,496.28	-46.68	主要为计提薪酬费用的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52,516,027.87	141,644,450.69	78.27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年计提减值损失增加导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所得税费用	1,391,224,102.28	3,257,319,971.38	-57.29	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065,033.11	10,800,919,401.88	不适用	主要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017,447.29	-23,319,598,663.00	不适用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804,677.91	50,879,192,639.84	不适用	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40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人民币 130.20 亿元，降幅为 49.58%，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91.25 亿元，降幅 54.21%；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22.34 元，降幅 47.57%；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 7.12 亿元，降幅 15.13%。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66.91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人民币 64.46 亿元，降幅为 49.07%，主要为：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人民币 12.84 亿元，降幅 77.47%；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人民币 52.92 亿元，降幅为 46.68%；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5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1 亿元，增幅 78.2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9,951,381,878.15	4,948,072,510.20	50.28	-52.23	-53.77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	737,270,332.26	494,165,552.63	32.97	-15.42	-12.20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1,139,098,471.17	421,554,659.57	62.99	-65.43	-19.27	减少 21.1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1,063,641,892.56	576,410,880.75	45.81	30.46	3.95	减少 13.82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91,876,083.61	430,493,996.30	37.78	48.39	11.72	增加 20.42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350,403,118.73	204,098,532.98	41.75	6.77	18.68	减少 5.85 个百分点
其他	-693,754,375.95	-383,973,056.98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1,323,582,886.76	472,803,717.05	64.28	-58.52	-48.55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广东	992,910,403.79	449,393,499.64	54.74	-57.91	-47.72	减少 8.82 个百分点
北京	821,793,250.23	264,283,637.93	67.84	-63.06	-56.12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上海	699,012,146.43	279,044,776.09	60.08	-58.35	-45.80	减少 9.24 个百分点
湖北	309,154,273.60	141,836,586.44	54.12	-60.96	-47.97	减少 11.45 个百分点
福建	238,307,248.71	89,406,926.65	62.48	-59.47	-46.51	减少 9.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山西	236,325,187.26	104,902,233.37	55.61	-64.28	-46.26	减少 14.88 个百分点
辽宁	184,503,248.42	113,320,472.24	38.58	-57.07	-38.76	减少 18.37 个百分点
江苏	177,325,432.39	100,530,715.89	43.31	-49.66	-30.96	减少 15.36 个百分点
四川	174,658,288.12	59,792,371.85	65.77	-61.01	-52.05	减少 6.40 个百分点
河南	142,038,981.88	62,576,575.75	55.94	-62.18	-35.24	减少 18.33 个百分点
重庆	133,698,662.35	70,350,240.57	47.38	-58.19	-40.50	减少 15.65 个百分点
河北	130,184,053.46	62,476,357.46	52.01	-63.77	-37.45	减少 20.19 个百分点
安徽	128,903,834.25	60,357,243.57	53.18	-59.27	-40.58	减少 14.73 个百分点
山东	114,729,418.17	68,895,204.44	39.95	-57.34	-29.32	减少 23.81 个百分点
云南	107,795,546.76	32,307,505.37	70.03	-62.99	-57.22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内蒙	79,992,534.87	30,302,022.46	62.12	-64.64	-52.89	减少 9.45 个百分点
青海	72,294,282.99	20,531,709.11	71.60	-67.95	-64.42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江西	71,422,120.73	27,086,233.74	62.08	-56.81	-47.95	减少 6.46 个百分点
陕西	71,275,245.73	37,348,164.08	47.60	-57.00	-35.78	减少 17.3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310,299,644.09	194,756,172.39	37.24	-61.86	-39.57	减少 23.15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6,369,307,590.81	3,744,422,176.38	41.21	-33.89	-51.94	增加 22.07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	350,403,118.73	204,098,532.98	41.75	6.77	18.68	减少 5.85 个百分点
合计	13,239,917,400.53	6,690,823,075.45	49.46	-49.58	-49.07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证券经纪营业收入人民币 99.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5.16%，同比减少 52.23%，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1.66 个百分点；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7.3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57%，同比减少 15.42%，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46 个百分点；自营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60%，同比减少 65.43%，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1.16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03%，同比增加 30.46%，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13.82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6.9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23%，同比增加 48.39%，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20.42 个百分点；海外业务营业收入 3.5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65%，同比增加 6.77%，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5.85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税金及附加	373,256,312.14	5.58	1,656,959,188.46	12.61	-77.47	2016 年 5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
业务及管理费	6,045,874,859.08	90.36	11,338,246,496.28	86.31	-46.68	职工薪酬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252,516,027.87	3.77	141,644,450.69	1.08	78.27	可供出售金融及融资类业务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注七 42. 业务及管理费”。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人民币 340.77 亿元。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48.10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403.9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0.57%。主要为：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91.84 亿元，占比 22.74%；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163.10 亿元，占比 40.38%；融出资金净减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146.62 亿元，占比 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552.0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8.33%。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减少流出人民币 275.88 亿元，占比 49.98%；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流出人民币 116.29 亿元，占比 21.07%；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人民币 95.32 亿元，占比 17.27%。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9.54 亿元。其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93.1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1.66%。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人民币 93.13 亿元，占比 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72.7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5.12%。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71.12 亿元，占比 99.09%。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5.85 亿元。其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301.7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7.77%。主要为：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72.35 亿元，占比 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417.5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6.56%。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348.88 亿元，占比 83.5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65.03 亿元，占比 15.57%。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064,034,179.13	28.09	102,581,604,837.87	34.12	-32.67	客户资金存款减少
结算备付金	25,363,434,521.56	10.32	23,259,552,319.92	7.74	9.05	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55,476,600,843.05	22.56	70,138,177,359.13	23.33	-20.90	两融业务规模减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63,318,163.13	11.94	38,923,818,595.23	12.95	-24.56	主要是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减小
衍生金融资产	8,477,091.17	-	23,536,047.48	0.01	-63.98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价值波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6,200,308.07	5.29	21,790,688,955.10	7.25	-40.31	主要为国债逆回购减少，同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
应收利息	3,553,683,027.27	1.45	2,167,171,917.99	0.72	63.98	主要是应收债券利息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的增加
存出保证金	7,070,055,005.78	2.88	4,388,962,838.37	1.46	61.09	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24,139,008.28	14.85	32,125,185,786.60	10.69	1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30,410.69	0.10	131,017,305.67	0.04	82.90	主要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116,762,376.55	0.45	315,788,039.73	0.11	253.64	主要是预缴税金的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1,785,422,000.00	0.73	1,190,513,800.00	0.40	49.97	银河国际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18,110,000.00	4.68	21,846,100,000.00	7.27	-47.28	短期收益凭证等发行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38,001,654.41	0.02	341,442,760.63	0.11	-88.87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价值波动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3,502,080.63	0.29	51,039,350.00	0.02	1,297.95	主要为金融负债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4,653,056.69	9.96	44,852,920,300.00	14.92	-45.39	主要为收益权转让业务规模减小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04,208,583.12	36.77	117,992,208,822.84	39.24	-23.38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交税费	221,026,949.46	0.09	1,080,725,498.52	0.36	-79.55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731,709,893.17	0.70	2,508,211,004.88	0.83	-30.96	主要是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减少
应付债券	46,312,382,222.14	18.84	42,422,695,000.00	14.11	9.17	主要是发行长期公司债导致

### (1) 资产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58.81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8.22%。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90.6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8.09%; 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53.63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32%; 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554.7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93.63 亿元,占总资产的 1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30.0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29%;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人民币 365.24 亿元,占总资产的 14.85%。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考虑到市场波动影响,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 (2) 负债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 1,875.27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971.22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 701.29 亿元,占比 72.21%; 自有长期负债人民币 269.93 亿元,占比 27.79%。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115.18 亿元,占比 1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244.95 亿元,占比 25.22%; 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人民币 463.12 亿元,占比 47.68%。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 62.47%,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注七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初始投资成本/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6,480,984.90	29,363,318,163.13	1,681,326,269.61	-1,276,322,51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73,086,421.41	36,524,139,008.28	1,899,649,321.06	-1,377,483,72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2,599,060.71	713,502,080.63	-1,449,845.99	-607,479.49
衍生金融工具	1,427,199,441.78	-29,524,563.24	208,682,257.58	305,286,861.29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持有 83.32%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代理国内所有期货品种的交易，提供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207.9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04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3 亿元。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4.2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9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80 亿元。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1.1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29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59 亿元。

4.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3.6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5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15.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1.48 万元。

5.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10 亿，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以及贷款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54.8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27 亿元。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36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5.92 亿元。

#### （九） 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融资渠道顺畅。本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约 2500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2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76.2 亿元。

**(十) 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无。

**(十一) 其他****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设及处置情况****证券营业部、分公司新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6 家分公司、360 家证券营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5 年取得的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0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6 号），完成了 4 家证券营业部的设立，获批设立的 30 家证券营业部全部开业。2016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67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79 号），获准在北京等城市设立 67 家证券营业部，新设营业部正在积极筹建中。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共计 24 家，其中分公司 1 家，证券营业部 23 家，分别是湖南分公司、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广州大沙东路证券营业部、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台州引泉路证券营业部、西宁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庆元濠洲街证券营业部、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新区博华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北京亦庄证券营业部、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宁波大树信创路证券营业部、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灵石小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2. 账户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户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客户资料管理实施细则》及《柜台经纪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实现账户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确保新开账户符合合格账户标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休眠账户激活及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保证账户规范业务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各营业部无风险处置账户，公司原有不合格账户规范及小额休眠账户激活等工作有序进行。其中，规范不合格资金账户 11 户，期末不合格资金账户 1,834 户；激活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5,122 户，年度新增小额休眠账户 0 户，期末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039,226 户（其中：参照休眠账户管理的纯资金账户 538,411 户）。另外，公司期末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111 户，增加 10 户。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情况
	(人民币账户统计)	(人民币账户统计)	
休眠资金账户 (个)	2,044,348(其中纯资金户 290,507)	2,039,226(其中纯资金户 538,411)	激活 5122 户, 2016 年中国结算未做证券账户休眠工作, 因此无新增休眠账户

不合格资金账户(个)	1,845	1,834	减少 11 户
司法冻结等资金账户(个)	101	111	增加 10 户
风险处置账户(个)	0	0	

### 3.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及风险控制情况

#### (1) 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新业务资格主要是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和销售贵金属制品资格。公司积极开展深港通准备工作，成为首批获得深港通交易权限的券商，并通过公司官网、微信、营业部现场投资者教育园地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和普及港股通业务知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积极开发大宗交易外围交易平台，研究开发“金大宗”大宗交易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的大宗减持手段。公司引入投资于黄金标的的创新产品，推进公司实物贵金属业务的开展，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备案报告并完成经营范围变更。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助推行业新三板私募做市业务的创新开展。公司首只机构间报价系统私募公司债券“16 滨湖建投 01”成功发行，拓展了债券流通场所；公司首只绿色公司债“G16 能新 1”成功发行，打开特色化承销局面；向交易所申报可续期公司债，将可续期品种由企业债、中期票据领域拓展至公司债领域。

#### (2) 业务创新风险控制

为保障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公司积极采取了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 积极开展前期风险管理准备

在创新业务开展前期，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创新业务风险点，全程参与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制订、风险处置方案制订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为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

公司在风险管理政策、办法等综合性制度以及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各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针对具体的创新业务，通过配套制定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细则、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等，明确业务风控标准，规范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同时，结合行业态势、监管要求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为防范业务风险、提高业务效率提供保障。

##### 完善三级许可证管理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对各业务条线的三级授权模式为核心的风险许可证管理体系。公司重视创新业务风险授权，针对创新业务品种，公司首先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根据其风险特性确定授权层级，并进一步通过业务规模、风险价值、止损限额、

风险敞口、集中度等指标，制定具体的风险限额。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严格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管理，跟踪分析授权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同时，根据创新业务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授权，以适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资本市场弱势震荡，交易型业务遭受重创，行业业绩下滑明显。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倒逼券商加快了从通道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转型的步伐。另外，券商牌照逐步放开，新一轮券商上市潮亦开启，可以预见，未来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已成为必然，券商的转型和券商之间的分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命题。

#### 1. 监管政策转向，加强风险防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控资产泡沫，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2017 年，全面严格监管将是证券行业的主题。

#### 2. 牌照逐步放开

2016 年，券商牌照逐步放开，合资券商掀起成立热潮，目前还有 10 多家合资券商的设立申请处于审核状态，可以预见，未来合资券商数量将快速增长，成为证券行业一股新的力量。合资券商单一经营投行业务的局面亦被打破，经纪、自营、资管等业务牌照对其放开，后续其业务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合资券商的数量增加和业务范围的扩大无疑将使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一定变化，对本土券商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 3. 新一轮上市潮开启

2016 年，券商加快了上市融资的步伐，开启了新一轮上市热潮。伴随登陆资本市场券商的增加，行业整体的资本实力大为增强，将逐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 4. 收入结构改变，盈利模式多元化，业务转型提速

2016 年行业收入结构较之 2015 年有所改变，盈利模式再现多元化。由于业务转型升级提速，券商积极开拓增值服务领域，证券行业核心竞争力逐渐从渠道及牌照的垄断优势向差异化服务和技术、人才等方向转移。分业务来看，经纪业务谋求“线上+线下”双布局，我国投行业务已经是全球第一大股权融资市场，债权融资市场目前是仅次于美国、日本的全球第三大市场，资产证券化业务才刚刚起步，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两融业务步入常态化，股票质押业务成为新的增长发力点。资管业务去杠杆去通道趋势显现，权益投资、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体现主动管理能力的重点业务将成为领先资管机构着力开拓、巩固优势的领域。



## 5. 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加快，券商积极进行海外收购

2016 年，人民币加入 SDR 货币篮子，深港通在沪港通成功推出的基础上实施，沪伦通正在积极筹备，A 股纳入 MSCI 指数体系的呼声很高，国际资本对中国股票资产的配置需求明显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近几年，我国已有多家券商进行了海外收购，中信证券收购里昂证券、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海通证券收购葡萄牙圣灵投资银行，光大证券收购新鸿基旗下证券和理财业务，华泰证券收购美国 AssetMark。海外收购打开了我国券商国际业务的成长空间，开辟了行业竞争的新领域。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一核两翼、协同发展”业务模式。抓住当前证券行业难得的机遇期，积极应对激烈的竞争形势，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证券市场发展的新趋势，以 A 股上市为基础，以内部机制改革为保障，协同发展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大投资、互联网和海外并购业务，提升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传统业务地位得到巩固，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良好增长态势，公司投资业务运作水平有效提高，资本中介服务业务获得较快发展，研究咨询业务积极提升服务支持能力，公司国际化并购实质启动并有序推进。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服从和服务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回归本源、按照“同大横”（与历史业绩同比、与行业水平大比、与可比券商横比）的管理新理念，从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体制、整合资源等方面着手，主抓以 A 股上市为基础，以内部机制改革为保障，协同发展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大投资、互联网和海外并购业务等八项重点工作，通过八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稳住传统优势业务，积极发展其他核心业务，实现综合实力的显著提高；继续提升各项业务市场地位与公司资本市场地位相匹配，打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扎实改进各项管理工作，为业务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服务保障。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2016 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总体防范了严重风险事件的发生，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 (1)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持仓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采用 VaR 等量化手段，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包括风险对冲、限额管理等手段，有效监测管理公司证券持仓风险，公司自营业务风险总体在可承受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组合 VaR 约为人民币 1.68 亿元，仅占净资本的 0.32%。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非本国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的占比较小，公司实际面临的汇率风险不大。但今后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风险将逐步显现，公司将同步跟进研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冲管理汇率风险。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理机制，以此设定业务准入门槛以及客户信用资质区分标准，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调整其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在业务存续期，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防止风险过度集中，并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对其信用敞口进行密切监控，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债持仓中49.53%为AAA级信用品种，49.31%为AA、AA+级信用品种，未有交易对手违约。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融资融券业务发生1,565笔强制平仓操作，规模为人民币4.61亿元，均为执行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的正规处置流程，公司发生损失人民币202.07万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均未发生实际损失。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各项财务指标优良，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恰当、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专设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协助规范、优化相关业务流程，识别、分析、监控操作风险，并实行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的统一管理；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监督、考核等方式不断强化各岗位人员的行为适当性与操作规范性，并推进完善系统功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操作风险可控。

#### （五）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监控、压力测试、内部审计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均由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2016年，公司按照证监会新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开发完成全新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该系统运行更为稳定、数据提取更为及时准确，实现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2016年，公司每日编制公司流动性风险日报，并严格依照监管要求，每月计算并报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预防公司大额到期债务等因素对期末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冲击和影响，通过提前测算和预测期末流动性风险指标，及时采取短期借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监管超标风险。2016年风险控制指标监控表明，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对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2016 年，公司依照 2014 年制定的三年资本规划，保持公司资本规模与行业市场地位相匹配，坚持财务稳健原则，按照业务发展需求决定资产规模、资产规模驱动融资、融资增长提升经营杠杆率的逻辑管理资产负债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公司可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通过长期次级债补充净资本人民币 29 亿元。2017 年 1 月，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54 亿元，进一步增强净资本实力。

## （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搭建了包含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营业网点在内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1.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基本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限额，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对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和相关高管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定期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督促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i)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ii) 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iii) 制订本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iv)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v)监督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vi)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vii)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及罢免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viii)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

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ix)制定委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以及(x)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 监事会

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3.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风险管理策略的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执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执行董事会下达的风险限额目标，并向各业务部门分配；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及时纠正风险管理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建立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等。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风险管理工作与内控体系建设，对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向监事会、董事会、总裁、监管机关或自律组织报告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总部层面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

### (1) 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风险审核，评估各类业务的风险状况，监督业务部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风险授权方案；建立完善公司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总经理（总裁）授权方式分解下达到各业务条线，并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执行状况；对各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审核，提供决策支持；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净资产风险进行监控，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对各业务条线进行独立的风险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及时报告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情况，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并对各业务条线进行风险绩效评价。

### (2) 法律合规部

本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督、检查和报告，负责为各部门提供法律专业支持和服务，为公司的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具体职责包括：跟踪和及时解读外部法律法规的变化，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并向相关部门提出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为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以及合规咨询意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建立、完善公司信息隔离、反洗钱反腐败及相关制裁法律合规的工作机制，并监督其实施；进行合同审查、管理内部授权及诉讼仲裁。

### (3) 审计部

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离职的有关部门和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实施独立审计监督和评价；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书；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核实和处理工作。

### (4) 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总部层面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计划财务部、结算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及战略研究部。职能管理部门除对本公司各项业务提供后台支持外，还承担着对流动性风险、人力资源流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证券结算风险、对外投资风险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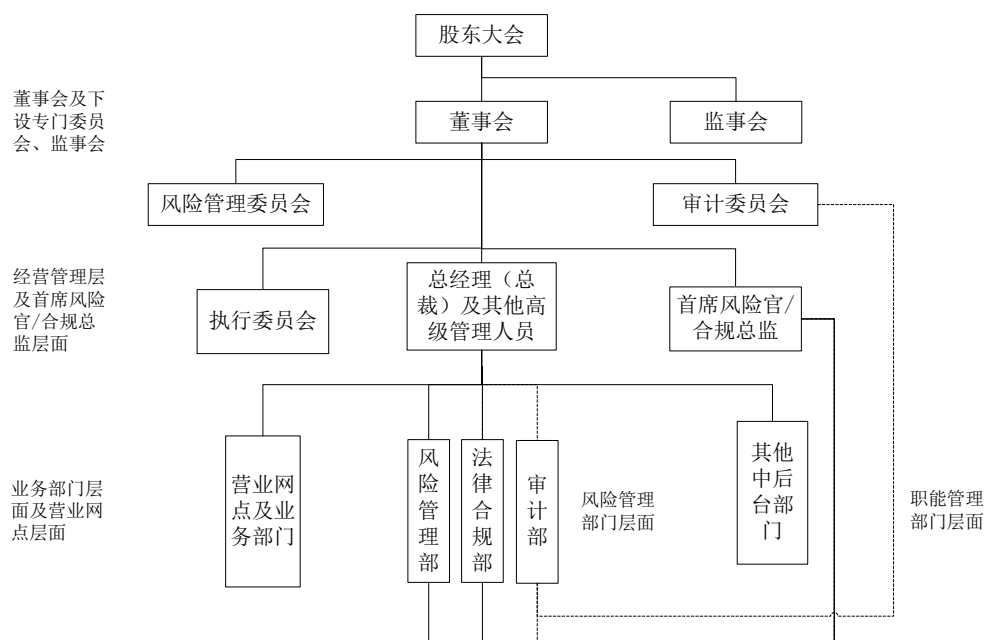
## 5. 营业网点风险管理架构

### (1) 营业网点管理层

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总经理对营业网点的风险管理负责，总经理是营业网点的安全运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2) 合规经理和地区合规专员

本公司在各营业网点设立地区合规专员/合规经理/合规联系人，负责营业网点的具体合规管理工作。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公司因重大投资而不进行现金分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	1.55	-	1,571,275,107.34	5,153,546,221.82	30.49
2015 年	-	3.28188	-	3,130,010,721.86	9,835,510,426.14	31.82
2014 年	-	1.26447	-	1,205,961,401.12	3,770,727,490.99	31.98

2016 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589,996,151.94 元，加上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4,653,511,583.85 元，减去公司 2016 年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



3,130,010,721.86 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13,497,013.93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照 1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交易风险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396,053,475.16 元后, 2016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3,717,443,538.77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16 年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571,275,107.34 元(含税), 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9%。若以 2017 年 1 月 A 股 IPO 之后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进行计算,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 元(含税, 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 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571,275,107.3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当年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润 12,146,168,431.43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合规、透明, 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 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中国银河上市之日至不再为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及减持比例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中国银河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中国银河上市之日至不再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股东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股东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上市之日起 12 月及持股日起 36 个月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上市之日起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自中国银河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大遗漏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中国银河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5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 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万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本年度被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新增2件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事项,未新增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6)鲁民初2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资料。

据四川信托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年4月,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公司签署吉星9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公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1.6亿元,四川信托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2014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成立,经各方同意,2014年5月16日吉星9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

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2.19亿元。同时,四川信托将委托贷款相关各方,包括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银行、为委托贷款提供资金监管的单位等一并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2.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前员工车超个人诈骗行为引发车敬伟等四人对营业部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2016年3月7日,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收到车敬伟等四人起诉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的民事起诉资料。据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年至2014年,秦皇岛营业部前员工车超(2015年1月离职)以投资及运作理财产品等为由,骗取车敬伟等人资金。2015年11月16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车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退赔被害人款项。

因车超无力退赔刑事判决认定款项,2015年12月11日,五位被害人中四位,即车敬伟等四人,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合计约人民币1,608.3383万元。

2016年7月19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车敬伟等四人全部诉讼请求。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车敬伟等四原告民事上诉状。此后,除刘存外,车敬伟等其余三原告未依法在规定期间内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用,法院视为自动撤回上诉。2016年12月20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上诉人刘存撤回上诉。截至2016年12月31日,车敬伟、刘存等四人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未结重大法律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年3月12日至14日，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该营业部前雇员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参与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

唐腊头无法收回其款项，于2013年4月15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人民币861.4万元及利息。2015年6月10日，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唐腊头的诉讼请求。2015年7月16日，唐腊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1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唐腊头上诉。2016年1月26日，唐腊头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收到法院送达相关应诉材料，并于2016年9月27日参加再审前询问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再审裁判。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H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7月8日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0,038.85	2,878,508.3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3,784,206.70	82,989,411.5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76,651,982.64	157,569,305.5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7,240,767.97	-

## (2)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18,917.17	1,421,419.5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389,171.35	8,891,476.2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901,313.01	4,096,999.04

## (3)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1,364,130.91	1,397,402.4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110,867,073.52	97,179,501.69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3,883,855.50	-

##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196,018.36	13,221,947.2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771,030.65	15,559,522.3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523,911.88	-

## (2) 本集团与关联方正回购交易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1,150,000.00	-



## (3) 关联方存放在本集团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3,688,602.36	56,191,873.2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796,414.38	1,440,695,853.1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5,280.34	21,146,494.00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	北京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110,867,073.52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是	其他关联人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机房	18,489,735.17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1,086.71万元，本集团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机房租赁)，2016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848.97万元，本集团与中国联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五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376.31万元，以上合同款项按季或按月支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租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48,51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48,512,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48,512,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注：(1) 2016年8月公司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p> <p>(2) 银河国际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银行提供的贷款额度互相担保，金额合计港币625,000,000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59,062,500.00元。</p> <p>(3) 银河国际控股下属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银行提供于银河国际控股的贷款额度担保港币100,000,000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9,450,000.00元。</p>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及定制需求开发合同款人民币1,300.50万元，公司支付与上海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机房托管服务合同款人民币1,015.97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采购事项（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 2016年9月，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获得销售贵金属制品资格。
- 2016年11月4日，深交所核准公司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
- 2016年12月13日，北京保监局核准公司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0月（京保监【2016】248号）。

**(二) 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或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兼并或分立情况。

银河国际与马来西亚联昌集团就潜在合营事项完成前期尽调，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署非约束性投资条款，并在联交所公告。项目全程履行公司治理程序。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调及相关工作。

**(三) 向子公司增资**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好地支持银河国际控股各项业务发展，拟增加其注册资本港币 40 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金将达到港币 50 亿元。增资资金将根据银河国际控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分批注入。目前增资事宜仍在进行中。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及 2014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 80 亿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公开发行 2016 年 公司债券 (品种一)	49	补充营运资金	2016/6/1	2019/6/1	1095 天	3.10%
公开发行 2016 年 公司债券 (品种二)	6	补充营运资金	2016/6/1	2021/6/1	1826 天	3.35%
2014 年第二期 公司债券 (品种一)	15	补充营运资金	2016/8/23	2019/8/23	1095 天	2.89%
2014 年第二期 公司债券 (品种二)	10	补充营运资金	2016/8/23	2021/8/23	1826 天	3.14%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至第二期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 75 亿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第一期公司债券	35	补充营运资金	2016/9/19	2019/9/19	1095 天	3.18%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第二期公司债券	40	补充营运资金	2016/10/24	2018/10/24	730 天	3.15%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2016 年第一期 短期证券公司债券	30	补充营运资金	2016/11/23	2017/8/20	270 天	3.50%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共人民币 3 亿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2016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3	补充营运资金	2016/3/15	2021/3/14	1,825 天	4.30%

5.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非公开发行 27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无异议函，有效期为一年。

### （五）期后发行股份及募资情况

#### 1. 发行股份

2017 年 1 月，公司按照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6.81 元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6 亿股 A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54 亿元，将用于增加本公司资本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 2. 发行债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公司新发行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人民币, 亿元)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27	2019/2/27	730 天	4.65%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27	2017/11/27	273 天	4.6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6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9/3/23	730 天	4.98%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9/9/23	914 天	4.98%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3.7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7/9/23	184 天	4.8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7/12/23	275 天	4.88%

### （六）期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陈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卫筱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卫筱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聘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日，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3号）。河北证监局针对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决定对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该监管措施，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对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实施了现场检查，并要求全体分支机构进行对照自查，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柜台权限管理及印章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存取流程，防范员工道德风险事件发生。

**（八）其他期后事项**

1.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资银河国际，以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收购资金通过优先注资及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安排；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本次收购（包括收购资金等）事项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审批程序，并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行，并获得境内外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

2.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向母公司银河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0亿元。

3.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议案》，同意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5亿元，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5亿元。

4.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关于向银河证券申请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请示〉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崇高的政治责任。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普惠金融功能与机

制，发挥证券期货行业优势，以消除贫困为目标，以精准扶贫为手段，以制度创新为动力，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精准扶贫工作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本市场支撑。

结合贫困县实际情况，全面推进和实施结对帮扶、产业扶持、教育培训。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自 2011 年开展扶贫工作以来，对外捐款共 1,900 万余元。其中，每年捐助定点扶贫县甘肃静宁县 2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捐建银河小学 7 家共计 600 万元；其他捐赠 300 万元。

(1) 定点扶贫工作。自 2012 年与甘肃省静宁县签订《定点扶贫工作框架协议》，共同建立精准帮扶的长效工作机制，从产业帮扶、教育帮扶、人才帮扶及消费帮扶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紧密与定点贫困县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组织银河精准扶贫调研小组赴定点扶贫地区实地调研、座谈，着力精准扶贫，走访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推进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挂钩机制，探讨精准扶贫政策，确保定点扶贫地区四个项目的落实与成效。义务教育方面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498 人；职业教育方面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258 人。2016 年通过各项帮扶脱贫的 29 个贫困村中，有农户 7,691 户 34,61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3,099 户 13,613 人。

(2) 完善公司在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战略规划。在云南省永善县“银河小学”捐建电教室 1 个，捐赠电脑 40 台。实地走访慰问银河小学教职员及学生，为云南永善县、新疆和田县银河小学捐建“银河图书馆”并捐赠图书千余册。加强与全国 7 家银河小学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需求，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

(3) 分支机构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各项扶贫活动，参加“慈善万人行”、“助学助教项目”、“灾后重建”、“扶贫济困日”、“爱心年夜饭”等，捐款近 30 万元。

(4) 为更好地总结 2012-2016 年五年的定点扶贫工作成效及制定 2017-2020 扶贫工作方案，公司先后派出 3 批 5 人次参加了中投公司、银河金控、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扶贫工作调研。根据中投公司党委要求，结合定点帮扶地区实际需求和扶贫工作对公司分类评级的影响，研究制定了公司 2017-2020 年扶贫工作方案。同时，组织公司各业务部门，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普惠金融功能与机制，发挥证券行业优势，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扶贫为重点，集合全公司之力，拓宽扶贫工作思路。汇总公司各项业务，按照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公益扶贫及消费扶贫进行梳理。

##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27.03
2. 物资折款	4.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 (个)	5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57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258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756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00
5. 健康扶贫	-
6. 生态保护扶贫	-
7. 兜底保障	-
8. 社会扶贫	-
9. 其他项目	-
三、所获奖项 (内容、级别)	《民心奖》-甘肃省双联行动暨精准扶贫省外帮扶单位 (甘肃省委省政府)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 在以前年度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已经取得的成功基础上, 公司将按照制定的精准扶贫规划, 在持续现有扶贫帮扶工作的同时, 积极发挥行业特点和公司优势, 着力打造集融通、融资、融智、融商于一体的“四融”平台, 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相应增加, 公司也将适当加大扶贫工作资金投入。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披露事项****(一) 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无优先认股权安排。

**(二)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公司获得的资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 H 股的公众持股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补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董事委任函，任期均为三年。陈共炎董事长的董事委任函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其他董事的董事委任函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

**(四) 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



#### （五）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 （六）董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 （七）管理合约

除雇员聘任合约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未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业务管理及行政订立或存在任何合约。

#### （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在报告期内直至本报告披露日期止的任何时间，均未曾经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不论是否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

#### （九）税项减免资料

#####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5%）。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5% 的税率为公司个人股东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 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 （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跨国集团、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大陆，随着公司未来拓展海外市场，预期将为更多海外客户服务。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95%。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完成 A 股公开发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9,537,258,757 股增至 10,137,258,757 股。

#####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次级债						
14 银河 11	2014 年 12 月	6.3%	32.00	2015 年 1 月	32.00	2016 年 12 月
14 银河 09	2014 年 12 月	5.3%	15.00	2015 年 1 月	15.00	2016 年 12 月
14 银河 07	2014 年 11 月	5.2%	15.00	2015 年 1 月	15.00	2016 年 11 月
15 银河 05	2015 年 5 月	5.7%	110.00	2015 年 7 月	110.00	2017 年 5 月
15 银河 04	2015 年 4 月	5.6%	58.00	2015 年 7 月	58.00	2018 年 4 月
15 银河 03	2015 年 4 月	5.8%	43.00	2015 年 6 月	43.00	2017 年 4 月
15 银河 02	2015 年 1 月	5.9%	28.00	2015 年 3 月	28.00	2017 年 1 月
15 银河 01	2015 年 1 月	5.8%	12.00	2015 年 3 月	12.00	2017 年 1 月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银河 1504	2015 年 6 月	5.3%	20.00	2015 年 8 月	20.00	2016 年 6 月
银河 1503	2015 年 6 月	4.65%	70.00	2015 年 7 月	70.00	2016 年 5 月
银河 1502	2015 年 4 月	5.2%	20.00	2015 年 6 月	20.00	2016 年 4 月
银河 1501	2015 年 3 月	5.4%	30.00	2015 年 5 月	30.00	2016 年 3 月
14 银河 D3	2015 年 3 月	5.02%	26.30	2015 年 3 月	26.30	2016 年 3 月
16 银河 D1	2016 年 11 月	3.5%	30.00	2016 年 12 月	30.00	2017 年 8 月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公司债券						
14 银河 G2	2015 年 2 月	4.8%	10.00	2015 年 3 月	10.00	2020 年 2 月
14 银河 G1	2015 年 2 月	4.65%	15.00	2015 年 3 月	15.00	2018 年 2 月
16 银河 G1	2016 年 5 月	3.10%	49.00	2016 年 6 月	49.00	2019 年 5 月
16 银河 G2	2016 年 5 月	3.35%	6.00	2016 年 6 月	6.00	2021 年 5 月
14 银河 G3	2016 年 8 月	2.89%	15.00	2016 年 9 月	15.00	2019 年 8 月
14 银河 G4	2016 年 8 月	3.14%	10.00	2016 年 9 月	10.00	2021 年 8 月
16 银河 F1	2016 年 9 月	3.18%	35.00	2016 年 10 月	35.00	2019 年 9 月
16 银河 F2	2016 年 10 月	3.15%	40.00	2016 年 11 月	40.00	2018 年 10 月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银河 F1 利率为：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3.18%；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3.18%+上调基点。

##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0	5,217,743,240	54.71	5,217,743,24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2,381,600	3,686,443,916	36.37	0	无	-	境外法人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114,381,147	1.20	114,381,147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10,000,000	1.15	110,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90,514,398	0.95	90,514,398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60,000,000	0.63	60,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0	38,804,706	0.41	38,804,706	无	-	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8,983,000	0.30	28,983,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9,454,230	0.20	19,454,230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0	13,617,961	0.14	13,617,961	无	-	国有法人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6,433,91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6,433,9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17,743,240	2020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5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6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804,706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8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4,23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9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617,961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10	王建国	12,080,00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1. 本表所列数据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数量。

2.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181 号）》，国有股东按规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

###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股）（附注 1）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H 股总数的百分比（%）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汇金公司（附注 2）	内资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217,743,240	54.71	89.25	好仓
银河金控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5,217,743,240	54.71	89.25	好仓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投资经理	217,087,000	2.28	5.88	好仓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H 股	实益拥有人	219,524,000	2.30	5.95	好仓
王义礼（附注 3）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30	5.95	好仓
焉雨晴（附注 4）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30	5.95	好仓

附注：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2.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约 78.57%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 5,217,743,240 股内资股权益。

3. 王义礼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4. 焉雨晴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和淡仓**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集合理财计划的自愿性公告》中所述，符合一定条件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有资金自愿投资于一项集合理财计划（即银河稳汇产品），该集合理财计划将面向本公司所有客户发售，主要投资于本公司 H 股（但也投资于其他证券）。该集合理财计划的执行由独立的计划管理人全权负责（包括不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购入和出售各项投资品种等）。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该集合理财计划为人民币 10 万元。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不知悉其所投资的该集合理财计划中包含的本公司 H 股数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iii)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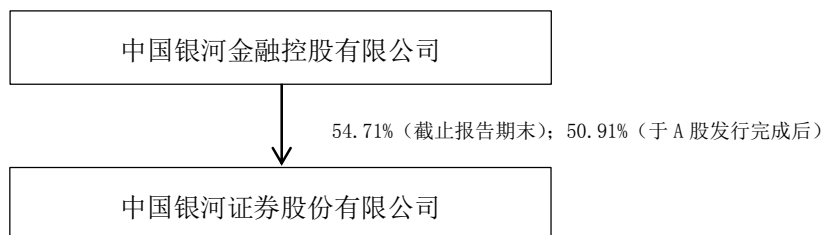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成立日期	2003-12-16
主要经营业务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下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主要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1%【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78.57%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28.45%【注 2】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3.29%【注 3】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 Ltd.	100.00%【注 2】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英文名称)	70.00%

注：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2016 年 11 月 4 日，汇金公司与中金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中金公司通过向汇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投证券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58.58%，中投证券将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信建投行使超额配股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交割。交割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股权比例为 32.93%。

4.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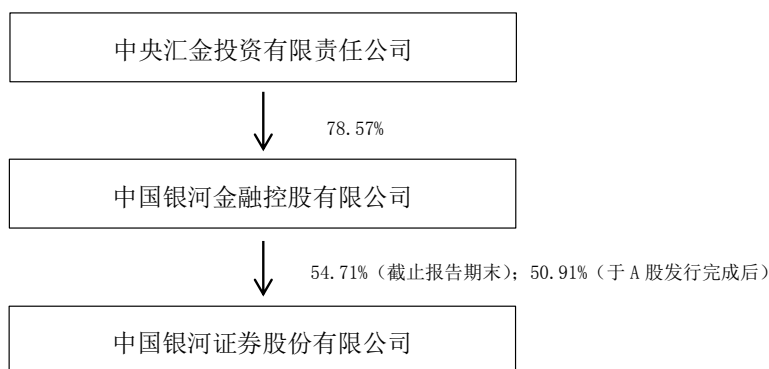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共炎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55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98.60	否
顾伟国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男	58	2010年4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89.70	否
吴承明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09年8月21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33.86	否
杜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是
施洵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1年8月1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否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否
刘锋	独立董事	男	54	2011年4月22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9.00	否
罗林	独立董事	男	67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6.00	否
吴毓武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年1月25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4.00	否
迟福林	独立董事	男	66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4.00	否
李朝阳	职工董事	男	58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326.74	否
钟诚	监事	男	54	2005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41.97	否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女	53	2013年5月22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40.94	否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51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37.69	否
陶利斌	外部监事	男	40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50	否
陈静	副总裁	女	54	2007年8月14日	2017年3月3日	0	0	0	-	246.30	否
李祥琳	副总裁	男	50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98.02	否
卫筱慧	副总裁	女	54	2017年3月3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否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	男	46	2012年3月23日	至今	0	0	0	-	294.76	否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	男	43	2012年12月31日	至今	0	0	0	-	294.76	否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	女	47	2012年4月23日	至今	0	0	0	-	252.13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	男	47	2011年11月18日	至今	0	0	0	-	233.86	否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男	45	2011年11月18日	至今	0	0	0	-	233.86	否
陈有安(离任)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9	2010年1月5日	2016年4月25日	0	0	0	-	164.80	否
俞文修(离任)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0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13日	0	0	0	-	215.73	否
封和平(离任)	原外部监事	男	57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10月18日	0	0	0	-	9.50	否
霍肖宇(离任)	原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51	2007年8月14日	2016年7月29日	0	0	0	-	14.00	否
朱永强(离任)	原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男	52	2013年8月26日	2016年8月30日	0	0	0	-	244.2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076.96	/

注：1. 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2. 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及股票期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预估预提数，他们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共炎	1962年6月出生，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16年5月起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共炎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陈先生于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多个职位，包括于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于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陈先生于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于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于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陈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得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得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顾伟国	1959年3月出生，自2010年3月和4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总裁和执行董事，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亦自2011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11年6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自2016年7月起任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1月起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先生于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历任投资研究所编辑部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长。顾先生于1982年1月获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承明	1963 年 12 月出生，自 200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并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其间，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兼任银河投资董事。吴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杜平	1963 年 3 月出生，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金控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任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先生于 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处长、深圳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获武汉大学刑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获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
施洵	1958 年 1 月出生，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于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9 月担任南通轻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南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处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8）副总经理，其间，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施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景华	1956 年 9 月出生，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间曾历任上市公司部、市场部、基金部、国际部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获东北林学院林区道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88 年 2 月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朝阳	1959 年 1 月出生，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托科科长、桐乡县支行副行长、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杭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公司杭州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代表处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今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李先生于 1986 年 12 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并于 1997 年 7 月结业于浙江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刘锋	1963 年 6 月出生，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 月起担任加拿大麦吉尔 (McGill) 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瑞士信托咨询有限公司 (SwissTrustAdvisorsAG) 合伙人 and 上海瑞是融投投资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7 年 5 月至 1989 年 8 月担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加拿大温莎 (Windsor) 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 (McGill) 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国项目联合主任，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 (McGill) 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及中国项目联合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刘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 6 月获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6 年 5 月获肯高迪亚 (Concordia) 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罗林	1950年9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于1979年8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副处长、处长、筹资部副主任；1994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副局长、西北信贷局局长、云南省分行行长、资金局局长、贷款委员会专职评审委员。罗先生于1979年8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主修基础财务专业，并于1998年4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8年11月被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授予高级会计师。
吴毓武	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2002年1月起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吴先生历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及会计学副教授。吴先生于1982年7月获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10月获加拿大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别获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迟福林	1951年8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5月起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董事局执行主席、院长。1977年1月至1984年8月历任国防大学政治部宣传干事、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教员；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历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6月起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迟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主修科学社会主义专业。
钟诚	1963年4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监事，并于200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钟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担任银河金控监事，2011年7月起担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钟先生于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于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外汇处历任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担任新华社通讯社香港分社行政财务部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专职监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钟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钟先生经财政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刘智伊	1964年10月出生，于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女士于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担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原审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刘女士于1987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陈继江	1966年5月出生，于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陈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陈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年11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陶利斌	1977年11月生，于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2009年1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陶利斌先生于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陶先生于2012年12月获得副教授职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静	1963 年 1 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陈女士现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女士从 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从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陈女士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陈女士从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从 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从 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陈女士任银河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陈女士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2 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于 2000 年 12 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
李祥琳	1967 年 10 月出生，文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科员；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研究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起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 1989 年 7 月获南开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92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卫筱慧	1963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卫女士 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石化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科长、集团二级企业朝阳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信息广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事业部副总裁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抽调至原南方证券接管组，分管国际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南方证券香港公司、审计专项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委委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卫女士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10 月全国统考合格并获中国财政部颁发会计师资格。
汪六七	1971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首批中国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总监兼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长春工程学院担任讲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东北师范大学 LCCI 考试中心兼任培训考试部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2 月起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汪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尹岩武	1974年3月出生，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负责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和机构业务。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就读；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国 West Asset Management 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国 EARNEST Partners LLC 工作，并任该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起任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尹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5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祝瑞敏	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的工作。祝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祝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建辉	1970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负责本公司人事事项。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起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起，赴贵州省遵义市挂职，在本公司所负责的相关工作由陈静副总裁负责。吴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经济师。
李树华	1971年10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1999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93年7月获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炎	银河金控	董事长	2016年5月	至今
顾伟国	银河金控	董事	2011年6月	至今
杜平	银河金控	总经理	2015年2月	至今
钟诚	银河金控	监事	2005年8月	至今
陈有安（离任）	银河金控	董事、董事长	2009年9月	2011年6月
	银河金控	董事、总经理	2011年6月	2012年5月
	银河金控	董事、董事长	2012年6月	2016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炎	中央汇金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长	2011年6月	至今
顾伟国	中国证券业协会	理事	2012年4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6年4月	至今
	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	副会长	2015年12月	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6年9月	至今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董事长	2011年2月	至今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杜平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	至今
刘锋	瑞士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	兼职教授	2006年1月	至今
	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吴毓武	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1995年7月	至今
迟福林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院长	1993年6月	至今
钟诚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1年7月	2018年11月
刘智伊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2012年9月	2020年12月
陈继江	北京市金融街人力资源协会	副会长	2014年7月	至今
陶利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	2009年1月	至今
	北京开元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陈静	中国证券业协会	场外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3年4月	至今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2013年7月	至今
	中国金融工会第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13年7月	至今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常务理事兼云应用分会理事长	2010年1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祥琳	中国证券业协会	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1年9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12月	至今
卫筱慧	霍山县扶孤助学会	会计主管、理事	2009年6月	至今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汪六七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3年9月	至今
	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	委员	2015年9月	至今
尹岩武	北京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4年1月	至今
祝瑞敏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	至今
吴建辉	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2013年1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3年10月	至今
李树华	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一届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1年3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	2011年1月	至今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副秘书长	2006年9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第一届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3年2月	至今
	财政部	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	2017年2月	至今
	财政部	企业信息化委员会专家委员	2006年8月	至今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金融会计委员会	咨询专家	2007年5月	至今
	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	理事	2005年7月	至今
陈有安 (离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8年7月	2016年4月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	2016年12月
俞文修 (离任)	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理事会	理事	2012年9月	至今
封和平 (离任)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4年10月	至今
	天津银行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	2018年3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朱永强 (离任)	北京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注：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的，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数据根据各自职责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预估预提的薪酬金额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相关内容。（他们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税前）合计人民币 4076.96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有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2016年4月25日，因工作安排，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陈共炎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选举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共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陈共炎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年10月13日，因工作变动原因，俞文修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封和平	外部监事	离任	2016年10月18日，封和平先生因有意专注于其他工作事项，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陶利斌	外部监事	选举	2016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霍肖宇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离任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鉴于霍肖宇女士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不再聘任霍肖宇女士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具体详见2016年7月29日联交所公告）。
朱永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离任	2016年8月30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不再聘任朱永强先生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李祥琳	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	聘任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李祥琳先生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4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证券经纪	8,078
期货经纪	467
投资银行	344
资产管理	117
自营交易	64
私募股权投资	12
投资研究	139
清算	100
法律/风控/稽核	276
信息技术	396
计划财务	241
行政管理	231
合计	10,4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5
硕士研究生	1,425
大学本科	6,463
大专及以下	2,502
合计	10,465

###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

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资的薪等与员工职等对应。

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

绩效奖金从年度利润中提取，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统筹兼顾、分层分类、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

（1）加强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培养，提升

高级管理人员的国际化视野及中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积极实施后备人才储备工程，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

(2) 强化对各条线员工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的培训，加强各条线专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深度、执行能力、创新能力等。

(3) 借助视频及网络手段，有效缓解传统培训模式在培训时间、空间、成本上的不足，快速复制最佳实践，逐步加强基层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4.53 万标准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22 万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证券经纪人与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代理合同，经纪人是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从事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员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对经纪人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总部制定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对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经纪人的资质审批、注册登记、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进行集中管理，证券营业部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经纪人人数为 931 人。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遵守了全部守则条文，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

#### (三) 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守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具有如下职责：

- (a)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b) 检讨、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c) 检讨、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d)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e) 检讨公司遵守相关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www.hkexnews.hkwww.chinastock.com.cn	2016 年 3 月 24 日
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www.hkexnews.hkwww.chinastock.com.cn	2016 年 3 月 24 日
H 股类别股东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www.hkexnews.hkwww.chinastock.com.cn	2016 年 3 月 24 日
股东周年大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www.hkexnews.hkwww.chinastock.com.cn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	www.hkexnews.hkwww.chinastock.com.cn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及各 1 次内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 A 股发行方案并延长其有效期、A 股发行相关授权并延长其有效期；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与天津银行 2015 年之关联交易、与天津银行 2016 年之关联交易、与中投证券 2016 年之关联交易、与银河基金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

2.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修订了 A 股发行方案并延长其有效期、A 股发行相关授权并延长其有效期；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H 股类别股东会，修订了 A 股发行方案并延长其有效期、A 股发行相关授权并延长其有效期；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方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修订方案。

5.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陶利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了 2012 至 2014 年度对陈有安先生、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2014 年度对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共炎	否	5	5	0	0	0	否	-
顾伟国	否	11	9	0	2	0	否	5
杜平	否	12	9	0	3	0	否	5
施洵	否	12	10	0	2	0	否	5
张景华	否	12	12	0	0	0	否	5
吴承明	否	11	11	0	0	0	否	5
刘锋	是	12	12	2	0	0	否	5
罗林	是	12	12	2	0	0	否	5
吴毓武	是	12	12	2	0	0	否	5
迟福林	是	12	8	5	4	0	是	2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朝阳	否	12	12	3	0	0	否	5
陈有安 (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3

注：1. 陈共炎董事长在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2. 陈有安先生在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8 日，迟福林董事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托刘锋董事代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并进行表决。2016 年 3 月 24 日，迟福林董事因参加 2016 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委托刘锋董事代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并进行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吴毓武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关于申请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议案》	增资四十亿港币的方案中的三十亿港币用途影响重大，但可行性报告未提供任何信息评估其风险和回报	是	已按吴毓武董事所提的建议补充了相关支持说明材料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吴毓武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上对《关于申请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增资四十亿港币的方案中的三十亿港币用途影响重大，但可行性报告未提供任何信息评估其风险和回报。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再次延长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

事宜》并再次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与天津银行 2015 年债券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投证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时出具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申请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工作计划、《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5 年度工作的报告》。

4.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金控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负责人 2012-2014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职领导人员 2015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5.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不再聘任霍肖宇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关于申请母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同意朱永强先生不再续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的议案》、《关于推荐陈共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李祥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7.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收购联昌集团证券业务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领导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

8.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议案》。

10.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11.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对董事进行了关于香港上市公司合规概览的培训，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内幕消息条文、上市规则下的持续责任（包括须予公布的交易和关连交易等）及其他香港法例和规则下的责任等。

12.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非执行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 （四）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自职责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成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和授权的分布平衡。目前，董事长由陈共炎先生担任，总理由顾伟国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工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董事长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陈共炎先生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履行职责，并就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其决策所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经理顾伟国先生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2016年4月26-29日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关于风险管理与治理管控的培训	施洵、张景华、吴承明
2016年5月20日	联交所关于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有关解读及要求	顾伟国、杜平、施洵、张景华、吴承明、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李朝阳
2016年7月22日	财务报告审阅计划-2015年完成的报告	顾伟国、杜平、施洵、张景华、吴承明、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李朝阳
2016年8月12-18日	中投公司第十五期派出董、监事专题培训	施洵、张景华
2016年8月29日	“互联网+”金融的机遇与挑战	杜平
2016年8月31日	如何用金融思维促进地方产业发展	杜平
2016年9月27日	介绍CRS背景及动态、大陆CRS法规，对证券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等	顾伟国、杜平、施洵、张景华、吴承明、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李朝阳
2016年12月21日	香港上市公司合规概览，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内幕消息条文、上市规则下的持续责任（包括须予公布的交易和关连交易等）及其他香港法例和规则下的责任等	陈共炎、顾伟国、杜平、张景华、施洵、吴承明、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李朝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在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共炎	执行董事：陈共炎、顾伟国、吴承明 非执行董事：杜平、施洵、张景华、李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风险管理委员会	施洵	执行董事：顾伟国、吴承明 非执行董事：杜平、施洵、张景华、李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锋	非执行董事：施洵、李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审计委员会	罗林	非执行董事：施洵、张景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注：陈有安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陈共炎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陈共炎先生亦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 1. 委员会职能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子公司增资、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讨论和论证，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有效地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关于申请母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收购联昌集团证券业务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听取公司大经纪业务、大投行业务、大资管业务、大投资业务、海外并购项目情况、公司流程梳理情况、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力资源管理的专题汇报; 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向母公司银河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陈共炎	1	1
顾伟国	5	5
杜平	5	4
张景华	5	5
施洵	5	5
吴承明	5	5
刘锋	5	5
罗林	5	5
吴毓武	5	5
迟福林	5	3
李朝阳	5	5
陈有安(离任)	2	2

注: 1. 陈共炎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陈共炎先生亦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2. 陈有安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 (二) 风险管理委员会

### 1. 委员会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 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 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 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 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 检查其实施情况; 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 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请参见《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审议了 2015 年合规报告、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议案, 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6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风险管理报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关于提

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5 年度工作的报告》。

(2)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在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时出具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施洵	3	3
顾伟国	3	2
杜平	3	3
张景华	3	3
吴承明	3	3
刘锋	3	3
李朝阳	3	3

### (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1. 委员会职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就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2015 年度高管考核方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对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委员会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同意将关于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更改事宜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职领导人员 2015 年度考核方案》。

(3)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同意将《公司负责人 2012-2014 年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陈共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5)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李祥琳先生担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6)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领导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锋	6	6
罗林	6	6
吴毓武	6	6
迟福林	6	4
施洵	6	6
李朝阳	6	6

#### (四) 审计委员会

##### 1. 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2016 年上半年内控自评报告、三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请等工作进行了讨论。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与天津银行 2015 年债券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投证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部门财务预算的请示》。

(2)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16 年度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的请示》；同意聘任德勤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确认 2015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信息，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授权审计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信息。

(3)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金控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确认 2016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信息，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授权审计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信息。

(5)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上半年内控自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会计师关于《2015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的报告；确认 2016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信息，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授权审计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信息。

(6)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确认 2016 年第三季度及其后关联方信息, 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授权审计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信息。

(7)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关于 2017 年度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工作的请示》。

### 3. 委员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出席次数
罗林	7	7
刘锋	7	7
吴毓武	7	7
施洵	7	6
张景华	7	7
迟福林	7	5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2016 年, 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相关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召开,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钟诚监事 2015 年度工作考核。

2.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专职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关于推荐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关于俞文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及推举监事会召集人议案》、《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朱永强先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报告》。

2016 年度, 职工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在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 通过邮件向公司全体员工征集议案, 向监事会反映员工的权益。

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上述监事会会议。

### (二)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会 次数	实际 参会 次数	其中		缺席 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电话参会次数	
俞文修（注 1）	监事会主席	4	3	3	0	1
钟诚（注 2）	监事	4	4	4	0	0
刘智伊	职工监事	4	3	3	0	1
陈继江	职工监事	4	4	4	0	0
封和平（注 3）	外部监事	4	3	1	2	1
陶利斌（注 4）	外部监事	0	0	0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注:1.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俞文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俞文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及推举监事会召集人议案》。

2.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刘智伊监事、陈继江监事、封和平监事一致推举钟诚监事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

3.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封和平先生因专注于其他工作事项, 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4.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 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 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公司按照年度整体工作要点分解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工作要点, 并以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在现有法律框架内, 公司实行的是年度绩效薪酬激励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及市场因素进行分配。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本集团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内部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入发展。

###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跟进监管动态，依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最新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制度和配套细则进行修订，确保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观察名单、限制名单及限制业务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开展保密侧业务时，已经或可能掌握内幕信息、或在与客户发生实质性接触后的适当时点，须向法律合规部申请将相关信息或项目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或限制名单；法律合规部对与列入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并对公开侧业务人员跨墙履行审批。

公司通过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有效防范内幕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与此同时，公司还按照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的对外披露制度，明确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内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程序以及重大差错追责制度等，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公司审计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主要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每年度对公司系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本集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十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 1. 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地区合规专员和合规经理（合规联系人）七个层面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层次分明，共同防范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法律合规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履行规章制度管理、合规培训、合规审核、合规监控、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反洗钱、信息隔离管理、法律支持与服务等职责。法律合规部按业务线细分为六个业务模块：经纪业务合规管理、投行业务合规管理、金融产品业务合规管理、投资业务合规管理、中央控制室及反洗钱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其中：

经纪业务合规管理负责公司经纪业务、机构交易业务、期货 IB 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合规管理，履行相关业务条线的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职能；

投行业务合规管理负责公司投行业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新三板业务推荐挂牌及做市业务）的合规管理，履行投行业务条线的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职能；

金融产品业务合规管理负责公司金融产品代销业务产品审核、托管及外包业务以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履行金融产品业务条线的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以及子公司合规管理等职能；

投资业务合规管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融资类业务（股票质押、收益互换）的合规管理，履行投资业务条线的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职能；

中央控制室及反洗钱合规管理负责公司投研业务合规管理、牵头组织落实公司反洗钱工作、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以及员工执业行为的集中管控，履行敏感信息收集、处理、监测、检查、跨墙审批以及员工执业行为监测等职能。

法律事务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法人授权、诉讼仲裁管理，为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

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公司在 20 个地区设立了 21 名合规专员，在 360 家营业部设立了 229 名专兼合规经理和合规联系人，使合规管理延伸至业务第一线。

## 2. 强化内部梳理和基础管理，确保合规管理全覆盖

2016 年，在“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精神下，公司致力于合规管理基础工作的强化，一方面不断加大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和合规审查力度，优化合规资源配置，以监管要求和监管检查为推动力，不断推进公司“了解你的客户”、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教育等专项工作，严防关键业务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在保持原有合规管理体系基础上，公司不断梳理内部管理体系和 workflows，全年重点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新设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及专业指导工作，实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

## 3. 强化反洗钱和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建设工作，严防相关风险

2016 年，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管理原则，多次举办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客户资料留存和身份识别等基础工作；结合公司各业务线及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特征，多方面、多层次推动落实客户身份调查、洗钱风险评估和分类评估、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等反洗钱基础工作，提高了以风险为本监管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2016 年，公司制定《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员工投资行为的禁止性规定、证券账户及个人投资情况的申报范围及程序等事项，并对包括董监高在内的公司全体人员开展专题合规培训，促进学习理解。

### （二）合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重大风险事件及公司管理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公司重点开展的合规检查包括：针对全体分支机构基础管理和重点业务的半年及全年合规检查、新设营业部检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检查、公司债券业务合规检查、反洗钱检查、互联网金融风险检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和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检查。

### （三）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继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和以增值为目的的审计宗旨，重点对公司本部、证券营业部和监管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业务进行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共组织完成了 142 个审计项目，包括对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年度合规有效性评估，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关联交易内控审计，对经纪管理总部、融资融券部负责人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共 8 项；子公司离任审计项目 1 项；对分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 3 项；对 84 家证券营业部的内控审计、43 家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和对证券营业部专项审计 3 项。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一）股东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问题。

### （二）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公司已就遵守《标准守则》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确认于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守则。

### （三）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独立审计师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当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需要报告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四）审计机构聘任情况及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 （五）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六）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凯誉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翁美仪女士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辞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而本公司委聘了凯誉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务部主管莫明慧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生效。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吴承明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均接受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七）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制定了相应制度确保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合规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确保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对所有股东均平等对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建议，专人负责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等信息，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也可直接致电、邮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办公地址查询相关信息，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资料」部分。

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出席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企业管治守则 E.1.2 守则条文，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 71 条和第 76 条列明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公司章程》已公布在公司网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的渠道，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2016 年，公司与国内外股东、潜在投资者、投行分析师、基金经理等广大群体加强沟通联络，通过参加投行峰会、接待来访、一对一或一对多电话会议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全年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超过 600 人次。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有关高管人员亲自参加业绩推介发布、分析师电话会议等，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守则条文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公司帮助良多，并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为维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组成董事会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综合考虑董

事人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履职能力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所有可计量目标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目标建议。

#### （十）公司章程修订

因 2017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 亿股 A 股，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信息正在进行相应修订。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4 银河 G1	122321. SH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	15	4.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4 银河 G2	122322. SH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10	4.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	16 银河 G1	136455. SH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49	3.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16 银河 G2	135456. SH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6	3.3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年期品种)	14 银河 G3	136655. SH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15	2.8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品种)	14 银河 G4	136656. SH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	3.1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品种)已如期兑付利息。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上述债券均无附权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银河G1、14银河G2、14银河G3、14银河G4)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	赵端平、戈开元
	联系电话	010-66290196、66290193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银河G1、16银河G2)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	胡婷婷
	联系电话	010-8332680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4银河G1	14银河G2	16银河G1	16银河G2	14银河G3	14银河G4
募集资金总额	15	10	49	6	15	1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无变更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并公告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报告期情况于年度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于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尚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宜。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并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宜。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宜。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29,887.25	1,980,830.42	-42.96	主要为税前利润减少

流动比率	2.49	1.86	33.87	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
速动比率	2.49	1.86	33.87	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	0.6247	0.6866	-9.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43	0.1796	-25.22	
利息保障倍数	2.45	3.02	-18.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3	3.79	不适用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	3.05	-18.0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总计 2,458.8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583.54 亿元，资产负债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62.47%，流动比率 2.49，利息保障倍数 2.4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参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注七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总体上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和次级债等，具体参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注七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29. 应付债券”。2016 年，对于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公司均已按时兑付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250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85 亿元。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启斯、马强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五、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陈共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67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79 号）
2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七家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京保监[2016]248 号）
3	2016 年 7 月 7 日	《关于核准陈共炎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48 号）
4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 号）
5	2016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核准陶利斌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1 号）
6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0 号）
7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361 号）
8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362 号）

###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不适用

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中，2014、2015 年公司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6 年公司被评为 A 类 A 级。

## 附录一：360 家营业部基本情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备注
1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 3-4 层	赵宏亮	
2	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一、三、四层	马俊明	
3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D 座 03-3D	杨妍	
4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2 号楼 2 层	赵志全	
5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 1-3 层	赵新华	
6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 层 2 号商业、2 层 9 号商业	艾海凤	
7	北京广渠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7 号 7 层	董英震	
8	北京黄寺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1 号 2 号楼 1-2 层	曹燕霞	
9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6 层	王晓晶	
10	北京陶然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 1 号 9 层 901-906 房	丁泽福	
11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 2 号瑞赛大厦一层大厅北侧、三层 308 室	宋玉山	
12	北京方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103 室	吴迪	
13	北京学清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金码大酒店七层 701-702、712-718 房间	闫晓龙	
14	北京亦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	王金柱	
15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甲 6 号楼 2 层	马明	
16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0 号 1 至 2 层	徐强	2016 年新设开业
17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7-10 号楼 1 至 2 层 2303	刘阳	2016 年新设开业
18	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 3 号华科创业中心一层	钟继红	
19	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5-65 号清新大厦 2 层	陈恋生	
20	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 1-2-101	璩立国	
21	天津升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升安大街 46 号	彭守钧	
22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1 号	顾晓峰	
23	石家庄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98 号	焦文莉	
24	石家庄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胜利北街 156 号富天大厦一层、二层	罗峰	
25	廊坊银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06 号	李芳辉	
26	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长江东街 17 号	刘伟	
27	邢台冶金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 229 号锦苑公寓 1 号楼 1 层铺 109, 2 层铺 208、209	于葆华	
28	保定七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 1955 号 1 号底商	闫明艳	
29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七区 1266 铺	陈晖	
30	晋中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 135 号	颀慧琴	
31	临汾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解放东路 2 号	杨双民	
32	太原迎泽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53 号	赵松林	
33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北路 16 号	郭晋	
34	侯马浍滨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侯马市浍滨街 7 号 (原中行大楼)	王全瑞	
35	洪洞车站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洪洞县城车站街	崔晋辉	
36	霍州开元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霍州市开元街开元盛典 A3-6 号	郭明	
37	太原康源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康源路华星小区 20 号楼 2 号	赵俊华	
38	祁县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新建北路 179 号 (图书馆北侧)	薛红斌	
39	太原并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4 号并州南路侧 1-2	张建忠	

40	灵石小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小河南路南凤凰新城商铺 B2-04	周祥练
41	翼城红旗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翼城县红旗东街政府广场东侧文体商厦二三层	陈宏华
42	介休振兴街证券营业部	晋中市介休市振兴街一品皇牛旁	石建华
43	昔阳下车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下车街中城雅居 24 号商铺	王涛
44	运城禹西路证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御溪苑 15 幢 5 单元 1 楼 109 号）	王强
45	孝义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府前街（祥和苑商铺 16 号）	付维昊
46	晋城景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景西路东侧瑞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楼室	郑继国
47	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 19 甲 6 号	任炜
48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78 号	贺静
49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 110 号	刘新宇
50	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6 号	王岩松
51	大连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珠江国际大厦	王慧斌
52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郭卿
53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3 层	郑悦
54	庄河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向阳路二段 60 号昌盛花园 18#1 层 11	孙晨睿
55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 95 号 1-3 层	温久玉
56	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6 号 3 门	徐杉
57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40 号 2 门 1-2 层	王馥
58	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4 甲 6、7 号	刘大勇
59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胡英新
60	辽阳劳动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劳动街小区 58 号	佟圣勇
61	沈阳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6 号	陈金岩
62	沈阳长白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36 号（长白西路 36 甲）	李斌
63	阜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新华路 74-15 门	梁晓刚
64	营口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 3 号财富广场 C 座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1 层号	林木
65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688 号	闫晓敏
66	长春西民主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 1161 号	赵宇博
67	吉林重庆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路 1367 号吉林财富广场 033 号网点	王寰宇
68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52 号	李乃琛
69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道街 19 号	王婷
70	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大庆市龙凤区瀚城名苑 F-4 号商服楼东风路 80 号	孙立新
71	佳木斯保卫路证券营业部	前进区保卫路 98 号	张彬
72	上海东宝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118 号 12、13 楼	梁纯良
73	上海浦东新区博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华路 388-392 双号 2 层、412 号 2 层、416 号 2 层、420 号 2 层、424 号 2 层、428 号 2 层、432 号 2 层	黄刚
74	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1 号	张雪红
75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202 室	戴林龙
76	上海安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安业路 124 号	宋伟岩
77	上海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 188 号	刘东
78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459 号 9 层	李新亮
79	上海杨浦区靖宇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65 号 101、201 室	汪义生
80	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6 号	陈小其
81	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25 号 2 层 202 室	李戈权
82	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12 号二层 A 室	陈建光
83	上海共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328 号	焦鸿雁
84	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5-557 号	李学
85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7 号 401-406、408-412 室	李军艳
86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5 层	花亚峰

87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186 号二层（乙）、三层	沈建明
88	上海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宜川路 833 号一、二层	黄旭庆
89	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 楼 201-1 室	俞丽莉
90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8 楼	马霖
91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15 层	陈爱萍
92	上海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757 号 3 楼	邱鹏
93	上海新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 205 号	潘毓华
94	上海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 518 号二楼、六楼北部	杨斌
95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339 号第一层 102 室	沈文杰
96	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112、1115 室	于勤
97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201 室	励亚君
98	上海泗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 50 号 1-2 层	徐永伟
99	上海金港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99 号 11 楼 1110-1111 室	郑翹飞
100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108 室	黄磊
101	上海宝山区陆翔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2 号一层 101 室	朱岳伟
102	上海普陀区中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0 号 1 层	周群
103	上海青浦区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 838 号 106 室	张换来
104	上海闵行区陈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1 幢 2 层 218 室	金奇豹
105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 104 室、2 楼 203-207 室、3 楼 304-306 室	张骏
106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45 号	曹安铭
107	南京南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 79 号五岳颐园 19 幢	鞠民
108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01 号 301 室、203 号 301 室	庄海军
109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561 号	季春雷
110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钱春
111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 198 号金唐大厦 107 室	王伟
112	南京龙蟠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科技大厦 2 层	胡恺涛
113	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虹桥北路 183-185 号	陈铮
114	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迎宾南路 126 号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7 幢 102 室	高丽丽
115	镇江黄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黄山南路 20 号第 11 层	仲胜
116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路 708 号 1 层 A 区	刘忠喜
117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9	罗飞
118	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8-1 号	张宇
119	南京江宁竹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136 号	杨伟学
120	南京高淳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117 号	李庆峰
121	如皋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如城镇健康东村 809 幢 4 号营业房	顾金金
122	张家港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7、9 号	朱可春
123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5 号华府世家 A-108	王福兴
124	绍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46 号	奚美蕉
125	金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路 393 号	钟小军
126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华都大厦二楼 201 室	彭杰
127	台州邮电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邮电路 109-125 号	余伟
128	湖州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楼大新
129	杭州艮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西路 220 号 1 层、7-8 层	王月千
130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伍涛
131	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兰溪市三江路 73 号	倪志芳
132	丽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375 号	谢剑虹
133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38-1 号	申群
134	嘉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勤俭路 705 号	杨建民

135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 102 号第 1、3、4 层	陈闯	
136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绍兴路 303 号 216-217 室	朱国蔚	
137	苍南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时代都市广场 6 幢 201 室	林观树	
138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158 号一层、六层	卓可海	
139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 13 号	胡俊	
140	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新安路 193 号	吴浩	
141	青田涌金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涌金街 2 号上 1 号	余海根	
142	遂昌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遂昌县妙高镇北街一号	邱素华	
143	湖州适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883-885 号	金欢	
144	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68 号	杨焯	
145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亲亲家园育英坊 1 幢三单元 401 室	孙卓	
146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663 号 1 层和 661 号、663 号 2-4 层	徐树明	
147	庆元蒙洲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庆元县蒙洲街道蒙洲街 209 号蒙洲花园 7 幢 6 号商铺	张勇	
148	长兴县前西街证券营业部	长兴县雉城镇县前西街 207、209、211 号一层、三层	俞志伟	
149	平湖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62 号一层、二层	孙杭平	
150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邱山大街 626 号	陈利军	
151	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67-71 号、金城大厦 401、402 室	龚晓军	
152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50 号 3 楼	徐生林	
153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县迎春南路 80、82 号	陈杰超	
154	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锦绣路瑞康商务楼 1 幢 104 室	金凡	
155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 248、250 号	徐建国	
156	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46-234 号（上沙永裕大厦 1 幢）	李继华	
157	临海杜桥下朱路证券营业部	临海市杜桥镇下朱路 16 号	任丽清	
158	台州引泉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引泉路 188 号	胡悦	
159	台州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东海大道 680 和 682 号	黄莉	
160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6-1 至 16-2 号	俞和国	
161	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67 号建设大厦 A 座一楼	朱海杰	
162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49 号一楼	徐新日	
163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15 号	王运国	
164	宁波大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6 号	周红良	
165	宁波翠柏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路 416 号	刘波	
166	宁波大沙泥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富茂大厦	蒋冬冬	
167	宁波大榭信创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创路 61 号	刘恒毅	
168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99 号	冯毅	2016 年新 设开业
169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世南东路 1 号	徐嫣	
170	宁波宁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 1049 号	林长山	
171	奉化岳林路证券营业部	奉化市锦屏街道岳林路 1-1、1-2 号	叶落子	
172	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中路 777 号聚峰苑 2 栋	汪恭满	
173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57 号	陶飞	
174	合肥屯溪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程乐三	
175	合肥金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19 号	陆炜哲	
176	黄山新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 198 号	陆文斌	
177	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孔钧	
178	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张公山公园南侧商务办公楼东侧一层)	张海	
179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华润苏果利民路购物广场）	高学民	
180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门面房 116、215、216 号	汪涛	
181	安庆沿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东路 18 号阳光花园二期 10 栋一层 6-7 室(二层)	纪雄	

182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1 层 12、13 店和 1#楼 2 层 01 店面	陈青	
183	福州冶山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5 号综合楼四层	郑勇	
184	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55 号设计大楼 2-3 层	郑清宇	
185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花园广场 D-E 座 D3 室	雷金涛	
186	莆田荔城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办龙桥居委会荔城路交通花园 A 幢一层 6 号店面	林运兵	
187	福清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第 B3-B6 号楼、B9-B13 楼 1、2 层 06 复式商铺	陈锋	
188	泉州南俊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俊北路 C4-19 号	吴良凯	
189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干龙新村 362 幢一层 6、7、8 号店	黎丽华	
190	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美湖路 75-87 号	周连源	
191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新景中心 C 座 5 层	曾文青	
192	厦门虎园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虎园路 6 号之四 1-3 层	丁福云	
193	厦门同安祥平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72 号之 6	魏向飞	
194	南昌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东路 203 号	喻根平	
195	南昌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路 019 号华财大厦三层	双念群	
196	赣州客家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 11 号	李治学	
197	上饶带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 50 号 2 幢 1-1 号	王健鸿	
198	于都濂溪路证券营业部	于都县贡江镇濂溪路学府商街 12-1#109	朱勇	
199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三期一区 2 栋店面 105 室	徐宏	
200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刘晓勇	
201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22 号	贾楷周	
202	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海韵东方大厦塔楼 107 号	王兴东	
203	青岛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509-18 号	邹海淼	
204	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西南河路 175 号	张华胜	
205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3 号	武云鹏	
206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698 号	吴涛	
207	潍坊福寿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 83 号	钟健	
208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108 号市府小区 22 号楼 103、203、303 室（羲之宾馆对过）	侯大伟	
209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统一路-29 号-47、49 号	邵仁航	
210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84 号	车晓宇	
211	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新营华府 B 区 1AB 幢 01 单元 102 号	邢琳	
212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西路 21 号	王咏梅	2016 年新设开业
213	济宁洸河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洸河路 18 号银河大厦	杜照辉	
214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01 号附 11 号	张庆军	
215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 59 号 4 号楼	杨慕军	
216	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68 号	毛国兴	
217	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马超群	
218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85 号	王军昭	
219	许昌许继大道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 589 号	潘海霞	
220	新乡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友谊路 1 号 103 厂家属院 28 号楼 1-2 层 107 室	王清锋	
221	洛阳金谷园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99 号 1 幢 108	李阳	
222	武汉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 123 号	张保和	
223	襄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31 号	余蓉艳	
224	宜昌新世纪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云集路 21 号	龚爱民	
225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街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张志强	
226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82 号	左钢	

227	武汉汉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55 号	胡军林
228	荆门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118 号	王威
229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6 号 IFC 国际金融中心	吕刚
230	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大道 642 号金龙花园 11 号楼裙楼 2 层	董林涛
231	武汉积玉桥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玉桥新都 6、7 号裙楼	张庆
232	武汉沌口宁康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 69 号神龙商业街 262-267 号	戴东晨
233	枣阳襄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枣阳市襄阳路 16 号	袁光辉
234	沙洋汉津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沙阳县汉津大道 53 号	叶俊
235	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	沈斌
236	中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52 号	阮亮辉
237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光大大厦一、二、三层局部	史楠
238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路东乐路 11 号锦城花园新德业商务中心四楼 A	田冬梅
239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南 61 号龙湾商住楼一、二层	林文清
240	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广州医科大学教学学术交流中心大厦座 101 室、202 室、502 室、504 室	张海芳
241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1F/0 单元及 2F/203-21 单元	潘翔
242	佛山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2 号附楼	吴辉
243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第十层	黄少勇
244	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嵩山路 89 号	吴宏
245	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 C21 幢璟泰广场一层及四层	陈成通
246	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 701、702 号	曾君
247	中山古镇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灯都新天地 C 区 17、18 号 1、2 层	邝露茜
248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6 号 3 楼	许碧儿
249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幸福居委会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 C 座首层铺 19-26 号	邵兴禄
250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第 24 层自编 (02-04A) 单元	饶杰
251	汕头韩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 1 号	蓝杰楷
252	中山小榄紫荆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紫荆东路 70 号二楼之二	叶韶文
253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173 号通信大厦七楼、十一楼	苗地
254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 A1 号钢贸大厦 30 号、306 号	戚喜夏
255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63 号蓝天金地花园 7 号楼 3 座 02、03、09、10、11 卡商铺	杨新声
256	汕头潮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 36 号	蔡保东
257	佛山南海桂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西路 2 号鹿璟村鹿康居 D 座二层	郑金城
258	揭阳望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和美园二楼及一层第 16 号	元松生
259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9 层 908-912 单元	董新星
260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北塔 2502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汪安源
261	广州番禺南郊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郊路 65 号 301、302 房	梁坚
262	广州阅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106 房	程石玄
263	广州庆亿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 1 号 101 房	曹五权
264	广州机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85 号首层 106A 房 (仅限办公用途)	董思毅
265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一自编之二和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二商铺	毕艳晖
266	广州观虹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观虹路 12 号二层 201 号至 205 号、207 号和 208 号房 (仅限办公用途)	龙明
267	江门东海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48 号 501 室 (自编 B510-B513、C502-C503)	杨捷
268	清远连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二区 13 号商业大厦第四层第 9、10 卡	蔡艳芬
269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C5 幢首层 102 号商铺西侧商铺	范志明
270	广州芳村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95 号首、二层	邓庆聪

271	梅州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西路 32 号	李振新
272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 1 层 03 号铺面	陈志华
273	广州大沙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205 号 101、102 铺	杨海雁
274	广州增城荔城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1001 房	文彬
275	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54-3 号 101 房	陈雄文
276	东莞虎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黄金洲高科大厦（金色家园）D 座金月阁北 12 号	宁锡明
277	湛江廉江环市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环市北路 66 号	罗宇峰
278	佛山顺德龙江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 23 号保利家园 77 号商铺	陈绍宇
279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雷州市西湖大道 99 号（原轻工机械厂院内）C 号隆景名居 C1 幢 10 号铺面	庄青
280	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0 号城市尚品大厦首层 05 商场	邱美英
281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1 号湛江滨海园 2、3、4、5 号楼一层 21 号房屋	关少霞
282	佛山南庄帝景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帝景北路 16 号 3 区首层 P1 号	梁宇升
283	中山翠岭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 2 号天晴汇府 1 幢 2 层 17 卡	陈灏
284	佛山顺德均安保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保安北路 20 号尚墅君庭 40 号商铺	陈洁
285	佛山顺德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外环路 2 号保利外滩花园 6 座 17 号	陈宇翔
286	中山三乡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 2 号景观豪庭 48 卡	宁少军
287	佛山南海广云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云路嘉怡花园雍景阁首层 32 号铺	吴日文
288	长沙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5 层	张向红
289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5 号	邓立康
290	娄底月塘街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安石广场（安石集团办公楼 E 座 3 楼）	何博远
291	株洲天元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华晨御园 6 栋 207、107 室	曲义平
292	湘潭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52 号众一国际 0101004 号	冯军
29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1701-01 单元	韩旗
294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17 号赛格景苑大厦 2 楼	林毅彬
295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29 楼 2908 至 2912 单元	龚德军
296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大厦 13 楼 1301-1302 单元 1 楼 1501-1506 单元	史忠阳
297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27 楼 2701、2713-2720	胡雪梅
298	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701、702、703、705、706	王锷
299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301 室	唐志刚
300	深圳银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路 38 号银湖西餐厅二楼东座	陈星桦
301	深圳福永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7 号正风大厦 4 楼	戴辉
302	深圳龙岗盛龙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龙路 2 号盛龙花园二期 10 号楼 102 号	周利军
303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恒和国际大厦 305、306	尹新民
304	深圳坪山坑梓新发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新发街 36 号 302	刘建荣
305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101D	杨昊源
306	深圳龙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人民南路藏珑苑 1 栋半地下层商铺 37 号	沈丹
307	重庆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2-1#、22-7#、22-8#、22-9#	曹翼
308	重庆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第 15 层	魏庆孔
309	重庆江津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3-1 号	刘恒燕
310	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百业兴大厦 2 层	刘笋
311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9 号城市之光大厦 5-1 号、5-2 号	唐贺文
312	重庆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 166 号祈年悦城 7 幢 1 层	罗冰
313	重庆瑞天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82-18 号	杨大荣
314	重庆松青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48 号翠云街 18 号 1-1-138 号	刘瑜
315	重庆沙南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 1 号南开商业街南园附 5 号	严华桥



316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张志强
317	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 139 号	王红
318	成都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8 号	李辉
319	成都成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黄田坝成飞大道经一路 123 号二楼	徐自勤
320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徐诚
321	眉山仁寿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光明路二段 389 号	刘晓彬
322	德阳凯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一段 336 号凯江新城 A 栋 1-6 号	匡余伟
323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迎春路四段 66 号	陈强
324	乐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南路 210 号 212 号	陈军
325	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综合楼 1-6、1-7 号门市	林海
326	内江玉溪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 147 号、149 号、151 号	林泓
327	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长虹国际 26 幢 3 单元 5 楼 1-4 号	曹曦
328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393 号	陈鹏
329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层	魏渝鸿
330	昆明民航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7-A 号	肖鹏
331	宜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路 69 号	沈彦彬
332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44 号	戚伟
333	墨江回归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回归大道银泰商务中心 D9、D10 号商铺	朱梅
334	曲靖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 189 号	李万江
335	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北山新区 22 幢 3 号	官志猛
336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	刘跃年
337	西安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2 号佳腾大厦	王娟
338	渭南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2 号	张勇
339	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宝鸡市高新大道 59 号	赵亮
340	西安雁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89 号曲池坊 11 幢 2 单元 20101 室	李旭东
341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106 号	冯庆
342	西宁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 30 号 4 层	王鑫
343	格尔木昆仑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城区昆仑南路 20 号青海省格尔木市水电宾馆有限公司一、二层	王方
344	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7 号（比科新大厦第三、四层）	宁志勇
345	白银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路 10 号	方鹏
346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一层、十三层	文永春
347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山水天域小区五区 3 号铺面二楼	陈卫红
348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26 号	陈世宁
349	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朝阳西街 1 号	陈广
350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12-2 号	王东容
351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 47 号八桂大厦南楼八层	黄健华
352	柳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柳州市友谊路 4 号 11 栋友谊国际 5-7、8、9、10	李志荣
353	贺州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1 号 A 楼一层商铺	周丽丝
354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139 号	杨峥浩
355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112 号	孔令国
356	昌吉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38 号(1 区 2 丘 12 栋)	蒋玉亮
357	哈密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中山北路 17 号	张君
358	贵阳金阳观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金阳新区干图中心广场 B 幢 1 层 D348 号、半负 1 层 A58 号	罗巍
359	贵阳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89 号中天花园三期 B 区 B1-B4, B6 栋 7 号	罗云飞
360	拉萨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太阳岛朝阳路 2 号	李泽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10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11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59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08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 中所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19.16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7.05 亿元和人民币 2.11 亿元;其对应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6 亿元和人民币 1.63 亿元。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08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 - 续

##### 1、事项描述 - 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较其成本下跌的金额为人民币 7.98 亿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所述,银河证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须评估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情况;在评估以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的减值时,银河证券需要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其现值,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与这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抽取样本,核对管理层使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一致;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抽取样本,评估管理层对于非暂时性下跌的认定的合理性;
-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抽取样本,通过与可比市场信息的比较分析,评估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和使用参数的适当性。

#### (二)确定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1、事项描述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 和附注七、5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规模为 361.78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所述,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银河证券主要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要素判断是否够控制结构化主体,进而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08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二) 确定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续

##### 1、事项描述 - 续

如果“三要素”中有一个或者多个发生变化,需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判断对于确定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确定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与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相关的关键控制;
- 从控制“三要素”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判断的合理性;
- 对于当期新取得和发生变化的结构化主体,抽取样本,通过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和服务合同,评估管理层运用合并标准的适当性。

### 四、其他信息

银河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河证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08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河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河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08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银河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银河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08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强

2017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u>附注</u>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9,064,034,179.13	102,581,604,837.87
其中：客户存款	七、1	61,215,187,894.24	93,895,891,406.15
结算备付金	七、2	25,363,434,521.56	23,259,552,319.92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七、2	23,365,572,391.12	21,589,566,875.45
融出资金	七、3	55,476,600,843.05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29,363,318,163.13	38,923,818,595.23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8,477,091.17	23,536,0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13,006,200,308.07	21,790,688,955.10
应收款项	七、7	774,651,108.40	764,030,029.72
应收利息	七、8	3,553,683,027.27	2,167,171,917.99
存出保证金	七、9	7,070,055,005.78	4,388,962,8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36,524,139,008.28	32,125,185,786.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1	3,442,810,458.02	3,119,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	-
固定资产	七、13	299,206,110.50	340,281,130.34
无形资产	七、14	354,240,786.04	363,359,137.49
商誉	七、15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239,630,410.69	131,017,305.67
其他资产	七、17	1,116,762,376.55	315,788,039.73
资产总计		245,880,521,017.15	300,655,551,920.15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0	1,785,422,000.00	1,190,513,8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1	11,518,110,000.00	21,846,1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38,001,654.41	341,442,76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2	713,502,080.63	51,039,3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3	24,494,653,056.69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4	90,404,208,583.12	117,992,208,822.8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4,036,814,282.57	5,543,796,476.48
应交税费	七、26	221,026,949.46	1,080,725,498.52
应付款项	七、27	1,006,807,636.91	1,110,049,267.25
应付利息	七、28	1,731,709,893.17	2,508,211,004.88
应付债券	七、29	46,312,382,222.14	42,422,695,000.00
其他负债	七、30	5,263,982,989.31	4,466,434,253.00
<b>负债合计</b>		<b>187,526,621,348.41</b>	<b>243,406,136,533.6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七、31	9,537,258,757.00	9,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七、32	21,673,174,789.10	21,673,174,789.1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7	(348,958,204.59)	599,333,303.76
盈余公积	七、33	4,964,783,833.97	4,499,432,675.58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	7,587,325,460.21	6,610,465,248.27
未分配利润	七、35	14,574,961,564.02	13,993,901,074.0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7,988,546,199.71</b>	<b>56,913,565,847.71</b>
<b>少数股东权益</b>		<b>365,353,469.03</b>	<b>335,849,538.84</b>
<b>股东权益合计</b>		<b>58,353,899,668.74</b>	<b>57,249,415,386.5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5,880,521,017.15</b>	<b>300,655,551,920.1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53,632,980,676.91	91,499,322,662.23
其中：客户存款	十五、1	48,221,248,898.57	84,813,542,304.64
结算备付金	十五、2	24,816,687,775.94	23,318,006,486.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五、2	22,726,585,298.50	21,355,942,258.95
融出资金		52,799,635,002.58	68,114,974,50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38,320,294.22	37,928,802,865.34
衍生金融资产		7,589,764.39	23,536,0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五、3	12,487,691,980.57	21,126,623,138.72
应收款项	十五、4	401,192,992.23	478,707,414.02
应收利息		3,161,064,752.10	2,034,457,232.79
存出保证金		347,625,337.96	1,021,526,74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42,513,486.40	31,788,127,305.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3,710,458.02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3,535,479,607.02	3,185,479,607.02
固定资产		270,512,060.65	306,702,161.36
无形资产		341,067,696.39	345,773,383.96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51,165.17	166,988,589.94
其他资产	十五、6	1,022,508,784.00	243,771,959.17
资产总计		<u>216,773,109,454.06</u>	<u>281,806,077,724.23</u>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18,110,000.00	21,846,1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7,226,348.41	341,279,29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4,179,952.14	51,039,3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37,154,000.00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五、7	71,081,666,631.39	106,566,951,340.75
应付职工薪酬		3,669,039,019.45	5,245,123,873.94
应交税费		157,461,788.65	1,031,157,257.46
应付款项		2,696,290.91	1,197,640.33
应付利息		1,720,618,436.60	2,507,386,274.49
应付债券		46,013,682,222.23	42,422,695,000.00
其他负债	十五、8	628,453,580.22	682,499,309.21
负债合计		<u>159,870,288,270.00</u>	<u>225,548,349,643.88</u>
股东权益			
股本		9,537,258,757.00	9,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1,611,176,442.91	21,611,176,442.91
其他综合收益		(407,141,659.02)	471,266,099.26
盈余公积		4,964,783,833.97	4,499,432,675.58
一般风险准备		7,479,300,270.43	6,548,597,953.66
未分配利润		13,717,443,538.77	13,589,996,151.94
股东权益合计		<u>56,902,821,184.06</u>	<u>56,257,728,080.3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216,773,109,454.06</u></u>	<u><u>281,806,077,724.23</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5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共炎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祝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3,239,917,400.53	26,259,945,241.09	11,707,304,723.55	24,924,282,140.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6/十五、9	7,707,872,025.75	16,832,755,477.82	7,074,756,900.95	16,210,529,162.6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50,783,157.60	15,203,795,246.55	5,994,631,642.02	15,429,276,175.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7,781,182.01	757,489,895.46	978,760,413.02	720,553,830.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854,550.44	448,557,705.65	-	-
利息净收入	七、37/十五、10	2,461,715,096.77	4,695,407,508.38	2,077,097,048.34	4,076,257,227.09
投资收益	七、38/十五、11	3,992,660,519.81	4,704,242,912.25	3,496,708,500.79	4,613,971,26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39	(971,643,134.10)	(250,605,741.99)	(970,248,770.35)	(245,450,985.73)
汇兑收益/(损失)		(5,467,867.75)	248,777,631.03	(6,951,155.60)	246,394,628.71
其他业务收入	七、40	54,780,760.05	29,367,453.60	35,942,199.42	22,580,841.18
营业支出		6,690,823,075.45	13,136,692,108.81	5,852,144,549.46	12,262,159,541.08
税金及附加	七、41	373,256,312.14	1,656,959,188.46	353,001,086.43	1,608,192,355.53
业务及管理费	七、42/十五、12	6,045,874,859.08	11,338,246,496.28	5,251,325,831.36	10,543,728,241.41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252,516,027.87	141,644,450.69	228,726,661.12	110,396,970.76
其他业务成本		19,175,876.36	(158,026.62)	19,090,970.55	(158,026.62)
营业利润		6,549,094,325.08	13,123,253,132.28	5,855,160,174.09	12,662,122,599.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43,696,934.46	22,890,700.46	27,010,159.29	17,234,91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7,000.42	971,841.46	627,000.42	966,554.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16,160,509.53	12,173,758.71	14,397,529.91	9,728,53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520.09	265,820.17	50,999.41	141,868.84
利润总额		6,576,630,750.01	13,133,970,074.03	5,867,772,803.47	12,669,628,979.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1,391,224,102.28	3,257,319,971.38	1,214,261,219.62	3,111,176,888.13
净利润		5,185,406,647.73	9,876,650,102.65	4,653,511,583.85	9,558,452,09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3,546,221.82	9,835,510,426.14	4,653,511,583.85	9,558,452,091.45
少数股东损益		31,860,425.91	41,139,676.51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291,508.35)	385,463,474.26	(878,407,758.28)	246,068,238.96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9,402.94	(8,539,550.18)	8,509,402.94	(8,539,550.18)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8,509,402.94	(8,539,550.18)	8,509,402.94	(8,539,550.18)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800,911.29)	394,003,024.44	(886,917,161.22)	254,607,789.1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3,112,796.60)	338,870,552.25	(886,917,161.22)	254,607,789.1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311,885.31	55,132,472.1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237,115,139.38	10,262,113,576.91	3,775,103,825.57	9,804,520,33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5,254,713.47	10,220,973,900.40	3,775,103,825.57	9,804,520,33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60,425.91	41,139,676.51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七、48	0.54	1.11		
稀释每股收益	七、48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184,191,751.21	-	11,823,817,908.8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10,098,439.46	28,216,679,239.53	14,981,400,971.52	26,894,021,936.8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661,514,800.40	-	15,334,956,789.08	-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	39,584,699,723.91	-	40,473,686,05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236,211,157.80	643,454,310.02	373,157,38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2,016,148.87	70,664,358,284.38	42,783,629,979.50	67,740,865,373.74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962,914,853.55	-	30,284,507,413.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778,573,724.85	-	8,270,974,775.1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27,588,000,239.72	-	35,485,284,709.36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629,170,232.78	2,279,379,148.10	11,932,226,778.35	1,491,453,331.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5,028,984.96	3,223,086,352.10	2,210,177,851.21	3,181,870,339.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5,656,109.04	6,956,463,116.55	5,471,129,283.36	6,544,478,4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6,088,004.37	4,315,504,891.55	3,494,217,541.75	4,176,192,86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3,728,137,611.11	835,621,098.02	1,465,943,9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2,081,181.98	59,863,438,882.50	59,428,657,262.05	56,415,421,1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0/十五、13	(14,810,065,033.11)	(16,645,027,282.55)	11,325,444,2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948,609.20	588,563,929.42	891,776,376.97	605,651,68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011,796.83	7,034,151.54	2,984,114.42	5,594,88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8,350,468,000.00	50,468,000.00	50,5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6,428,406.03	5,496,193,080.96	945,228,491.39	661,841,57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323,710,458.02	2,869,100,000.00	573,710,458.02	-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84,786,613.74	17,326,267,692.40	5,757,388,074.09	18,297,312,71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8,435,281.56	269,956,051.56	144,497,977.22	242,741,799.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1,703,513,500.00	103,513,500.00	50,4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0,445,853.32	28,815,791,743.96	6,929,110,009.33	18,590,522,5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017,447.29)	(23,319,598,663.00)	(5,983,881,517.94)	(17,928,680,94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3,097,600.00	-	18,923,09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5,422,000.00	1,190,513,800.00	-	-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8,716,700,000.00	56,052,695,000.00	18,418,500,000.00	56,052,695,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8,518,110,000.00	45,282,890,000.00	8,518,110,000.00	45,282,89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1,152,258,409.63	2,906,946,600.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2,490,409.63	124,356,143,000.23	26,936,610,000.00	120,258,68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88,383,800.00	70,196,823,268.47	33,697,870,000.00	69,38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3,052,641.22	3,273,512,036.66	6,495,127,873.66	3,233,207,52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54,817.45	17,412,540.23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365,858,646.3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5,055.26	-	6,615,05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7,295,087.54	73,476,950,360.39	40,192,997,873.66	72,624,522,5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804,677.91)	50,879,192,639.84	(13,256,387,873.66)	47,634,160,02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387,196.01	269,565,103.72	153,824,472.77	269,565,10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七、50/十五、13	(34,077,499,962.30)	(35,731,472,201.38)	41,300,488,398.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十五、13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114,077,627,154.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十五、13	82,723,955,200.69	116,801,455,162.99	78,346,154,952.8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599,333,303.76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993,901,074.00	335,849,538.84	57,249,415,386.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48,291,508.35)	-	-	5,153,546,221.82	31,860,425.91	4,237,115,139.38	
(二) 股东投入	七、47	-	-	-	-	-	(263,639.61)	(301,678.27)	(565,317.88)	
1. 其他		-	-	-	-	-	(263,639.61)	(301,678.27)	(565,317.88)	
(三) 利润分配		-	-	-	465,351,158.39	-	(465,351,158.3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76,860,211.94	(976,860,211.94)	(2,054,817.45)	(3,132,065,53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30,010,721.8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348,958,204.59)	4,964,783,833.97	7,587,325,460.21	14,574,961,564.02	365,353,469.03	58,353,899,668.7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312,122,402.56	29,335,919,271.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七、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85,463,474.26	-	-	9,835,510,426.14	41,139,676.51	10,262,113,576.91	
(二) 股东投入		2,000,000,000.00	16,874,756,479.00	-	-	-	-	-	18,874,756,479.00	
1. 发行新股										
(三) 利润分配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34,187,945.43	(1,934,187,945.4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05,961,401.12)	(17,412,540.23)	(1,223,373,941.35)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599,333,303.76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993,901,074.00	335,849,538.84	57,249,415,386.5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71,266,099.26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3,589,996,151.94	56,257,728,080.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78,407,758.28)	-	-	4,653,511,583.85	3,775,103,825.5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5,351,158.39	-	(465,351,158.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30,702,316.77	(930,702,316.7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30,010,721.86)	(3,130,010,721.86)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07,141,659.02)	4,964,783,833.97	7,479,300,270.43	13,717,443,538.77	56,902,821,184.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6,068,238.96	-	-	9,558,452,091.45	9,804,520,330.4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16,864,276,965.40	-	-	-	-	18,864,276,965.4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11,690,418.28	(1,911,690,418.2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05,961,401.12)	(1,205,961,401.1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71,266,099.26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3,589,996,151.94	56,257,728,080.3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360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价格,公开发行600,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H股及64.46亿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9.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通常标准为：(1)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2)如果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1.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1.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2. 固定资产

#####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机器动力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12.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3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3 证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低评级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高评级标的证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清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0. 职工薪酬

#####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职工薪酬 - 续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2. 收入

2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 (1) 经纪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2.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所得税 - 续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6.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

#### 27.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 28.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这些判断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权力时，本集团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对于集团作为管理人以及投资者参与的结构化主体，集团需要考虑其作为管理人对于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并评估其应取得的全部可变回报是否足够重大，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从而判断这些结构化主体是否被本集团控制，进而确定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如附注七、10所示，对于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需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综合考虑投资的市场价值、市场波动的历史数据等相关因素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按照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时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观察输入值和部分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五、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度：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5 年度：16.5%)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适用增值税率为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于2016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		间接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银河金工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金工”) 银河新江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新江”)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金石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市 香港 深圳市 上海市 香港 香港 香港 广东省 广东省	游春 不适用 尹岩武 陈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宏业	人民币 10 亿元 不适用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3.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220 万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投资控股 证券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期货交易 证券交易、融资融券提供意见 财务信贷 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人民币 10 亿元 港币 10 亿元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3.5 亿元 港币 3,000 万元 港币 9 亿元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220 万元	- - - -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人民币 60.40 万元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粤科”)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香港 广东省 佛山市 上海市	不适用 游春 游春 吕东	不适用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5 亿元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港币 50 万元 人民币 1,020 万元 人民币 44,000 万元	- - -	- - -	100% 51% 88%	100% 51% 70%	是 是 是	- 14.10 -	注 2	

注 1：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5,0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证券”)。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对国际证券增资港币 2.5 亿元、港币 3 亿元及港币 3 亿元，增资后，国际证券的资本金变更为港币 9 亿元。

注 2： 2016 年 1 月 4 日，银河期货单方对银河德睿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银河德睿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银河期货持有 88% 股权，银河金控持有 12% 股权。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经营范围	于 2016 年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12.00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基金销售	1,025.07	83.32%	83.32%	是	351.25	322.82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银河金汇管理的 29 只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有 15 只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 2015 年”)，2016 年继续纳入合并范围；有 14 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 2016 年”)；(3) 银河期货管理的 5 只资产管理计划和实际控制的 1 只信托计划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期货管理的 5 只资产管理计划和实际控制的 1 只信托计划”)。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续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u>主体全称</u>	<u>企业类型</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实际出资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持有权益比例</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是否合并报表</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u> 12 月 31 日	<u>2015</u> 12 月 31 日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200.00	40.00%	40.00%	是	330.40
银河金汇-2015 年	资产管理计划	1,113.84	16.67%-33.33%	16.67%-33.33%	是	2,389.31
银河金汇-2016 年	资产管理计划	258.14	10.00%-96.77%	不适用	是	1,539.97
银河期货管理的 5 只资产管理计划 和实际控制的 1 只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和信托计划	185.00	37.50%-100.00%	不适用	是	161.2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1,908,870,326.7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410,873,209.07 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0)项下列示。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52。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控制”作为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判断需要将19只资产管理计划、1只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于2015年设立子公司银河源汇，其在2016年初取得注资，因此，本集团判断于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华鑫信托银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银华1号”)及银河融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融汇1号”)于2016年到期，不再纳入本年合并范围。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2016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u>主体</u>	<u>合并范围变动情况</u>	<u>净资产/总资产<sup>(注1)</sup></u> 人民币元	<u>本年净利润<sup>(注1)</sup></u> 人民币元
银河源汇	纳入合并范围	354,699,498.72	2,433,373.72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u>2,672,643,274.18</u>	<u>75,423,717.20</u>
合计		<u><u>3,027,342,772.90</u></u>	<u><u>77,857,090.92</u></u>

注1：就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披露的是年末净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就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年末总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

华鑫信托银华1号及银河融汇1号于2016年到期；上述产品于到期日资产合计为2.92亿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55,234.20	65,018.31
银行存款	69,057,501,901.83	101,892,144,779.67
其中：客户存款	61,215,187,894.24	93,895,891,406.15
公司存款	7,842,314,007.59	7,996,253,373.52
其他货币资金	6,377,043.10	689,395,039.89
合计	<u>69,064,034,179.13</u>	<u>102,581,604,837.87</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货币资金 - 续

## (2) 按币种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061.97	1.0000	3,061.97
港币	33,879.00	0.8945	30,304.77
美元	255.13	6.9370	1,769.84
其他			120,097.62
小计			155,234.20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2,656,806,767.33	1.0000	52,656,806,767.33
港币	2,094,029,904.27	0.8945	1,873,109,749.37
美元	218,053,405.94	6.9370	1,512,636,477.01
其他			50,277,352.75
小计			56,092,830,346.4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22,357,547.78	1.0000	5,122,357,547.78
小计			5,122,357,547.78
客户存款合计			61,215,187,894.2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857,697,997.32	1.0000	6,857,697,997.32
港币	273,377,355.05	0.8945	244,536,044.09
美元	19,583,415.05	6.9370	135,850,150.20
其他			1,230,086.26
小计			7,239,314,277.8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2,999,729.72	1.0000	602,999,729.72
小计			602,999,729.72
公司存款合计			7,842,314,007.5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377,043.10	1.0000	6,377,043.10
小计			6,377,043.10
合计			69,064,034,179.13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货币资金 - 续

##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4,762.70	1.0000	24,762.70
港币	16,586.14	0.8378	13,895.87
美元	45.12	6.4936	292.99
其他			26,066.75
小计			65,018.3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1,589,818,721.78	1.0000	81,589,818,721.78
港币	2,048,148,628.60	0.8378	1,715,938,921.04
美元	236,445,627.50	6.4936	1,535,383,326.73
其他			407,032.14
小计			84,841,548,001.6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93,895,891,406.15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151,604,417.69	1.0000	6,151,604,417.69
港币	271,721,305.45	0.8378	227,648,109.70
美元	19,425,095.86	6.4936	126,138,802.48
其他			119,254,396.80
小计			6,624,645,726.6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7,996,253,373.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102,581,604,837.8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9,233,994.80 元)。
- (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2,394,804,420.4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2,292,950,647.28 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 (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33,517,570,658.74 元，下降幅度为 32.6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客户资金减少。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3,365,572,391.12	21,589,566,875.45
公司备付金	1,997,862,130.44	1,669,985,444.47
合计	<u>25,363,434,521.56</u>	<u>23,259,552,319.92</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 结算备付金 - 续

## (2) 按币种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0,546,426,059.69	1.0000	20,546,426,059.69
港币	164,254,032.84	0.8945	146,925,232.38
美元	13,178,569.94	6.9370	91,419,739.67
小计			<u>20,784,771,031.74</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80,801,359.38	1.0000	2,580,801,359.38
小计			<u>2,580,801,359.38</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3,365,572,391.12</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97,831,089.78	1.0000	1,997,831,089.78
港币	7,405.50	0.8945	6,624.22
美元	3,519.74	6.9370	24,416.44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997,862,130.44</u>
合计			<u><u>25,363,434,521.56</u></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 结算备付金 - 续

##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758,703,549.37	1.0000	15,758,703,549.3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6,146,448,952.8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589,566,875.4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669,499,003.45	1.0000	1,669,499,003.45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公司备付金合计			1,669,985,444.47
合计			23,259,552,319.92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 融资融券业务

## (1) 融出资金

##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个人	51,171,435,703.48	65,930,342,631.58
机构	1,691,634,983.92	2,267,684,844.90
小计	52,863,070,687.40	68,198,027,476.48
孖展融资		
个人	741,012,948.80	714,747,529.60
机构	1,217,568,524.21	1,043,070,552.20
小计	1,958,581,473.01	1,757,818,081.80
对外放款(注)		
个人	394,969,777.64	129,975,191.73
机构	343,093,589.82	135,409,578.26
小计	738,063,367.46	265,384,769.99
减：减值准备	(83,114,684.82)	(83,052,969.14)
融出资金净值	55,476,600,843.05	70,138,177,359.13

注：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	4,681,683,647.54	8.43	22,914,525.57	0.49
3-6个月	49,906,426,823.41	89.82	59,571,129.24	0.12
6个月以上(注)	971,605,056.92	1.75	629,030.01	0.06
合计	55,559,715,527.87	100.00	83,114,684.82	0.1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 (1) 融出资金 - 续

##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	24,208,016,921.47	34.47	27,291,668.56	0.11
3-6个月	45,049,755,413.86	64.16	54,829,835.32	0.12
6个月以上(注)	963,457,992.94	1.37	931,465.26	0.10
合计	70,221,230,328.27	100.00	83,052,969.14	0.12

注： 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贷款。

##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 (d) 本集团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于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收益权对应融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236,857,029.6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31,944,911.36元)。

## (2) 融出证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a)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2,494,721.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919,921.78
小计	-	1,012,414,642.80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b)	106,143,495.10	-
融出证券合计	106,143,495.10	1,012,414,642.80

注：

## (a) 本集团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为本集团记录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并没有因为融出而终止确认。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2) 融出证券 - 续

注： - 续

(b) 本集团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2016年12月31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人民币106,143,495.10元(2015年12月31日：零)。

(c)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d)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金	7,703,158,907.16	14,497,461,327.02
债券	31,792,541.99	28,994,649.48
股票	170,888,880,355.73	201,050,889,269.45
基金	390,845,829.67	938,889,718.13
合计	<u>179,014,677,634.55</u>	<u>216,516,234,964.08</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9,659,297,642.17	(62,189,388.43)	19,597,108,253.74
股票	1,774,914,361.59	(96,102,808.66)	1,678,811,552.93
基金	6,359,371,647.33	(517,520,635.19)	5,841,851,012.14
小计	<u>27,793,583,651.09</u>	<u>(675,812,832.28)</u>	<u>27,117,770,818.81</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68,061,487.34	(1,865,364.06)	266,196,123.28
股票	652,780,841.47	810,880.02	653,591,721.49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716,055,005.00	1,001,249.70	717,056,254.70
其他投资	606,000,000.00	2,703,244.85	608,703,244.85
小计	<u>2,242,897,333.81</u>	<u>2,650,010.51</u>	<u>2,245,547,344.32</u>
合计	<u>30,036,480,984.90</u>	<u>(673,162,821.77)</u>	<u>29,363,318,163.13</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 (1) 按类别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1,457,193,499.91	257,630,834.03	21,714,824,333.94
股票	1,187,386,532.88	337,386,374.19	1,524,772,907.07
基金	14,037,602,171.28	(10,052,104.76)	14,027,550,066.52
小计	36,682,182,204.07	584,965,103.46	37,267,147,307.5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69,000.00	902,308.70	9,171,308.70
股票	1,275,578,000.21	(72,726,846.09)	1,202,851,154.12
基金	310,529,696.82	89,779,259.57	400,308,956.39
集合资管计划	44,100,000.00	239,868.49	44,339,868.49
小计	1,638,476,697.03	18,194,590.67	1,656,671,287.70
合计	38,320,658,901.10	603,159,694.13	38,923,818,595.23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
- (3)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4) 本集团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19。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290,325,336.84	7,547,794.71	37,225,896.15
利率收益互换	20,000,000.00	452.26	452.26
股指期货	195,581,38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2,979,840.00	73,44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2,979,840.00)	(73,440.00)
国债期货	746,954,40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9,203,200.00	1,319,40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9,203,200.00)	(1,319,400.00)
商品期货	70,642,470.00	-	-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534,616.90	3,382,248.62
减：可抵消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534,616.90)	(3,382,248.62)
场外期权	58,967,578.00	481,807.76	232,891.28
个股期权	44,728,276.94	447,036.44	542,414.72
合计	1,427,199,441.78	8,477,091.17	38,001,654.4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1,086,094,928.09	23,536,047.48	341,279,297.70
股指期货	1,288,448,50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8,155,92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8,155,920.00)
国债期货	276,376,75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146,45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146,450.00)
场外期权	11,128,000.00	-	163,462.93
合计	2,662,048,178.09	23,536,047.48	341,442,760.63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参与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减少部分资产如股票或债券投资的价格或利率变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交易也会是单独的自营投资。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都以公允价值列示，且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反映于利润表中。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套期会计的处理。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股票	12,741,499,146.83	1,937,530,576.92
基金	9,079,142.06	-
债券	317,523,327.50	19,859,668,050.00
其中：国债	317,523,327.50	19,859,668,050.00
减：减值准备	(61,901,308.32)	(6,509,671.82)
账面价值	<u>13,006,200,308.07</u>	<u>21,790,688,955.10</u>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20,791,560.53	32,746,116.7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729,786,728.36	1,904,784,460.22
质押式国债回购	317,523,327.50	19,859,668,050.00
减：减值准备	(61,901,308.32)	(6,509,671.82)
合计	<u>13,006,200,308.07</u>	<u>21,790,688,955.10</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8,990,722.53	699,138.00
1-3个月	4,999,517.60	23,896,892.70
3-12个月	6,801,320.40	8,150,086.00
减：减值准备	(62,374.68)	(98,238.35)
合计	<u>20,729,185.85</u>	<u>32,647,878.35</u>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5,705,587,511.73	1,579,534,455.67
1-2年	2,715,073,938.13	227,263,012.75
2-3年	4,309,125,278.50	97,986,991.80
减：减值准备	(61,838,933.64)	(6,411,433.47)
合计	<u>12,667,947,794.72</u>	<u>1,898,373,026.75</u>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u>317,523,327.50</u>	<u>19,859,668,050.00</u>

(4)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应收款项

## (1) 按明细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112,230,274.84	53,297,677.48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22,004,269.58	165,943,385.0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57,907,026.40	82,833,160.93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69,946,018.79	80,094,940.43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1,011,561.58	232,242,791.37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33,279,716.48	131,492,246.2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8,592,545.94	6,687,360.16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2,655,751.86	19,225,859.14
其他	40,526,516.33	11,452,224.83
小计	788,153,681.80	783,269,645.58
减：坏账准备	(13,502,573.40)	(19,239,615.8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74,651,108.40	764,030,029.72

##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609,172,326.54	77.29	12,114,977.75	1.99
1-2年	176,375,441.44	22.38	386,412.89	0.22
2-3年	2,005,913.82	0.25	401,182.76	20.00
3年以上	600,000.00	0.08	600,000.00	100.00
合计	788,153,681.80	100.00	13,502,573.40	1.7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726,489,752.23	92.75	12,331,142.09	1.70
1-2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89	10.00
2-3年	1,224,844.42	0.16	804,968.88	65.72
3年以上	620,000.00	0.08	610,000.00	98.39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应收款项 - 续

##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703,858.44	23.06	9,192,545.94	5.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600,579,780.60	76.20	3,522,431.81	0.59
1-2年	3,864,128.94	0.49	386,412.89	10.00
2-3年	2,005,913.82	0.25	401,182.76	20.00
合计	788,153,681.80	100.00	13,502,573.40	1.7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65,470.77	1.22	7,987,360.16	83.5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718,224,281.46	91.70	5,643,781.92	0.76
1-2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90	10.00
2-3年	524,844.42	0.07	104,968.88	20.00
3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 (4) 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22.27%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897,169.20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年以内	10.70%
HongKong Exchange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9,416,053.37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7.67%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25,813,648.30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3.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2.58%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360,638,183.37			46.55%

##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 续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8. 应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808,405,727.98	647,784,656.89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2,308,435,804.49	1,307,042,011.63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89,938,435.34	194,684,93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45,307,865.31	14,762,36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201,595,194.15	2,897,953.87
合计	<u>3,553,683,027.27</u>	<u>2,167,171,917.99</u>

9. 存出保证金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6,924,607,916.85	1.0000	6,924,607,916.85
港币	32,968,093.52	0.8945	29,489,959.65
美元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小计			<u>6,955,970,866.50</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13,984,041.06	1.0000	113,984,041.06
小计			<u>113,984,041.06</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00,098.22	1.0000	100,098.22
小计			<u>100,098.22</u>
合计			<u>7,070,055,005.78</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9. 存出保证金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034,037,751.33	1.0000	4,034,037,751.33
港币	70,601,586.06	0.8378	59,150,008.80
美元	270,000.00	6.4936	1,753,272.00
小计			4,094,941,032.13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94,021,769.86	1.0000	294,021,769.86
小计			294,021,769.8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6.38	1.0000	36.38
小计			36.38
合计			4,388,962,838.37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4,390,551,739.67	217,439,130.83	-	14,607,990,870.50
股票	5,190,366,820.16	(114,680,898.94)	(191,824,000.00)	4,883,861,921.22
基金	5,017,332,858.23	(78,049,111.67)	-	4,939,283,746.56
其他权益投资	12,501,135,003.35	(605,648,981.30)	(13,683,552.05)	11,881,802,470.00
按成本计量其 他权益投资(2)	373,700,000.00	-	(162,500,000.00)	211,200,000.00
合计	37,473,086,421.41	(580,939,861.08)	(368,007,552.05)	36,524,139,008.28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2,073,144,803.81	680,595,323.89	-	12,753,740,127.70
股票	1,954,694,777.36	153,647,289.01	(365,501.37)	2,107,976,565.00
基金	3,112,916,173.20	161,186,983.17	-	3,274,103,156.37
其他权益投资	13,967,055,619.35	(198,885,728.35)	(60,191,700.42)	13,707,978,190.58
按成本计量其				
他权益投资(2)	468,887,746.95	-	(187,500,000.00)	281,387,746.95
合计	31,576,699,120.67	796,543,867.72	(248,057,201.79)	32,125,185,786.6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 (2) 其他权益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的其他权益投资为子公司创新资本的权益性投资项目以及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的对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类投资，由于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所投资公司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6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6年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79,200,000.00	-	-	79,200,000.00	30,000,000.00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3,000,000.00	-	-	5.00	5.00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3,187,746.95	68,187,746.95	-	68,187,746.95	-	-	-	-	-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防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	-	2.58	2.58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4.00	4.0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4.76	4.76
合计	468,887,746.95	281,387,746.95	-	70,187,746.95	211,200,000.00	162,500,000.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5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5年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30,000,000.00	79,200,000.00	30,000,000.00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5.00	5.00
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11,750,000.00	-	-	-	-	-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3,187,746.95	68,187,746.95	-	-	68,187,746.95	25,000,000.00	-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防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北京盛田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	-	2.58	2.58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4.00	4.0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4.76	4.76
合计	530,637,746.95	278,137,746.95	-	61,750,000.00	30,000,000.00	281,387,746.95	187,500,000.00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u>股票</u> 人民币元	<u>其他权益投资</u> 人民币元	<u>其他投资</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65,501.37	187,500,000.00	60,191,700.42	248,057,201.79
本年计提	191,458,498.63	-	-	191,458,498.63
本年减少	-	25,000,000.00	46,508,148.37	71,508,148.37
合计	<u>191,824,000.00</u>	<u>162,500,000.00</u>	<u>13,683,552.05</u>	<u>368,007,552.05</u>

2015年12月31日

	<u>股票</u> 人民币元	<u>其他权益投资</u> 人民币元	<u>其他投资</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923,627.35	157,500,000.00	60,191,700.42	223,615,327.77
本年计提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本年减少	5,558,125.98	-	-	5,558,125.98
合计	<u>365,501.37</u>	<u>187,500,000.00</u>	<u>60,191,700.42</u>	<u>248,057,201.79</u>

- (4) 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19。
- (5)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子公司银河金汇发行及管理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基金理财产品以及专户投资。
- (6)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
- (7)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 (8) 本集团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投资的限售股、限售基金以及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由于受到监管要求或者产品自身的限定，导致本集团必须持有直至限售约定结束或者产品到期为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和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725,337,829.4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649,251,105.50 人民币元)。

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子公司银河金汇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此类集合资管计划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69,472,516.4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835,435.01 元)。

- (9)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按照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 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 ETF。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公司按照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的 20% 减去第一次出资金额的差额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等。以上两次出资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协议，本集团于 2015 年 7 月、9 月共计出资人民币 10,500,000,000.00 元投入该专户；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中核算上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报告，上述专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854,957,245.90 元(2015 年：人民币 9,980,705,429.54 元)。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专户投资整体出现亏损并持续一定时间，鉴于该专户投资的投资目的、投资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本集团在参考证券行业同业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当该投资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达到 50% 时，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于本年年末，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公司进行的买入转售业务形成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3,710,458.02 元，及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9,1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9,100,000.00 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10,562.22	-	-	-	-	-	-	-	(20,010,562.22)	-	-
合计	20,010,562.22	-	-	-	-	-	-	-	(20,010,562.22)	-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

于2015年12月31日，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未增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降至4%；且不再向该公司派驻董事，该股权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于2015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5年1月1日	245,040,472.24	678,766,133.50	91,798,212.50	98,249,602.33	15,156,334.90	13,135,631.54	1,142,146,387.01
本年购置	27,289.51	149,204,193.80	5,586,664.77	10,237,012.46	984,133.42	606,148.94	166,645,442.90
本年减少	-	(95,398,791.56)	(2,076,810.06)	(5,327,377.19)	(921,167.39)	(756,573.00)	(104,480,719.20)
2015年12月31日	245,067,761.75	732,571,535.74	95,308,067.21	103,159,237.60	15,219,300.93	12,985,207.48	1,204,311,110.71
本年购置	-	53,090,932.48	2,488,718.32	11,088,022.98	862,645.33	241,057.21	67,771,376.32
本年减少	-	(58,247,846.00)	(2,446,045.16)	(6,794,752.43)	(753,864.15)	(602,223.96)	(68,844,731.70)
2016年12月31日	245,067,761.75	727,414,622.22	95,350,740.37	107,452,508.15	15,328,082.11	12,624,040.73	1,203,237,755.33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09,457,489.86	595,218,216.73	77,709,281.38	69,345,048.84	13,184,605.98	11,385,148.87	876,299,791.66
本年计提	10,882,472.92	56,102,327.26	5,256,641.80	12,986,345.20	964,009.77	811,202.94	87,002,999.89
本年减少	-	(90,604,675.67)	(1,972,969.56)	(5,124,592.10)	(828,335.93)	(742,237.92)	(99,272,811.18)
2015年12月31日	120,339,962.78	560,715,868.32	80,992,953.62	77,206,801.94	13,320,279.82	11,454,113.89	864,029,980.37
本年计提	10,690,360.80	76,904,802.17	4,241,089.29	12,970,429.16	993,443.09	626,955.15	106,427,079.66
本年减少	-	(56,602,485.44)	(2,418,506.30)	(6,301,920.14)	(565,161.79)	(537,341.53)	(66,425,415.20)
2016年12月31日	131,030,323.58	581,018,185.05	82,815,536.61	83,875,310.96	13,748,561.12	11,543,727.51	904,031,644.83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124,727,798.97	171,855,667.42	14,315,113.59	25,952,435.66	1,899,021.11	1,531,093.59	340,281,130.34
2016年12月31日	114,037,438.17	146,396,437.17	12,535,203.76	23,577,197.19	1,579,520.99	1,080,313.22	299,206,110.5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净值为人民币22,149,355.11元(2015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净值为人民币24,387,191.99元)。
- (2)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2)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5年1月1日	303,909,218.80	177,829,451.90	481,738,670.70
本年增加	-	41,530,467.33	41,530,467.33
本年减少	-	(3,010,911.14)	(3,010,911.14)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216,349,008.09	520,258,226.89
本年增加	-	24,624,285.20	24,624,285.20
本年减少	-	(1,317,724.43)	(1,317,724.43)
2016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239,655,568.86	543,564,787.66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	126,577,336.14	126,577,336.14
本年计提	-	32,212,442.17	32,212,442.17
本年减少	-	(1,890,688.91)	(1,890,688.91)
2015年12月31日	-	156,899,089.40	156,899,089.40
本年计提	-	33,672,636.65	33,672,636.65
本年减少	-	(1,247,724.43)	(1,247,724.43)
2016年12月31日	-	189,324,001.62	189,324,001.62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9,449,918.69	363,359,137.49
2016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0,331,567.24	354,240,786.04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香港联合 交易所 人民币元	其他(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及净额					
2015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6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3)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5. 商誉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016年12月31日：12.36%(2015年12月31日：12.83%)。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1,410,388.53	-	167,852,597.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9,900,777.66	-	159,975,194.41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042,250,202.05	966,517,540.57	260,562,550.51	241,629,385.16
资产减值准备	363,286,983.62	182,052,731.03	90,821,745.91	45,513,182.76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1,720,618,436.60	2,507,386,274.49	430,154,609.15	626,846,568.62
预提费用	75,013,927.18	73,764,537.52	18,753,481.80	18,441,134.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846,204.02	350,581,667.70	4,711,551.01	87,645,416.93
其他	11,295,785.58	4,154,412.76	2,823,946.40	1,038,603.19
合计	4,542,622,705.24	4,084,457,164.07	1,135,655,676.32	1,021,114,2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7,742.79)	(608,618,713.89)	(729,435.70)	(152,154,67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960,916.58)	(796,543,867.72)	(14,740,229.17)	(199,135,966.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009.35)	(23,846,584.55)	(10,252.34)	(5,961,646.13)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3,490,862,878.38)	(2,082,111,792.85)	(872,715,719.60)	(520,527,948.21)
其他	(31,318,515.28)	(49,266,982.38)	(7,829,628.82)	(12,316,745.60)
合计	(3,584,101,062.38)	(3,560,387,941.39)	(896,025,265.63)	(890,096,985.37)
净额	958,521,642.86	524,069,222.68	239,630,410.69	131,017,305.67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35,757,827.18)	(103,675,691.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44,370,932.20	(112,956,850.71)
年末余额	<u>239,630,410.69</u>	<u>131,017,305.67</u>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以下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及到期日：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	5,538,839.1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注 1)	162,500,000.00	187,500,000.00
合计	<u>162,500,000.00</u>	<u>193,038,839.15</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无到期日(注 2)	-	5,538,839.15
合计	<u>-</u>	<u>5,538,839.15</u>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62,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 续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5 年度：16.5%)计算缴纳。上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利润分配计划，因此该等公司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46,898,733.21	134,838,812.30
长期待摊费用(3)	98,697,492.51	110,225,617.46
待摊费用	62,753,185.87	69,241,664.37
预缴税金(4)	694,091,984.37	9,834,370.35
其他	133,260,845.62	4,340,847.67
小计	<u>1,135,702,241.58</u>	<u>328,481,312.15</u>
坏账准备	<u>(18,939,865.03)</u>	<u>(12,693,272.42)</u>
合计	<u><u>1,116,762,376.55</u></u>	<u><u>315,788,039.73</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5,646,226.63	44.69
押金	49,632,189.29	33.79
其他	31,620,317.29	21.52
小计	<u>146,898,733.21</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8,939,865.03)</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27,958,868.18</u></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7. 其他资产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续

##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9,234,567.83	51.35
押金	45,212,894.34	33.53
应收基金赎回款	6,994,875.22	5.19
其他	13,396,474.91	9.93
小计	134,838,812.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693,272.4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2,145,539.88	

##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79,627,387.38	54.21	2,433,527.57	2.95
1-2年	27,630,832.53	18.81	2,642,787.09	9.56
2-3年	11,917,507.51	8.11	1,854,437.05	15.56
3年以上	27,723,005.79	18.87	12,009,113.32	43.32
合计	146,898,733.21	100.00	18,939,865.03	12.6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年	11,216,681.43	8.32	1,758,438.85	15.68
3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7. 其他资产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续

## (c) 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79,627,387.38	55.45	2,433,527.57	3.06
1-2年	27,630,832.53	18.42	2,642,787.09	9.56
2-3年	11,917,507.51	7.71	1,854,437.05	15.56
3年以上	27,723,005.79	18.42	12,009,113.32	43.32
合计	146,898,733.21	100.00	18,939,865.03	12.89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年	11,216,681.34	8.32	1,758,438.85	15.68
3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2,664.45	暂付款	1年以内及1-2年	14.27
恒生电子股份公司	3,476,581.19	暂付款	3年以上	2.37
Joinwill Enterprise Limited.	3,248,782.41	房租及管理费保证金	1年以内	2.21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2,764,948.70	押金	1-2年	1.88
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3,786.71	暂付款	1-2年	1.87
	33,206,763.46			22.60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7. 其他资产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续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16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88,125,028.76	38,120,012.69	52,672,968.41	73,572,073.04
其他	22,100,588.70	11,791,464.92	8,766,634.15	25,125,419.47
合计	<u>110,225,617.46</u>	<u>49,911,477.61</u>	<u>61,439,602.56</u>	<u>98,697,492.51</u>

	<u>2015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81,486,804.07	50,828,392.79	44,190,168.10	88,125,028.76
其他	32,238,918.83	10,951,748.54	21,090,078.67	22,100,588.70
合计	<u>113,725,722.90</u>	<u>61,780,141.33</u>	<u>65,280,246.77</u>	<u>110,225,617.46</u>

## (4) 预缴税金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689,930,340.63	9,619,985.70
营业税	4,161,643.74	-
待抵扣进项税	-	214,384.65
合计	<u>694,091,984.37</u>	<u>9,834,370.35</u>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31,932,888.28	5,604,177.06	-	(5,094,626.91)	32,442,438.43
- 应收账款(附注七、7)	19,239,615.86	(5,737,042.46)	-	-	13,502,573.4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七、17)	12,693,272.42	11,341,219.52	-	(5,094,626.91)	18,939,865.03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七、3)	83,052,969.14	61,715.68	-	-	83,114,68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	6,509,671.82	55,391,636.50	-	-	61,901,30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10)	248,057,201.79	191,458,498.63	-	(71,508,148.37)	368,007,552.05
合计	369,552,731.03	252,516,027.87	-	(76,602,775.28)	545,465,983.62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22,300,055.71	22,081,809.73	-	(12,448,977.16)	31,932,888.28
- 应收账款(附注七、7)	10,103,482.75	9,136,133.11	-	-	19,239,615.86
- 其他应收款(附注七、17)	12,196,572.96	12,945,676.62	-	(12,448,977.16)	12,693,272.42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七、3)	-	83,052,969.14	-	-	83,052,9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	-	6,509,671.82	-	-	6,509,67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10)	223,615,327.77	30,000,000.00	-	(5,558,125.98)	248,057,201.79
合计	245,915,383.48	141,644,450.69	-	(18,007,103.14)	369,552,731.03

##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689,233,994.80
融出资金(附注七、54)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3,236,857,029.61	32,431,944,91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54)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 股票质押业务收益权	1,330,988,62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七、54)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5,290,093,920.00	1,984,050,425.60
企业债券	4,836,858,095.54	4,592,611,726.33
金融债	1,499,725,734.00	-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	634,492,327.94
基金	-	368,002,393.08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续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54)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435,053,810.00	-
企业债券	9,419,275,517.29	10,323,722,260.14
金融债	237,919,410.00	-
基金	3,656,208,067.36	3,157,646,899.60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	1,855,431.52
基金	-	8,064,490.26
合计	<u>29,942,980,206.30</u>	<u>54,191,624,860.63</u>

## 20. 短期借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679,820,000.00	1,190,513,800.00
信用借款	1,105,602,000.00	-
合计	<u>1,785,422,000.00</u>	<u>1,190,513,8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的期限为7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个月期HIBOR+145-155基点(2015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30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3个月期HIBOR+125-210基点)。信用借款的期限为60天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55%~2.00%。

于2016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使用客户提供的抵押证券进行抵押借款，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2.7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4亿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2014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6日	2016年3月6日	5.02%	2,630,000,000.00	-	2,630,000,000.00	-
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4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2015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5.2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15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5月10日	4.65%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
2015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5.3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16年银河第一期私募短期 公司债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8月20日	3.5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小计				16,630,000,000.00	3,000,000,000.00	16,630,000,000.00	3,00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2015年第201-727期)	注1	注1	注1	5,216,100,000.00	-	5,216,100,000.00	-
(2015年第731-919期)	注1	注1	注1	-	8,518,110,000.00	-	8,518,110,000.00
合计				21,846,100,000.00	11,518,110,000.00	21,846,100,000.00	11,518,110,000.0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2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5.60%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3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3月4日	5.45%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4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5.5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5期)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5.80%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小计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2014年短期公司债							
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6.50%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2014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22日	5.00%	-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
2014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6日	2016年3月6日	5.02%	-	2,630,000,000.00	-	2,630,000,000.00
2015年短期公司债							
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4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015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5.2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15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5月10日	4.65%	-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2015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5.3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小计				6,000,000,000.00	19,830,000,000.00	9,200,000,000.00	16,63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2014年第1-200期)				5,417,910,000.00	-	5,417,910,000.00	-
(2015年第201-727期)	注1	注1	注1	-	45,282,890,000.00	40,066,790,000.00	5,216,100,000.00
合计				16,517,910,000.00	65,112,890,000.00	59,784,700,000.00	21,846,100,000.00

注:

- (1) 2016年本集团发行2015年第731期至818期收益凭证及第904期、第910期及第919期收益凭证,期限为55天至182天,融资总额为人民币8,518,110,000.00元,票面利率为3.70%至5.00%;2015年本集团发行第201期至727期收益凭证,其中495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3至365天,融资金额为45,282,890,000.00元,票面利率为4.00%至6.00%;另外32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611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651,77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40%至6.00%,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七、29。
- (2) 于2016年12月31日,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03.28亿元,下降幅度为47.28%,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集团兑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347,259,060.71	2,663,607.23	349,922,667.94
收益互换产品	365,340,000.00	(1,760,587.31)	363,579,412.69
合计	<u>712,599,060.71</u>	<u>903,019.92</u>	<u>713,502,080.63</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50,743,809.57	295,540.43	51,039,350.00
合计	<u>50,743,809.57</u>	<u>295,540.43</u>	<u>51,039,350.00</u>

2016年年末，收益互换产品为从客户收取参与收益互换产品的款项。该款项的最终支付和对应的互换表现相关。

2015年年末的应付债券款，是指本集团因处置了融入的债券需要偿还的款项。

##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2016年	2015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债券	17,524,765,056.69	15,770,815,000.00
债权收益权	4,299,988,900.00	26,675,000,000.00
基金	2,669,899,100.00	2,407,105,300.00
合计	<u>24,494,653,056.69</u>	<u>44,852,920,300.00</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8,909,296,000.00	8,384,419,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3,000,000,000.00	26,675,00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85,357,056.69	9,793,501,300.00
合计	<u>24,494,653,056.69</u>	<u>44,852,920,300.00</u>

##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1个月内	4,339,973,000.00	2.40-4.50	5,267,206,000.00	2.40-5.40
1-3个月	2,631,888,000.00	3.10-4.30	1,550,657,000.00	3.50-5.40
3个月至1年内	1,937,435,000.00	3.35-4.20	1,566,556,000.00	3.80-5.00
合计	<u>8,909,296,000.00</u>		<u>8,384,419,000.00</u>	

(4)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七、19。

(5)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8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将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人民币3.3亿元债券作为协议下的抵押品，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面值为人民币4.2亿元的国债。

(7) 于2016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03.58亿元，下降幅度为45.39%，主要是因为2016年本集团到期支付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的回购款导致。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59,904,182,333.99	82,145,493,619.31
- 机构	22,796,867,341.97	21,349,253,876.51
信用业务		
- 个人	7,550,551,682.35	14,185,536,971.21
- 机构	152,607,224.81	311,924,355.81
合计	<u>90,404,208,583.12</u>	<u>117,992,208,822.84</u>

(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5,193,522,106.13	3,054,047,706.13	(4,688,664,196.16)	-	3,558,905,616.10
社会保险费	8,286,460.39	443,774,611.22	(441,697,952.99)	-	10,363,118.62
其中：养老保险费(1)	5,365,393.01	305,731,861.58	(304,538,219.01)	-	6,559,035.58
医疗保险费	2,401,905.71	110,996,579.36	(110,131,110.73)	-	3,267,374.34
失业保险费(1)	265,635.54	12,786,066.91	(12,969,250.39)	-	82,452.06
工伤保险费	76,003.95	4,366,316.62	(4,222,106.65)	-	220,213.92
生育保险费	177,522.18	9,893,786.75	(9,837,266.21)	-	234,042.72
住房公积金	(513,416.71)	154,812,031.44	(154,463,375.66)	-	(164,760.93)
内退福利(3)	23,045,982.20	96,605.49	(10,986,603.58)	-	12,155,984.11
退休福利(2)	209,082,315.03	104,940,017.07	(9,867,503.27)	(8,509,402.94)	295,645,425.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86,401.60	101,785,866.09	(65,467,675.78)	-	112,404,591.91
企业年金(1)	15,665,855.67	405,954,668.08	(384,992,556.67)	-	36,627,967.08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8,617,044.17	1,051,339.73	(9,818,069.11)	-	9,850,314.79
职工福利费	13,800.00	157,781,597.19	(156,769,372.19)	-	1,026,025.00
其他	(10,072.00)	2,938,875.63	(2,928,803.63)	-	-
合计	<u>5,543,796,476.48</u>	<u>4,427,183,318.07</u>	<u>(5,925,656,109.04)</u>	<u>(8,509,402.94)</u>	<u>4,036,814,282.57</u>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622,697,491.09	8,497,177,855.78	(5,926,353,240.74)	-	5,193,522,106.13
社会保险费	5,385,966.88	316,781,177.24	(313,880,683.73)	-	8,286,460.39
其中：养老保险费(1)	4,617,004.71	207,469,484.67	(206,721,096.37)	-	5,365,393.01
医疗保险费	283,656.34	84,300,773.84	(82,182,524.47)	-	2,401,905.71
失业保险费(1)	277,868.06	12,686,674.61	(12,698,907.13)	-	265,635.54
工伤保险费	64,074.11	4,666,523.84	(4,654,594.00)	-	76,003.95
生育保险费	143,363.66	7,657,720.28	(7,623,561.76)	-	177,522.18
住房公积金	(144,330.79)	142,105,122.52	(142,474,208.44)	-	(513,416.71)
内退福利(3)	36,069,509.00	1,814,645.41	(14,838,172.21)	-	23,045,982.20
退休福利(2)	203,301,379.12	7,918,512.63	(10,677,126.90)	8,539,550.18	209,082,315.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62,817.65	125,620,264.73	(81,896,680.78)	-	76,086,401.60
企业年金(1)	8,700,449.79	159,244,130.95	(152,278,725.07)	-	15,665,855.6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330,408.13	1,156,167.80	(6,869,531.76)	-	18,617,044.17
职工福利费	8,631.50	304,397,811.60	(304,392,643.10)	-	13,800.00
其他	(38,809.05)	2,830,840.87	(2,802,103.82)	-	(10,072.00)
合计	2,932,673,513.32	9,559,046,529.53	(6,956,463,116.55)	8,539,550.18	5,543,796,476.48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 2016 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405,954,668.08 元(2015 年：人民币 159,244,130.95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6,627,967.0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65,855.67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一、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退休且在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本集团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二、对所有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正职人员、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每年每人享有定额取暖费、防暑降温费，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本集团每年度聘请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295,645,425.8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082,315.03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于2016年12月31日,退休福利计划的久期为15.5(2015年12月31日:14.3)。

##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6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2015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209,082,315.03	203,301,379.12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5,374,764.69	-
2.过去服务成本	92,624,201.22	-
3.利息净额	6,941,051.16	7,918,512.6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1.精算(利得)/损失	(8,509,402.94)	8,539,550.18
四、其他变动		
1.已支付的福利	(9,867,503.27)	(10,677,126.90)
五、年末余额	295,645,425.89	209,082,315.03

##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00-200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续

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50%	3.4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70%	2.3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 (c)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的影响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折现率假设	减少 0.5%	23,540,835.00	15,264,683.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 0.5%	(20,999,544.00)	(13,744,166.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 0.5%	(13,437,081.00)	(13,731,559.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 0.5%	23,668,746.00	15,095,383.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3) 内退福利

本集团根据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 26. 应交税费

<u>税费项目</u>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增值税	59,626,590.03	-
营业税	-	145,088,304.43
城建税	4,484,120.16	10,288,342.6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869,492.78	7,503,103.02
企业所得税	54,521,313.04	633,473,410.08
个人所得税	98,592,300.37	281,474,636.75
其他(注)	933,133.08	2,897,701.58
合计	<u>221,026,949.46</u>	<u>1,080,725,498.52</u>

注：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款项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	706,303,513.35	752,508,892.77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113,175,058.49	20,687,470.65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168,058,086.03	324,475,191.21
其他	19,270,979.04	12,377,712.62
合计	<u>1,006,807,636.91</u>	<u>1,110,049,267.25</u>

28. 应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550,456,870.79	1,088,930,70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120,775,381.13	350,435,520.48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7,191,653.15	11,157,305.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2,916.98	824,730.39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052,433,071.12	1,056,862,739.73
合计	<u>1,731,709,893.17</u>	<u>2,508,211,004.88</u>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9.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3,200,000,000.00	-	3,200,000,000.00	-
2015年第1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1,198,8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0.00
2015年第2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2,800,000,000.00	-	-	2,800,000,000.00
2015年第3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4,300,000,000.00	-	-	4,300,000,000.00
2015年第4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000.00	-	-	5,800,000,000.00
2015年第5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11,000,000,000.00	-	-	11,000,000,000.00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4.30%	-	300,000,000.00	1,300,000.09	298,699,999.91
小计	31,600,000,000.00				31,298,800,000.00	301,200,000.00	6,201,300,000.09	25,398,699,999.91
长期公司债								
2016公司债(注2)	4,9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	4,900,000,000.00	31,577,777.77	4,868,422,222.23
2016公司债(注2)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	600,000,000.00	4,240,000.00	595,760,000.00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注3)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84,375,000.00	7,500,000.00	-	1,491,875,000.00
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注3)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87,750,000.00	3,000,000.00	-	990,750,000.00
2014年第三期公司债(注3)	1,5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	1,500,000,000.00	19,375,000.00	1,480,625,000.00
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注3)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	1,000,000,000.00	13,750,000.00	986,250,000.00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注4)	3,500,000,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3.18%	-	3,500,000,000.00	-	3,500,000,000.00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注4)	4,0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小计	18,000,000,000.00				2,472,125,000.00	15,510,500,000.00	68,942,777.77	17,913,682,222.23
收益凭证(注5)					8,651,770,000.00	-	5,651,77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42,422,695,000.00	15,811,700,000.00	11,922,012,777.86	46,312,382,222.14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9.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4年第6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5.30%	4,000,000,000.00	-	-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8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6日	5.10%	1,500,000,000.00	-	-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10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5.10%	1,500,000,000.00	-	-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3,200,000,000.00	-	3,200,000,000.00
2014年第12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6.00%	2,600,000,000.00	-	2,600,000,000.00
2015年第1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	1,200,000,000.00	1,198,800,000.00
2015年第2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015年第3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2015年第4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	5,800,000,000.00	5,800,000,000.00
2015年第5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小计	40,900,000,000.00				15,800,000,000.00	25,100,000,000.00	31,298,800,000.00
长期公司债(注3)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	1,500,000,000.00	1,484,375,000.00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	1,000,000,000.00	987,750,000.00
小计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2,472,125,000.00
收益凭证(注5)							
合计					15,800,000,000.00	36,251,770,000.00	42,422,695,0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注:

- (1) 2014年, 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第六至十二期次级债, 其中, 第六期、第八期、第十期和第十二期次级债的发行期限为三年, 在发行的第一年末,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以上债券全部到期兑付; 第七期、第九期、第十一期次级债的发行期限为两年, 在2016年全部到期兑付。2015年, 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至第五期次级债。2016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期货发行了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日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 反之, 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存续2年, 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 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5亿元。其中,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8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15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4) 2016年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及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共计75亿元。
- (5)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七、21。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0. 其他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4,404,986,661.58	3,420,875,193.18
其他应付款	(2)	552,672,958.85	759,457,710.89
预提费用	(3)	109,831,974.78	90,567,810.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4)	119,267,924.30	101,464,289.05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8,841,418.25	12,691,632.2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	45,335,203.41	58,434,105.48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81,513.75
其他		15,867,351.89	15,761,998.22
合计		<u>5,263,982,989.31</u>	<u>4,466,434,253.00</u>

(1)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六、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88,815,626.89	88,815,626.8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73,196,212.11	339,776,645.43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9,316,371.73	15,789,586.60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543,177.63	1,805,609.39
应付采购款	5,552,062.62	7,991,776.27
其他	164,249,507.87	305,278,466.31
合计	<u>552,672,958.85</u>	<u>759,457,710.89</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0. 其他负债 - 续

## (3) 预提费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1,203,478.61	29,449,744.99
房租	10,924,542.99	6,031,280.98
经纪人佣金	7,688,115.55	5,775,071.87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22,600,480.01	11,530,986.50
其他	47,415,357.62	37,780,725.82
合计	<u>109,831,974.78</u>	<u>90,567,810.16</u>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 (5)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75%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5年计提比例:0.5%)。
- (6) 除应付股利之外,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7)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除H股上市发行费用及H股增发费用共计人民币88,815,626.89元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只有H股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3,722.89元账龄超过一年。
- (8)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1.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9,537,258,757.00	-	-	-	-	-	9,537,258,757.00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9,537,258,757.00

注：

- (1)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00股H股。上述配售股份导致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
- (2)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A股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0.00股，详见附注十一。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2. 资本公积

<u>2016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合计	<u>21,673,174,789.10</u>	<u>-</u>	<u>-</u>	<u>21,673,174,789.10</u>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合计	<u>4,798,418,310.10</u>	<u>16,874,756,479.00</u>	<u>-</u>	<u>21,673,174,789.10</u>

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H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00股H股，收到配售所得款项共计港币23,980,000,000.00元，配售所得款项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874,756,479.00元。

## 33. 盈余公积

<u>2016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4,298,976.83	465,351,158.39	-	3,739,650,135.2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4,499,432,675.58</u>	<u>465,351,158.39</u>	<u>-</u>	<u>4,964,783,833.97</u>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8,453,767.69	955,845,209.14	-	3,274,298,976.8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3,543,587,466.44</u>	<u>955,845,209.14</u>	<u>-</u>	<u>4,499,432,675.5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4. 一般风险准备

<u>2016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3,329,535,235.63	505,567,364.34	-	3,835,102,599.97
交易风险准备金	3,280,930,012.64	471,292,847.60	-	3,752,222,860.24
合计	<u>6,610,465,248.27</u>	<u>976,860,211.94</u>	<u>-</u>	<u>7,587,325,460.21</u>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56,911,283.53	972,623,952.10	-	3,329,535,235.63
交易风险准备金	2,319,366,019.31	961,563,993.33	-	3,280,930,012.64
合计	<u>4,676,277,302.84</u>	<u>1,934,187,945.43</u>	<u>-</u>	<u>6,610,465,248.27</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三、21。

## 35. 未分配利润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u>13,993,901,074.00</u>	<u>8,254,385,203.55</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153,546,221.82	9,835,510,426.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351,158.39	955,845,209.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05,567,364.34	972,623,952.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71,292,847.60	961,563,993.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130,010,721.86	1,205,961,401.1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差额	263,639.6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14,574,961,564.02</u>	<u>13,993,901,074.00</u>

(1)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130,010,721.86元。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的方案》，本公司据此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共计人民币1,205,961,401.12元。

(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97,130,176.31元(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56,670,632.98元)。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5,994,403,322.95	15,608,100,004.2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324,207,954.13	14,531,867,021.9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2,605,005.89	678,072,498.4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257,590,362.93	398,160,483.93
期货经纪业务	381,069,370.97	354,662,441.51
投资银行业务	1,036,388,649.73	778,473,730.3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78,911,934.91	556,116,006.30
证券保荐业务	51,698,243.03	28,721,094.00
财务顾问业务(2)	105,778,471.79	193,636,630.00
资产管理业务	453,079,826.60	449,057,495.17
投资咨询业务	30,708,646.39	14,276,915.88
其他	91,556,095.44	74,840,300.78
小计	<u>7,987,205,912.08</u>	<u>17,279,410,887.9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243,620,165.35)	(404,304,757.7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36,704,765.86)	(401,229,889.5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915,399.49)	(3,074,868.23)
期货经纪业务	(9,818,558.92)	(4,669,856.00)
投资银行业务	(12,556,951.07)	(20,983,834.8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493,658.11)	(20,549,819.57)
财务顾问业务(2)	(63,292.96)	(434,015.27)
资产管理业务	(225,276.16)	(499,789.52)
其他	(13,112,934.83)	(16,197,172.01)
小计	<u>(279,333,886.33)</u>	<u>(446,655,410.1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7,707,872,025.75</u></u>	<u><u>16,832,755,477.82</u></u>

2016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91.25 亿元，下降幅度为 54.21%，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48,795,039,535.00	189,571,405.46
- 信托	8,000,000.00	53,152.97
- 其他	120,877,923,043.59	67,965,804.50
合计	<u>169,680,962,578.59</u>	<u>257,590,362.93</u>

	2015 年度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95,639,064,415.00	269,118,743.53
- 信托	1,449,245,000.00	9,628,960.04
- 其他	234,824,466,540.69	119,412,780.36
合计	<u>331,912,775,955.69</u>	<u>398,160,483.93</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1,886,792.45	64,500,000.00
- 其他公司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103,828,386.38</u>	<u>128,702,614.73</u>
合计	<u>105,715,178.83</u>	<u>193,202,614.7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占本集团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u> %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963,362.08	3.8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651,982.64	0.9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73,584.91	0.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0.19	0.5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0
合计	<u>522,841,759.82</u>	<u>6.54</u>

37. 利息净收入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539,256,103.59	3,972,825,251.7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29,447,806.96	907,789,387.4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09,808,296.63	3,065,035,864.3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379,969,887.97	7,514,483,62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2,759,807.87	238,147,106.2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047,304.31	13,745,753.5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88,968,893.71	126,170,822.31
小计	<u>7,301,985,799.43</u>	<u>11,725,455,981.49</u>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7. 利息净收入 - 续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19,568,234.81)	(540,210,13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29,822,848.83)	(2,401,579,343.6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87,971,875.42)	(260,389,621.31)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0,655,358.84)	(22,785,755.5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298,909.57)	(88,519,923.8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82,831.83)	(61,801,522.46)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29,414,190.04)	(2,117,538,328.3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92,799,455.48)	(1,859,413,539.26)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207,711,705.09)	(1,452.38)
小计	<u>(4,840,270,702.66)</u>	<u>(7,030,048,473.11)</u>
利息净收入	<u>2,461,715,096.77</u>	<u>4,695,407,508.38</u>

2016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22.34亿元，下降幅度为47.57%，主要原因是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及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减少。

## 38.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92,660,519.81	4,704,242,912.2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878,297,811.95	1,379,562,022.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7,304,808.71	635,550,727.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6,540,485.69	733,706,195.5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4,452,517.55	10,305,098.9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114,362,707.86	3,324,680,890.1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21,460.90	(285,080,605.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108,835.37	2,773,555,695.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845.99)	-
- 衍生金融工具	208,682,257.58	836,205,800.25
合计	<u>3,992,660,519.81</u>	<u>4,704,242,912.2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投资收益 - 续

(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6,322,515.90)	13,521,145.24
债券投资	(322,587,895.22)	(46,021,942.15)
股票投资	(359,951,456.74)	46,557,509.43
基金投资	(597,247,790.00)	12,745,709.47
其他投资	3,464,626.06	239,868.49
衍生金融工具	305,286,861.29	(263,831,34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7,479.49)	(295,540.43)
合计	<u>(971,643,134.10)</u>	<u>(250,605,741.99)</u>

40. 其他业务收入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13,159,544.92	12,471,328.43
其他	41,621,215.13	16,896,125.17
合计	<u>54,780,760.05</u>	<u>29,367,453.60</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1. 税金及附加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266,811,528.50	1,472,736,828.1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88,421.58	102,094,400.43	5% -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147,279.00	73,702,870.09	3% - 5%
其他	10,409,083.06	8,425,089.77	
合计	<u>373,256,312.14</u>	<u>1,656,959,188.46</u>	

## 4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4,427,183,318.07	9,559,046,529.53
房租物业费	492,599,107.96	454,770,612.88
折旧摊销费	201,539,318.87	184,495,688.83
线路租赁费	170,936,434.19	184,839,560.14
业务招待费	66,765,964.04	117,490,337.79
差旅费及交通费	89,182,908.03	90,826,192.71
劳务费	57,820,820.11	74,367,320.12
水电费	39,250,153.06	45,680,860.9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93,770,155.69	144,000,229.09
交易所设施费	77,178,835.99	117,065,654.1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489,953.48	64,685,042.66
其他	271,157,889.59	300,978,467.45
合计	<u>6,045,874,859.08</u>	<u>11,338,246,496.28</u>

2016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下降人民币 52.92 亿元，下降率为 46.68%，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下降。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附注七、18)	5,604,177.06	22,081,80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	191,458,498.63	30,000,000.00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附注七、18)	61,715.68	83,052,9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	55,391,636.50	6,509,671.82
合计	<u>252,516,027.87</u>	<u>141,644,450.69</u>

## 44. 营业外收入

## (1) 按类别列示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30,105,762.96	13,966,564.1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7,000.42	971,841.46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50,122.83	309,358.58
证券交易所奖励	29,916.06	-
其他	12,384,132.19	7,642,936.30
合计	<u>43,696,934.46</u>	<u>22,890,700.46</u>

##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租金补贴	3,301,414.00	-	与收益相关补贴
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15,655,000.02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其他	11,149,348.94	13,766,564.12	
合计	<u>30,105,762.96</u>	<u>13,966,564.12</u>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5. 营业外支出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3,260,327.76	4,429,000.00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95,726.34	140,226.37
违约金	-	1,217,589.00
居间人劳务费代缴税金	555,906.11	903,548.68
滞纳金	2,261,036.69	4,023,333.4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520.09	265,820.17
其他	9,782,992.54	1,194,241.04
合计	<u>16,160,509.53</u>	<u>12,173,758.71</u>

## 46. 所得税费用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1,155,466,275.10	3,153,644,279.79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6)	235,757,827.18	103,675,691.59
合计	<u>1,391,224,102.28</u>	<u>3,257,319,971.3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6,576,630,750.01	13,133,970,074.03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4,157,687.50	3,283,492,518.5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64,488,055.81	34,338,117.9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94,243,147.41)	(55,451,604.5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7,500,000.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634,709.79)	(795,49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91,933.68)	(14,928,113.3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751,850.15)	3,164,547.91
所得税费用	<u>1,391,224,102.28</u>	<u>3,257,319,971.38</u>

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18.66 亿元，降幅为 57.29%，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下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35,147,128.88)	8,509,402.94	-	-	-	8,509,402.94	-	(26,637,725.9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407,900.80	(748,063,961.71)	(820,878,265.72)	191,458,498.63	344,370,932.20	(1,033,112,796.60)	-	(435,704,895.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72,531.84	76,311,885.31	-	-	-	76,311,885.31	-	113,384,417.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9,333,303.76	(663,242,673.46)	(820,878,265.72)	191,458,498.63	344,370,932.20	(948,291,508.35)	-	(348,958,204.59)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26,607,578.70)	(8,539,550.18)	-	-	-	(8,539,550.18)	-	(35,147,128.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537,348.55	3,180,880,154.79	(2,729,052,751.83)	-	(112,956,850.71)	338,870,552.25	-	597,407,900.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59,940.35)	55,132,472.19	-	-	-	55,132,472.19	-	37,072,531.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869,829.50	3,227,473,076.80	(2,729,052,751.83)	-	(112,956,850.71)	385,463,474.26	-	599,333,303.7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5,153,546,221.82	9,835,510,426.1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u>5,153,546,221.82</u>	<u>9,835,510,426.14</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9,537,258,757.00</u>	<u>8,857,806,702.00</u>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54	1.11
稀释每股收益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	1,661,052,437.48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	821,673,761.50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13,159,544.92	12,471,328.43
收到政府补贴款	30,105,762.96	13,966,564.12
其他	192,945,849.92	353,815,229.41
合计	<u>236,211,157.80</u>	<u>2,862,979,320.94</u>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2,681,092,167.41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7,154,547.82	381,297,578.43
其他	1,029,890,895.88	1,966,219,217.37
合计	<u>3,728,137,611.11</u>	<u>2,347,516,795.80</u>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8,350,468,000.00	4,900,595,000.00
合计	<u>8,350,468,000.00</u>	<u>4,900,595,000.00</u>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11,703,513,500.00	8,350,468,000.00
合计	<u>11,703,513,500.00</u>	<u>8,350,468,000.00</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5,185,406,647.73	9,876,650,102.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2,516,027.87	141,644,450.69
固定资产折旧	106,427,079.66	87,002,999.89
无形资产摊销	33,672,636.65	32,212,442.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39,602.56	65,280,24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22,480.33)	(706,02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88,547,845.48	280,124,071.99
利息支出	3,060,580,709.45	3,999,737,623.21
汇兑损失/(收益)	5,467,867.75	(248,777,631.03)
投资收益	(2,104,101,838.61)	(3,517,556,42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5,757,827.18	103,675,69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177,049,194.46	(55,130,705,18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0,812,306,152.96)	55,112,337,0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810,065,033.11)</u>	<u>10,800,919,401.88</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82,723,955,200.69	116,801,455,162.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34,077,499,962.30)</u>	<u>38,630,078,482.44</u>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续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5,234.20	65,01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60,365,444.93	93,541,837,824.76
结算备付金	25,363,434,521.56	23,259,552,31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2,723,955,200.69</u>	<u>116,801,455,162.9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7,593,276,265.68	4,778,136,259.18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660,030,169.11	212,324,311.61
客户结算备付金	1,282,460,251.30	499,409,115.29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70,100,758,320.58	929,079,687.02
受托投资	158,794,242,584.27	118,405,333,530.09
其中：投资成本	161,539,353,373.62	119,748,091,057.16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745,110,789.35)	(1,342,757,527.07)
合计	<u>258,430,767,590.94</u>	<u>124,824,282,903.19</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252,532,317,005.65	123,601,243,141.20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5,898,450,585.29	1,223,039,761.99
合计	<u>258,430,767,590.94</u>	<u>124,824,282,903.19</u>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续

	2016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末产品数量	180	210	5
年初受托资金	33,081,358,375.90	87,952,884,765.30	2,567,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65,789,634.20	-	-
个人客户	25,370,694,676.30	101,232,931.13	-
机构客户	6,144,874,065.40	87,851,651,834.17	2,567,000,000.00
年末受托资金	54,544,136,928.73	192,629,588,076.92	5,358,592,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231,258,794.08	-	-
个人客户	21,536,395,918.36	753,025,895.18	-
机构客户	31,776,482,216.29	191,876,562,181.74	5,358,592,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6,857,351,389.64	119,359,059,080.87	5,322,942,903.11
其中：股票	11,000,844,956.19	6,663,461,562.37	-
债券	4,767,924,196.80	8,894,047,727.29	-
基金	4,210,148,051.73	22,910,590,776.63	59,350,903.11
银行理财	37,189,742.93	11,071,567,597.96	-
信托投资	8,977,256,600.00	6,204,100,000.00	-
其他投资	7,863,987,841.99	63,615,291,416.62	5,263,592,000.00
协定或定期存款	-	-	-
资产收益权	-	-	-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57,210,414.77	74,411,239.23	8,912,405.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948,383,096.6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60,938,047.77 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69,472,516.4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84,835,435.01 元)。

##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10,781,134,758.70	10,781,134,758.70	1,214,051,948.82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5,273,321,627.03	5,273,321,627.03	358,085,704.1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36,177,870,492.75	948,383,096.62	948,383,096.62	729,741,287.82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36,177,870,492.75	17,002,839,482.35	17,002,839,482.35	2,301,878,940.78	

	2015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17,701,962,179.28	17,701,962,179.28	688,327,868.5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6,429,774,581.76	6,429,774,581.76	57,627,429.7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9,050,990,039.63	460,938,047.77	460,938,047.77	419,322,030.6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29,050,990,039.63	24,592,674,808.81	24,592,674,808.81	1,165,277,329.00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基金	5,841,851,012.14	4,939,283,746.56	-
信托、理财产品	717,056,254.70	1,687,165,372.33	2,869,1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608,703,244.85	339,679,851.77	-
合计	7,167,610,511.69	6,966,128,970.66	2,869,1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基金	14,427,859,022.91	3,274,103,156.37	-
信托、理财产品	-	3,310,674,581.76	3,119,1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44,339,868.49	416,598,179.28	-
合计	14,472,198,891.40	7,001,375,917.41	3,119,100,000.0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类型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 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2,060,619,708.00	(102,038,234.99)	1,958,581,473.01	(1,908,175,746.71)	-	50,405,726.31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315,921,417.99	(245,975,399.20)	69,946,018.79	-	-	69,946,018.79
合计	2,376,541,125.99	(348,013,634.19)	2,028,527,491.80	(1,908,175,746.71)	-	120,351,745.10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类型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 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877,644,322.14	(119,826,240.34)	1,757,818,081.80	(1,750,271,724.74)	-	7,546,357.0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243,205,069.01	(163,110,128.58)	80,094,940.43	-	-	80,094,940.43
合计	2,120,849,391.15	(282,936,368.92)	1,837,913,022.23	(1,750,271,724.74)	-	87,641,297.49

##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1)	808,341,748.34	(102,038,234.99)	706,303,513.35	-	-	706,303,513.35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359,150,457.69	(245,975,399.20)	113,175,058.49	-	(16,157,563.47)	97,017,495.02
合计	1,167,492,206.03	(348,013,634.19)	819,478,571.84	-	(16,157,563.47)	803,321,008.37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1)	872,335,133.11	(119,826,240.34)	752,508,892.77	-	-	752,508,892.77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183,797,599.23	(163,110,128.58)	20,687,470.65	-	(14,741,415.45)	5,946,055.20
合计	1,056,132,732.34	(282,936,368.92)	773,196,363.42	-	(14,741,415.45)	758,454,947.97

注:

- (1)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与同一客户间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 (2)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 续

下表为上述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融出资金进行核对。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上述抵销后的融出资金净额	1,958,581,473.01	1,757,818,081.80
不在上述抵销的融出资金	53,518,019,370.04	68,380,359,277.33
融出资金总额	<u>55,476,600,843.05</u>	<u>70,138,177,359.13</u>

## 54.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益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1,491,255,947.97	135,421,801.57	13,748,456,804.65	3,236,857,029.61	1,330,988,622.50	29,942,980,206.3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8,844,057,491.46)	(102,896,805.11)	(11,247,709,860.12)	(3,000,000,000.00)	(1,299,988,900.00)	(24,494,653,056.69)	
合计	<u>2,647,198,456.51</u>	<u>32,524,996.46</u>	<u>2,500,746,944.53</u>	<u>236,857,029.61</u>	<u>30,999,722.50</u>	<u>5,448,327,149.61</u>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益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6,576,662,151.93	-	13,481,369,159.74	32,431,944,911.36	-	52,489,976,223.03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5,960,208,087.23)	-	(12,217,712,212.77)	(26,675,000,000.00)	-	(44,852,920,300.00)	
合计	<u>616,454,064.70</u>	<u>-</u>	<u>1,263,656,946.97</u>	<u>5,756,944,911.36</u>	<u>-</u>	<u>7,637,055,923.0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回购协议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订立证券借贷协议，借出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证券账面值为人民币 1,012,414,642.80 元，以客户的证券或按金作为抵押。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法定拥有权转让予客户。尽管客户可于有关期间出售有关证券，但是客户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归还该等证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 180 天。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因自身保留了有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 g) 海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 八、 分部报告 - 续

其他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证券经纪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 八、 分部报告 - 续

	2016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6,080,850,353.51	394,352,932.60	3,803,777.01	978,760,413.02	441,248,126.07	56,613.01	141,549,077.31	8,040,621,292.53	11,342,357.41	(344,091,624.19)	7,707,872,025.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402,457.31	2,107,862.80	-	-	31,581,304.08	-	-	344,091,624.19	(465,743,973.07)	(344,091,624.19)	-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80,469,804.74	324,580,121.41	(1,254,659,478.39)	26,182,844.01	(140,499,968.24)	12,116,547.46	179,269,198.85	2,927,459,069.84	(4,034,039,521.91)	-	2,461,510,996.77
利息净收入/(支出)	235,576.54	14,160,018.65	3,415,757,371.43	58,698,635.53	388,490,856.94	139,224,756.61	17,472,106.21	4,034,039,521.91	(41,378,802.10)	-	3,992,660,519.81
投资收益	55,554,428.53	1,122,730.33	(1,025,803,198.88)	-	2,611,556.30	419.93	(5,129,070.31)	(971,643,134.10)	-	-	(971,643,134.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271,714.83	3,054,529.27	-	-	25,512.54	-	17,241,806.67	54,593,563.31	(5,280,671.01)	-	49,312,692.30
其他	9,951,381,878.15	737,270,332.26	1,139,098,471.17	1,063,641,892.56	691,876,083.61	151,398,337.01	350,403,118.73	14,085,070,113.49	(501,061,088.77)	(344,091,624.19)	13,239,917,400.53
营业支出	270,738,628.25	8,472,799.68	54,645,939.61	22,836,453.48	9,402,760.76	916,174.77	1,463,490.50	368,476,247.05	4,780,065.09	-	373,256,312.14
税金及附加	4,622,461,249.65	485,607,847.29	170,742,103.95	565,311,653.87	420,980,868.64	54,469,860.43	182,956,042.48	6,502,529,606.31	(112,754,983.51)	(343,899,763.72)	6,045,874,859.08
业务及管理费	54,872,632.30	84,905.66	196,166,616.01	(11,737,206.60)	110,366.90	4,000,000.00	19,679,000.00	263,176,314.27	8,515,589.96	-	271,691,904.23
其他	4,948,072,510.20	494,165,552.63	421,554,659.57	576,410,880.75	430,493,996.30	59,386,035.20	204,098,532.98	7,134,182,167.63	(99,459,328.46)	(343,899,763.72)	6,690,823,075.45
营业利润(亏损)	5,005,309,367.95	243,104,779.63	717,543,811.60	487,231,011.81	261,382,087.31	92,012,301.81	146,304,585.75	6,950,887,945.86	(401,601,760.31)	(191,860.47)	6,549,094,325.08
营业外收入/(支出)	14,877,789.09	6,016,368.88	577,358.50	198,113.21	4,499,490.32	5,460,447.35	(1,052,511.00)	30,577,056.35	(3,040,631.42)	-	27,536,424.93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5,018,187,157.04	249,121,148.51	718,121,170.10	487,429,125.02	265,881,577.63	97,472,749.16	145,252,074.75	6,981,465,002.21	(404,642,391.73)	(191,860.47)	6,576,630,750.01
分部资产	141,341,355,578.10	20,796,587,398.16	54,787,793,245.92	1,385,971,230.06	5,996,991,340.52	1,784,594,121.24	5,485,815,965.10	231,579,108,879.10	106,608,072,829.94	(92,546,291,102.58)	245,640,890,60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30,410.69
资产总额											245,880,521,017.15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133,237,157,086.97	18,983,109,842.47	53,075,280,227.80	221,324,594.26	5,228,792,140.32	388,799,339.09	4,256,212,678.72	215,390,675,009.63	64,575,870,254.20	(92,439,924,815.42)	187,526,621,348.4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4,284,806.63	6,231,470.52	-	-	364,409.60	915,788.06	5,006,868.66	86,803,343.47	55,503,795.66	-	142,307,139.1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3,893,197.48	18,868,801.21	2,404,715.32	1,538,742.20	838,255.43	159,016.93	2,831,982.30	160,534,710.87	41,004,608.00	-	201,539,318.8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7,580,502.78	-	194,419,785.95	(5,873,075.61)	110,366.75	4,000,000.00	19,679,000.00	249,916,579.87	2,599,448.00	-	252,516,027.87

## 八、分部报告 - 续

	2015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5,481,186,575.34	351,929,075.87	8,788,756.40	720,553,830.87	426,490,209.80	-	155,629,640.63	17,144,578,088.91	-	(311,822,611.09)	16,832,755,47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401,335.56	1,555,242.71	-	-	9,386,519.22	-	10,479,513.60	311,822,611.09	-	(311,822,611.09)	-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22,572,803.98	493,203,548.65	(1,144,108,006.79)	(18,787,326.83)	8,700,707.03	370,740.81	142,100,775.16	5,104,053,242.01	(369,969,039.38)	(38,676,694.25)	4,695,407,506.38
利息净收入(支出)	3,784.43	20,221,226.68	4,417,117,606.69	81,667,860.38	36,193,216.20	121,383,499.55	27,666,280.34	4,704,253,474.47	88,769,492.59	(88,780,054.81)	4,704,242,912.25
投资收益	(290,560,202.08)	599,803.93	13,270,335.46	31,838,880.89	(5,130,689.11)	-	(623,871.08)	(250,605,741.99)	-	-	(250,605,74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726,341.18	5,767,520.22	-	-	306.70	-	3,401,787.82	29,895,955.92	248,249,128.71	-	278,145,084.63
其他	-	-	-	-	-	-	-	-	-	-	-
营业支出	20,835,929,302.85	871,721,175.35	3,295,068,691.76	815,273,245.51	466,253,750.62	121,754,240.36	328,174,612.87	26,732,175,019.32	(32,950,418.08)	(439,279,360.15)	26,259,945,241.09
税金及附加	1,302,120,952.19	21,254,505.52	256,771,522.39	44,514,052.15	25,383,450.17	3,600,582.99	-	1,653,645,065.41	3,314,123.05	-	1,656,959,188.46
业务及管理费	9,294,913,873.20	541,596,651.50	265,850,777.04	499,149,150.67	358,862,406.99	27,967,478.48	171,977,601.43	11,158,317,939.31	481,271,654.46	(9,032,858.32)	11,338,246,496.28
其他	107,067,904.34	-	1,544,178.52	10,824,479.87	1,082,719.66	30,000,000.00	-	150,519,282.39	(9,032,858.32)	-	141,486,424.07
营业支出合计	10,704,102,729.73	562,851,157.02	522,166,477.95	554,487,682.69	385,328,576.82	61,568,061.47	171,977,601.43	12,962,482,287.11	475,552,919.19	(301,343,097.49)	13,136,692,108.81
营业利润(亏损)	10,129,826,573.12	308,870,018.33	2,772,902,213.81	260,785,562.82	80,925,173.80	60,186,178.89	156,197,011.44	13,769,692,732.21	(508,503,337.27)	(137,936,262.66)	13,123,253,132.28
营业外收入(支出)	13,483,949.78	(818,914.59)	50,000.00	-	4,999,986.67	(17,470.00)	(953,040.31)	16,744,511.55	(6,027,569.80)	-	10,716,941.75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10,143,310,522.90	308,051,103.74	2,772,952,213.81	260,785,562.82	85,925,160.47	60,168,708.89	155,243,971.13	13,786,437,243.76	(514,530,907.07)	(137,936,262.66)	13,133,970,074.03
分部资产	194,664,924,112.36	13,030,470,216.67	78,126,703,548.05	2,441,694,021.39	4,971,267,856.67	1,551,626,769.24	4,575,517,801.48	299,362,204,325.86	128,587,823,157.99	(127,425,492,869.37)	300,524,534,61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179,965,734,898.85	11,398,945,137.44	74,813,763,328.28	1,733,967,638.58	4,316,165,535.33	563,165,002.63	3,549,084,067.30	276,340,825,608.41	94,496,852,800.31	(127,431,541,875.12)	243,406,136,533.6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983,786.01	19,473,717.17	-	-	1,403,286.52	8,525.00	6,328,723.31	129,198,038.01	140,758,013.55	-	269,956,051.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5,272,548.33	17,969,559.28	1,495,228.93	1,566,013.66	1,623,162.13	53,945.41	3,263,321.77	151,243,779.51	33,251,909.32	-	184,495,688.8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4,880,691.83	-	1,512,680.08	5,314,422.60	1,247,479.93	30,000,000.00	-	142,955,274.44	(1,310,823.75)	-	141,644,450.69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70 亿元	54.71%	54.71%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8.57%)和财政部(持股比例 21.43%)。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569J，原法定代表人陈有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辞任，陈共炎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接任银河金控董事长。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6 年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88,602.36	56,191,873.2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5%
<u>利润表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0,038.85	2,878,508.3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利息支出	1,118,917.17	1,421,419.5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92,240,347.00	292,091,487.8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7%	1.25%
存出保证金	46,956,633.20	273,570,53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3.51%	26.78%
应收款项	48,609,491.83	66,427,418.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12%	13.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66,636.50	38,461,517.5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4%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10,479,513.60	22,900,736.3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26%	4.53%
<u>利润表项目</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425,701.51	290,557,418.7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39%	1.75%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37,314,289,565.15	54,880,151,428.9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3.50%	5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839,940.00	722,162,469.6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53%	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776,850.00	1,053,964,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51%	3.28%
应收利息	2,772,684.66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8%	0.00%
应付利息	4,291,747.28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25%	0.00%
短期借款	885,555,000.00	885,555,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9.60%	43.70%
应付款项	1,143,112.34	1,007,650.8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1%	0.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657.72	999,987.4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2.25%	4.46%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u>利润表项目</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208,490.57 0.02%	93,909,771.72 0.56%
利息收入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131,665,164.72 15.50%	1,783,459,539.87 15.21%
投资收益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34,827,325.09 0.89%	21,213,520.54 0.45%
利息支出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1,100,481.49 0.44%	67,853,011.25 0.97%
业务及管理费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359,098.19 0.02%	1,464,775.84 0.0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或定向理财产品, 持有份额 1,156,993,487.41 份, 余额人民币 1,264,804,844.82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1,886,685,225.25 份, 余额人民币 1,925,150,925.25 元)。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6,436,439,883.34 67.94%	54,125,894,714.94 5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50,839,940.00 0.58%	722,162,469.68 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52,776,850.00 1.50%	1,053,964,000.00 3.32%
应收利息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660,803.28 0.08%	- 0.00%
应付利息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079,166.67 0.24%	- 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657.72	999,987.4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33%	4.46%
<u>利润表项目</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8,490.57	93,909,771.7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57%
利息收入	1,125,859,194.11	1,782,963,604.6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89%	16.15%
投资收益	34,827,325.09	21,213,520.5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01%	0.46%
利息支出	9,114,448.05	67,853,011.2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0%	0.97%
业务及管理费	1,228,563.20	1,220,958.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91310109301374655W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注)	91120000103070298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注)	91100000710926991D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注)	91310000324360627T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	(注)	914403007109283569

注: 本公司是证通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 所持股份占比为1.99%, 本公司总裁担任证通股份董事。本公司一名董事担任银河投资的董事长、一名监事担任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独董, 该监事于2016年10月辞任,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将银河投资、证通股份、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于2017年10月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将不再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u>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银河基金	6,196,018.36	13,221,947.20
银河资本	5,771,030.65	15,559,522.39
银华基金	3,523,911.88	-
合计	<u>15,490,960.89</u>	<u>28,781,469.59</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00%	3.7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86%	6.01%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u>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银河投资	11,275,280.34	21,146,494.00
银河资本	181,796,414.38	1,440,695,853.19
合计	<u>193,071,694.72</u>	<u>1,461,842,347.19</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21%	1.2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7%	1.37%

(3) 应付利息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u>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天津银行	<u>5,539,190.03</u>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32%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2%	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天津银行	1,211,150,00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94%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98%	0.00%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33,784,206.70	82,989,411.53
银华基金	27,240,767.97	-
合计	61,024,974.67	82,989,411.5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79%	0.4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86%	0.50%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76,651,982.64	157,569,305.5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99%	0.91%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69,130,247.86	157,569,305.5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98%	0.9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6)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688,719.77	1,692,5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3.08%	5.7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70%	7.50%

(7)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3,389,171.35	8,891,476.24
天津银行	14,901,313.01	4,096,999.04
合计	18,290,484.36	12,988,475.2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38%	0.1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40%	0.18%

(8)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名称</u>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1,364,130.91	1,397,402.40
证通股份	3,883,855.50	-
合计	5,247,986.41	1,397,402.4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9%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0%	0.01%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10,867,073.52	97,179,501.6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84%	0.8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8) 业务及管理费 - 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05,923,019.64	92,234,926.7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02%	0.87%

注： 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9)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10,768	107,8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728	4,8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89	3,951
合计	119,085	116,62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6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70	73,216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2016年及2015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6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用其职工薪酬购买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发行的银河稳汇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 10 万元，稳汇 5 号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高管认购份额已退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用其职工薪酬购买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发行的银河稳汇 5 号、6 号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人民币 212 万元、人民币 250 万元和人民币 4,135 万元。

## 十、 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装修合同	15,512	9,570
合计	<u>15,512</u>	<u>9,570</u>

##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55,280	416,8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1,252	259,2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2,826	200,9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99,957	398,526
合计	<u>1,299,315</u>	<u>1,275,569</u>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23,607	377,9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3,400	234,6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0,627	190,07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96,086	389,123
合计	<u>1,233,720</u>	<u>1,191,762</u>

十、 承诺事项 - 续

3.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行 600,000,000 股(A 股)股票, 扣减发行费用后, 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54,214,008.52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54,214,008.52 元。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03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37,258,757.00 元, 股份总数为 101.37 亿股, 其中银河金控持有 51.61 亿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1%。
2. 2017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过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收购 CIMB Group Sdn Bhd(以下简称“联昌集团”)的现金股票业务, 其中包括机构和零售经纪、股票研究和相关证券业务。本集团尚未与联昌集团达成任何协议, 收购金额及相关条款尚待确定。
3.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1,275,107.34 元(含税), 以 2017 年 1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进行测算,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 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 批准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净资本担保。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 批准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河源汇增资人民币 11.5 亿元, 增资至人民币 15 亿元; 批准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 5 亿元, 增资至人民币 10 亿元, 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6. 至 2017 年 3 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第二期)及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第一期), 金额共计人民币 131.30 亿元, 期限最短为 6 个月, 最长为 2.5 年, 利率区间为 4.6%至 4.98%, 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 十二、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以及由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构筑的基层机构。其中：

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下设专兼职的风险管理岗、合规经理，负责本业务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风险管理部的指导。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均为 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2. 信用风险 - 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69,063,878,944.93	102,581,539,819.56
结算备付金	25,363,434,521.56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55,476,600,843.05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9,863,304,377.02	22,726,490,363.66
其中：融出证券	-	1,002,494,721.02
衍生金融资产	8,477,091.17	23,536,0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6,200,308.07	21,790,688,955.10
应收款项	774,651,108.40	764,030,029.72
应收利息	3,553,683,027.27	2,167,171,917.99
存出保证金	7,070,055,005.78	4,388,962,8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4,607,990,870.50	13,766,804,049.48
其中：融出证券	-	9,919,921.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42,810,458.02	3,119,1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62,312,641.55	52,910,972.05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212,293,399,197.32	264,778,964,672.46
融出证券	106,143,495.10	-
对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06,143,495.10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12,399,542,692.42	264,778,964,672.46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债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权益证券。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已经逾期发生减值信息详见附注七、18。

本集团委托证金公司进行专户投资的资金规模为105亿元，除此之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没有重大的集中度风险。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9,063,878,944.93	-	-	-	69,063,878,944.93
结算备付金	25,363,434,521.56	-	-	-	25,363,434,521.56
融出资金	55,476,600,843.05	-	-	-	55,476,600,8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9,512,335,390.88	3,165,800,353.78	4,078,276,178.80	3,106,892,453.56	19,863,304,37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7,122,087.52	6,989,078,220.55	-	-	13,006,200,30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533,687.93	4,817,724,170.60	4,947,545,975.55	3,110,187,036.42	14,607,990,870.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3,710,458.02	-	2,869,100,000.00	-	3,442,810,458.02
小计	167,739,615,933.89	14,972,602,744.93	11,894,922,154.35	6,217,079,489.98	200,824,220,323.1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85,422,000.00	-	-	-	1,785,422,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18,110,000.00	-	-	-	11,518,11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4,653,056.69	-	-	-	24,494,653,056.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04,208,583.12	-	-	-	90,404,208,583.12
应付债券	22,300,000,000.00	21,140,922,222.23	2,871,459,999.91	-	46,312,382,222.14
其他金融负债	1,769,668,049.63	-	2,304,915,259.74	330,403,352.21	4,404,986,661.58
小计	152,272,061,689.44	21,140,922,222.23	5,176,375,259.65	330,403,352.21	178,919,762,523.53
净敞口	15,467,554,244.45	(6,168,319,477.30)	6,718,546,894.70	5,886,676,137.77	21,904,457,799.62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3. 市场风险 - 续

## (1) 利率风险 - 续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581,539,819.56	-	-	-	102,581,539,819.56
结算备付金	23,259,552,319.92	-	-	-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70,138,177,359.13	-	-	-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1,926,534,238.42	2,859,385,619.92	4,551,095,074.80	2,386,980,709.50	21,723,995,6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65,552,842.38	325,136,112.72	-	-	21,790,688,95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2,490,704.90	2,083,724,447.20	3,098,870,015.20	6,991,798,960.40	13,756,884,12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9,100,000.00	-	-	-	3,119,100,000.00
小计	234,072,947,284.31	5,268,246,179.84	7,649,965,090.00	9,378,779,669.90	256,369,938,224.0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0,513,800.00	-	-	-	1,190,51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	-	-	51,039,3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846,100,000.00	-	-	-	21,846,100,000.00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2,920,300.00	-	-	-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992,208,822.84	-	-	-	117,992,208,822.84
应付债券	14,851,770,000.00	26,570,925,000.00	1,000,000,000.00	-	42,422,695,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891,382,025.25	-	2,204,005,091.45	325,488,076.48	3,420,875,193.18
小计	201,675,934,298.09	26,570,925,000.00	3,204,005,091.45	325,488,076.48	231,776,352,466.02
净敞口	32,397,012,986.22	(21,302,678,820.16)	4,445,959,998.55	9,053,291,593.42	24,593,585,758.03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6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259,414)	(418,091)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259,414	418,091
	<u>(259,414)</u>	<u>(418,091)</u>
	<u>259,414</u>	<u>418,091</u>
	<u>(259,414)</u>	<u>(418,091)</u>
	<u>259,414</u>	<u>418,091</u>
	<u>(240,955)</u>	<u>(465,189)</u>
	<u>240,955</u>	<u>465,189</u>
	<u>(240,955)</u>	<u>(465,189)</u>
	<u>240,955</u>	<u>465,189</u>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3. 市场风险 - 续

#### (1) 利率风险 - 续

##### *敏感性分析 - 续*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 1 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 1 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外币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3%，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3. 市场风险 - 续

##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 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 运用金融衍生工具, 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 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 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 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 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 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 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 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 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敏感性分析*

如果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 假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考虑公允价值波动而不需计提减值的前提下, 其他变量不变,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6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854,561	2,170,495
市价下降 10%	(854,561)	(2,170,495)
	<u>854,561</u>	<u>(2,170,495)</u>
	2015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669,330	1,909,006
市价下降 10%	(1,669,330)	(1,909,006)
	<u>1,669,330</u>	<u>(1,909,006)</u>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本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集团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次级债、两融收益权转让等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55,886,450,380.45	4,797,382,087.82	7,917,104,362.21	961,237,260.27	-	69,562,174,090.75	69,064,034,179.13	
结算备付金	-	25,363,434,521.56	-	-	-	-	25,363,434,521.56	25,363,434,521.56	
融出资金	-	1,938,902,473.01	10,442,286,787.34	47,089,324,587.93	-	-	59,470,513,848.28	55,476,600,8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74,254,286.56	1,381,249.70	3,716,300,170.44	7,837,608,636.05	9,343,336,316.89	4,330,358,461.70	33,403,239,121.34	29,363,318,163.13	
衍生金融资产	-	-	608,894.74	7,868,196.43	-	-	8,477,091.17	8,477,09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7,358,014.13	5,944,638,197.01	7,930,786,679.98	-	14,232,782,891.12	13,006,200,308.07	
应收款项	-	774,651,108.40	-	-	-	-	774,651,108.40	774,651,108.40	
存出保证金	-	7,070,055,005.78	-	-	-	-	7,070,055,005.78	7,070,055,00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03,825,101.04	-	367,730,861.70	1,657,871,959.27	11,981,356,782.74	4,472,895,802.20	39,883,680,506.95	36,524,139,00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594,129,560.15	3,962,380,247.07	-	4,556,509,807.22	3,442,810,458.02	
其他金融资产	-	62,312,641.55	-	-	-	-	62,312,641.55	62,312,641.55	
小计	29,578,079,387.60	91,097,187,380.45	19,681,666,816.17	71,048,545,499.05	34,179,097,286.95	8,803,254,263.90	254,387,830,634.12	240,156,033,328.1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787,625,238.04	-	-	-	1,787,625,238.04	1,785,42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4,905,490.42	348,596,590.21	-	-	713,502,080.63	713,502,080.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7,920,923,324.29	3,766,504,688.41	-	-	11,687,428,012.70	11,518,11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623,191.00	37,378,463.41	-	-	38,001,654.41	38,001,65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565,600,073.94	5,163,239,609.02	-	-	24,728,839,682.96	24,494,653,056.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0,404,208,583.12	-	-	-	-	90,404,208,583.12	90,404,208,583.12	
应付款项	-	1,006,807,636.91	-	-	-	-	1,006,807,636.91	1,006,807,636.91	
应付债券	-	-	7,627,050,000.00	17,336,850,000.00	25,285,003,561.64	-	50,248,903,561.64	46,312,382,222.14	
其他金融负债	330,403,352.21	1,845,647,369.51	491,688,485.68	153,296,319.61	3,223,557,266.90	-	6,044,592,793.91	5,010,174,320.09	
小计	330,403,352.21	93,256,663,589.54	37,758,415,803.37	26,805,865,670.66	28,508,560,828.54	-	186,659,909,244.32	181,283,261,553.99	
净头寸	29,247,676,035.39	(2,159,476,209.09)	(18,076,748,987.20)	44,242,679,828.39	5,670,536,458.41	8,803,254,263.90	67,727,921,389.80	58,872,771,774.15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93,838,566,163.05	4,522,604,606.71	4,502,651,106.88	-	-	102,863,821,876.64	102,581,604,837.87	
结算备付金	-	23,259,552,319.92	-	-	-	-	23,259,552,319.92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	-	9,844,663,722.96	63,570,453,114.80	84,535,984.36	129,428,234.22	73,629,081,056.34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3,061,322.51	-	2,866,638,433.14	9,104,484,272.30	9,201,951,953.56	2,957,945,992.40	41,294,081,973.91	38,923,818,595.23	
衍生金融资产	-	23,536,047.48	-	-	-	-	23,536,047.48	23,536,0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45,473,795.61	912,540,292.17	371,277,091.24	-	21,929,291,179.02	21,790,688,955.10	
应收款项	-	764,030,029.72	-	-	-	-	764,030,029.72	764,030,029.72	
存出保证金	-	4,388,962,838.37	-	-	-	-	4,388,962,838.37	4,388,962,8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4,477,583.26	-	715,714,140.78	913,368,005.39	9,691,098,484.62	8,480,812,818.80	37,115,471,032.85	32,125,185,786.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57,500,000.00	3,962,380,247.07	-	4,227,380,247.07	3,119,1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52,910,972.05	-	-	-	-	52,910,972.05	52,910,972.05	
小计	34,477,538,905.77	122,327,558,370.59	38,602,594,699.20	79,260,996,791.54	23,311,243,760.85	11,568,187,045.42	309,548,119,573.37	297,167,567,741.4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192,095,698.16	-	-	-	1,192,095,698.16	1,190,51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1,039,350.00	-	-	-	51,039,350.00	51,039,3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8,352,361,434.35	14,487,685,731.12	-	-	22,840,047,165.47	21,846,1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341,442,760.63	-	-	-	-	341,442,760.63	341,442,76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5,664,055.38	24,979,306,020.53	22,119,342,811.23	-	-	48,214,312,887.14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7,992,208,822.84	-	-	-	-	117,992,208,822.84	117,992,208,822.84	
应付款项	-	1,110,049,267.25	-	-	-	-	1,110,049,267.25	1,110,049,267.25	
应付债券	-	-	-	7,747,632,115.53	39,332,791,369.86	-	47,080,423,485.39	42,422,695,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500,987,427.01	826,735,328.34	6,000,000.00	206,000,000.00	3,132,984,083.80	52,501,960.33	4,725,208,799.48	4,247,610,521.52	
小计	500,987,427.01	121,386,100,234.44	34,580,802,503.04	44,560,660,657.88	42,465,775,453.66	52,501,960.33	243,546,828,236.36	234,054,579,822.24	
净头寸	33,976,551,478.76	941,458,136.15	4,021,792,196.16	34,700,336,133.66	(19,154,531,692.81)	11,515,685,085.09	66,001,291,337.01	63,112,987,919.23	



##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8,972,227,675.85	5,218,115,642.6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0,891,076,701.17	16,505,880,000.00	第2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1,679,010,187.93	2,179,781,723.31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653,393,086.49	547,842,337.88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基金	5,456,736,823.84	14,043,629,776.97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385,114,188.30	384,229,245.94	第2层级	• 按照基金管理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	608,703,244.85	44,339,868.49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理财产品	717,056,254.70	-	第2层级	• 按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资产注1	2,979,840.0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指期货-负债注1	(73,440.00)	(8,155,92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资产注1	9,203,200.0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负债注1	(1,319,400.00)	(1,146,45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资产注1	534,616.9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负债注1	(3,382,248.62)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7,547,794.71	23,536,047.48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37,225,896.15)	(341,279,297.70)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资产	452.26	-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负债	(452.26)	-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个股权-资产	447,036.44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个股权-负债	(542,414.72)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外期权-资产	481,807.76	-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参数
- 场外期权-负债	(232,891.28)	(163,462.93)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参数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债券	-	(51,039,350.00)	第2层级	• 按借入国债市场价格确定	不适用
- 股票	(349,922,667.94)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	(363,579,412.69)	-	第2层级	• 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2</sup>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2,664,792,659.65	11,311,185,127.7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943,198,210.85	1,442,555,000.00	第2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1,938,687,719.95	146,361,181.4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6,852,300.00	12,136,104.00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限售股注 2	2,938,321,901.27	1,949,479,279.56	第3层级	•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 基金	4,939,283,746.56	3,274,103,156.37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0,355,637,097.67	12,309,007,608.82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 2	1,526,165,372.33	1,398,970,581.76	第3层级	•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的净头寸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零)，上表仅列示出行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逐日盯市的结算模式下，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

注 2：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缺乏市场流通性给予的折扣率，介于 1%至 13.22%(2015 年 12 月 31 日：5.00%至 29.08%)。折扣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16 年及 2015 年，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6年1月1日	3,348,449,861.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208,191.62)
买入	3,756,563,522.73
转出第三层级(注)	(2,540,317,918.83)
2016年12月31日	<u>4,464,487,273.60</u>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461,708.64
	<u>212,461,708.64</u>
 <u>本集团</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5年1月1日	847,742,647.5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7,687,765.65
买入	2,898,211,011.78
转出第三层级(注)	(1,185,191,563.68)
2015年12月31日	<u>3,348,449,861.32</u>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的年度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669,900.26
	<u>312,669,900.26</u>

注： 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3,632,549,680.83	90,809,927,622.34
其中：客户存款	48,221,248,898.57	84,813,542,304.64
公司存款	5,411,300,782.26	5,996,385,317.70
其他货币资金	430,996.08	689,395,039.89
合计	<u>53,632,980,676.91</u>	<u>91,499,322,662.23</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货币资金 - 续

## (2) 按币种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1,651,167,929.38	1.0000	41,651,167,929.38
港币	292,148,169.02	0.8945	261,326,537.19
美元	171,024,489.58	6.9370	1,186,396,884.22
小计			43,098,891,350.7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22,357,547.78	1.0000	5,122,357,547.78
小计			5,122,357,547.78
客户存款合计			48,221,248,898.5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567,757,792.10	1.0000	4,567,757,792.10
港币	147,847,810.06	0.8945	132,249,866.10
美元	15,610,983.76	6.9370	108,293,394.34
小计			4,808,301,052.54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2,999,729.72	1.0000	602,999,729.72
小计			602,999,729.72
公司存款合计			5,411,300,782.2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0,996.08	1.0000	430,996.08
小计			430,996.08
合计			53,632,980,676.91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货币资金 - 续

##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103,379,389.18	1.0000	74,103,379,389.18
港币	405,388,705.85	0.8378	339,634,657.76
美元	202,689,548.67	6.4936	1,316,184,853.24
小计			75,759,198,900.1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84,813,542,304.6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410,250,969.56	1.0000	4,410,250,969.56
港币	154,953,662.55	0.8378	129,820,178.48
美元	13,044,616.67	6.4936	84,706,522.81
小计			4,624,777,670.8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5,996,385,317.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91,499,322,662.23

- (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申购证券暂时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 结算备付金

##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2,726,585,298.50	21,355,942,258.95
公司备付金	2,090,102,477.44	1,962,064,227.85
合计	<u>24,816,687,775.94</u>	<u>23,318,006,486.80</u>

## (2) 按币种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9,907,438,967.07	1.0000	19,907,438,967.07
港币	164,254,032.84	0.8945	146,925,232.38
美元	13,178,569.94	6.9370	91,419,739.67
小计			<u>20,145,783,939.12</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80,801,359.38	1.0000	2,580,801,359.38
小计			<u>2,580,801,359.38</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2,726,585,298.50</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090,071,436.78	1.0000	2,090,071,436.78
港币	7,405.50	0.8945	6,624.22
美元	3,519.74	6.9370	24,416.44
小计			<u>2,090,102,477.44</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2,090,102,477.44</u>
合计			<u>24,816,687,775.94</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 结算备付金 - 续

##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525,078,932.87	1.0000	15,525,078,932.8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5,912,824,336.3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355,942,258.9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61,577,786.83	1.0000	1,961,577,786.83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小计			1,962,064,227.85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62,064,227.85
合计			23,318,006,486.80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12,379,499,146.83	1,315,032,810.54
债券	161,015,000.00	19,818,100,000.00
其中：国债	161,015,000.00	19,818,100,000.00
基金	9,079,142.06	-
减：减值准备	(61,901,308.32)	(6,509,671.82)
账面价值	12,487,691,980.57	21,126,623,138.72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20,791,560.53	32,746,116.7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367,786,728.36	1,282,286,693.84
质押式国债回购	161,015,000.00	19,818,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1,901,308.32)	(6,509,671.82)
合计	<u>12,487,691,980.57</u>	<u>21,126,623,138.72</u>

##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8,990,722.53	699,138.00
1-3个月	4,999,517.60	23,896,892.70
3-12个月	6,801,320.40	8,150,086.00
减：减值准备	(62,374.68)	(98,238.35)
合计	<u>20,729,185.85</u>	<u>32,647,878.35</u>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5,343,587,511.73	957,036,689.29
1-2年	2,715,073,938.13	227,263,012.75
2-3年	4,309,125,278.50	97,986,991.80
减：减值准备	(61,838,933.64)	(6,411,433.47)
合计	<u>12,305,947,794.72</u>	<u>1,275,875,260.37</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 续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161,015,000.00	19,818,100,000.00
合计	<u>161,015,000.00</u>	<u>19,818,100,000.00</u>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08,655,062.50	228,195,062.5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25,204,460.61	167,595,724.1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8,592,545.94	6,687,360.16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31,411,224.76	40,089,625.80
其他	39,018,864.86	53,746,124.76
小计	<u>412,882,158.67</u>	<u>496,313,897.36</u>
减：坏账准备	(11,689,166.44)	(17,606,483.34)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401,192,992.23</u>	<u>478,707,414.02</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 应收款项 - 续

##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237,717,096.17	57.58	10,883,791.44	4.58
1-2年	174,565,062.50	42.27	205,375.00	0.12
3年以上	600,000.00	0.15	600,000.00	100.00
合计	412,882,158.67	100.00	11,689,166.44	2.8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443,065,304.42	89.27	11,051,139.61	2.49
1-2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年	1,224,844.42	0.25	804,968.88	65.72
3年以上	620,000.00	0.12	610,000.00	98.39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703,858.44	44.01	9,192,545.94	5.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29,124,550.23	55.49	2,291,245.50	1.00
1-2年	2,053,750.00	0.50	205,375.00	10.00
合计	412,882,158.67	100.00	11,689,166.44	2.83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 应收款项 - 续

##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87,360.16	1.61	7,987,360.16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36,377,944.26	87.92	4,363,779.44	1.00
1-2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年	524,844.42	0.11	104,968.89	20.00
3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 (4) 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41.78%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6,653,827.90	其他	1年以内	6.46%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55,663.93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年以内	5.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4.84%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	8,830,255.64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2.14%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49,951,059.97			60.54%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15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子公司	3,682,979,607.02	3,332,979,607.02
合计	3,682,979,607.02	3,332,979,607.02
减：减值准备	<u>(147,500,000.00)</u>	<u>(147,500,000.00)</u>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u>3,535,479,607.02</u></u>	<u><u>3,185,479,607.02</u></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6年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	1,025,069,607.02	-	-	88,780,054.81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	-	-	-	807,910,000.00	-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	-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	350,000,000.00	-	-	-	-	100.00
合计	3,682,979,607.02	3,185,479,607.02	350,000,000.00	-	-	-	3,535,479,607.02	147,500,000.00	-	88,780,054.81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88,780,054.81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332,979,607.02	3,185,479,607.02	-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88,780,054.81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15,862,179.29	91,871,992.66
长期待摊费用	89,261,568.15	99,835,507.00
待摊费用	52,381,399.46	60,228,703.33
预缴税金	666,860,790.64	1,419,909.34
其他	117,014,207.91	2,970,707.99
小计	<u>1,041,380,145.45</u>	<u>256,326,820.32</u>
坏账准备	<u>(18,871,361.45)</u>	<u>(12,554,861.15)</u>
合计	<u><u>1,022,508,784.00</u></u>	<u><u>243,771,959.17</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u>2016年12月31日</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预付款项	63,979,945.03	55.22
押金	39,182,873.06	33.82
其他	12,699,361.20	10.96
小计	<u>115,862,179.29</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8,871,361.45)</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96,990,817.84</u></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 其他资产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续

##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42,555,736.90	46.32
押金	35,706,026.43	38.86
应收基金赎回款	6,994,875.22	7.61
其他	6,615,354.11	7.21
小计	91,871,992.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554,861.15)	
其他应收款净值	79,317,131.51	

##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54,925,977.72	47.41	2,374,163.99	4.32
1-2年	26,336,470.90	22.73	2,633,647.09	10.00
2-3年	9,272,185.25	8.00	1,854,437.05	20.00
3年以上	25,327,545.42	21.86	12,009,113.32	47.72
合计	115,862,179.29	100.00	18,871,361.45	16.2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 其他资产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续

##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4,925,977.72	47.41	2,374,163.99	4.32
1-2年	26,336,470.90	22.73	2,633,647.09	10.00
2-3年	9,272,185.25	8.00	1,854,437.05	20.00
3年以上	25,327,545.42	21.86	12,009,113.32	47.42
合计	115,862,179.29	100.00	18,871,361.45	16.29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2,664.45	暂付款	1年以内及1-2年	18.09
恒生电子股份公司	3,476,581.19	暂付款	3年以上	3.00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2,764,948.70	押金	1-2年	2.39
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3,786.71	暂付款	1-2年	2.38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2,068,162.39	暂付款	1-2年	1.79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32,026,143.44			27.6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53,778,817,832.34	77,136,463,144.04
- 机构	9,599,689,891.89	14,933,026,869.69
信用业务		
- 个人	7,550,551,682.35	14,185,536,971.21
- 机构	152,607,224.81	311,924,355.81
合计	<u>71,081,666,631.39</u>	<u>106,566,951,340.75</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8. 其他负债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463,795,988.35	505,440,396.71
预提费用	(2)	89,201,473.96	84,651,661.00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8,841,418.25	12,691,632.2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5,335,203.41	58,434,105.48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81,513.75
其他		14,100,000.00	14,100,000.00
合计		<u>628,453,580.22</u>	<u>682,499,309.21</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8. 其他负债 - 续

## (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99,295,140.49	99,295,140.4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72,448,531.14	339,776,645.43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9,316,371.73	15,789,586.60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543,177.63	1,805,609.39
应付采购款	5,552,062.62	7,991,776.27
其他	65,640,704.74	40,781,638.53
合计	<u>463,795,988.35</u>	<u>505,440,396.71</u>

## (2) 预提费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1,203,478.61	29,449,744.99
房租	10,924,542.99	6,031,280.98
经纪人佣金	1,419,435.78	1,222,800.99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22,600,480.01	11,530,986.50
其他	33,053,536.57	36,416,847.54
合计	<u>89,201,473.96</u>	<u>84,651,661.00</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6,197,558,268.03	15,771,733,534.7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44,507,424.57	14,444,906,221.6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2,605,005.89	678,072,498.4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40,445,837.57	648,754,814.65
投资银行业务	990,836,695.32	734,615,755.6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66,974,914.01	536,505,485.68
证券保荐业务	40,745,283.03	17,0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1)	83,116,498.28	181,110,270.00
投资咨询业务	30,690,977.52	13,479,601.55
其他	82,191,478.17	62,009,468.52
小计	<u>7,301,277,419.04</u>	<u>16,581,838,360.4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202,926,626.01)	(342,457,358.9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6,011,226.52)	(339,382,490.7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915,399.49)	(3,074,868.23)
投资银行业务	(12,076,282.30)	(14,061,924.8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076,282.30)	(14,061,924.81)
财务顾问业务(1)	-	-
其他	(11,517,609.78)	(14,789,914.11)
小计	<u>(226,520,518.09)</u>	<u>(371,309,197.8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074,756,900.95</u>	<u>16,210,529,162.61</u>

##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1,886,792.45	64,500,000.00
- 其他公司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1,229,705.83	116,610,270.00
合计	<u>83,116,498.28</u>	<u>181,110,270.00</u>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占本公司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594,300.60	3.8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30,247.86	0.9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73,584.91	0.7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0.19	0.5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5
合计	488,950,963.56	6.70

## 10. 利息净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181,222,683.24	3,449,055,068.1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39,960,597.49	821,424,586.0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41,262,085.75	2,627,630,482.1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75,142,107.37	7,356,769,43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8,494,777.57	236,833,092.2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047,304.31	13,745,753.5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87,940,857.01	125,067,406.73
小计	6,664,859,568.18	11,042,657,595.54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19,061,502.40)	(501,207,25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26,400,962.35)	(2,399,950,339.7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87,971,875.42)	(260,389,621.3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298,909.57)	(88,290,911.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82,831.83)	(61,801,522.46)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29,414,190.04)	(2,117,538,328.38)
债券利息支出	(1,782,586,955.48)	(1,859,413,539.26)
小计	(4,587,762,519.84)	(6,966,400,368.45)
利息净收入	2,077,097,048.34	4,076,257,227.09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1. 投资收益/(损失)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8,780,054.8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496,708,500.79	4,525,191,212.0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523,071,381.61	1,285,943,406.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1,947,850.88	616,511,801.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1,123,530.73	669,431,604.8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973,637,119.18	3,239,247,805.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6,266.32)	(297,895,915.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012,820.01	2,699,085,605.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845.99)	-
- 衍生金融工具	210,400,411.48	838,058,115.33
合计	<u>3,496,708,500.79</u>	<u>4,613,971,266.82</u>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6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2015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银河期货	-	88,780,054.81

##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3,903,553,831.81	9,066,300,242.14
房租物业费	439,516,174.71	403,955,377.87
折旧摊销费	178,850,216.01	161,597,656.45
线路租赁费	143,578,965.02	159,272,612.71
业务招待费	54,892,542.90	103,775,917.76
差旅费及交通费	79,312,242.35	80,797,715.8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4,949,631.23	125,065,258.17
水电费	37,155,018.99	43,600,651.18
劳务费	13,453,687.22	13,882,917.42
交易所设施费	77,177,435.99	117,042,254.1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342,274.44	47,697,783.09
其他	200,543,810.69	220,739,854.63
合计	<u>5,251,325,831.36</u>	<u>10,543,728,241.41</u>

##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4,653,511,583.85	9,558,452,091.4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8,726,661.12	110,396,970.76
固定资产折旧	95,061,349.28	74,987,795.44
无形资产摊销	27,548,949.95	25,815,88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39,916.78	60,793,97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76,001.01)	(824,68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0,341,520.35	274,969,315.73
利息支出	2,836,258,367.75	3,976,622,854.81
汇兑损失/(收益)	6,951,155.60	(246,394,628.71)
投资收益	(1,718,136,350.74)	(3,457,286,70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1,376,478.51	79,113,80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4,050,980,096.39	(54,435,899,80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58,063,311,010.38)	55,304,697,3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645,027,282.55)</u>	<u>11,325,444,212.81</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346,154,952.85	114,077,627,154.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35,731,472,201.38)</u>	<u>41,300,488,398.4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529,467,176.91	90,759,620,667.43
结算备付金	24,816,687,775.94	23,318,006,48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8,346,154,952.85</u>	<u>114,077,627,154.2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522,480.33	706,02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5,762.96	13,966,564.12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91,818.36)	(3,955,64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27,536,424.93	10,716,941.7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645,724.37)	(4,436,320.69)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752,647.75	(107,81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8,138,052.81	6,388,440.19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集团认定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0.5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0.54	不适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1.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1%	1.11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 95.37 亿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37 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补充资料 - 续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